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公聽會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編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目 錄

壹、公聽會報告	
一、經過紀要	1
二、行政機關及專家學者、團體代表發言紀錄	3
第一輪發言	4
(一)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楊法官坤樵	4
(二)國防部王次長信龍	5
(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張副局長仁吉	5
(四)高雄市自治新村改建基地原眷戶權益自救會會長應業臺先生	6
(五)臺中市眷村文化發展協會顧問高興華先生	7
(六)新北市眷村文化協會總幹事董俊仁先生	8
(七)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建築系副教授顧超光先生	9
(八)前立法委員帥化民先生	10
(九)立法委員林昶佐	12
(十)立法委員陳亭妃	12
(十一)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高級助理研究員揭仲先生	13
(十二)高雄市國軍眷村文化發展協會理事長趙怡先生	15
(十三)高雄市國軍眷村文化發展協會總幹事孟繁珩先生	15
(十四)臺北市九號基地居民權益促進會會長陳立業先生	18
(十五)中原大學景觀系副教授陳朝興先生	20
(十六)立法委員王定宇	21
(十七)基隆海光一村社區總幹事黃啟鈺先生	23
(十八)基隆海光一村社區乙區主委程天保先生	24
(十九)立法委員蔡適應	25
(二十)台北市林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張紹琰先生	26
(二十一)國防部政戰局軍眷服務處房處長明德	27
(二十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張副局長仁吉	30
(二十三)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陳分署長繼鳴	30
(二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養養護處陳專門委員平	32
(二十五)立法委員李彥秀	32
第二輪發言	33
(一)高雄市自治新村改建基地原眷戶權益自救會會長應業臺先生	33
(二)中原大學景觀系副教授陳朝興先生	35
(三)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建築系副教授顧超光先生	36
(四)高雄市國軍眷村文化發展協會總幹事孟繁珩先生	37
三、結語	38
貳、公聽會開會通知單及議程	
一、開會通知單	39
二、公聽會議程	41
參、附錄	
一、立法委員書面資料及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一)召集委員劉世芳	43
(二)委員王定宇	45
(三)委員黃昭順	51
(四)立法院關係文書院總第 1762 號-委員提案第 18225 號	57

(五)立法院關係文書院總第 1762 號-委員提案第 18362 號	67
(六)立法院關係文書院總第 1762 號-委員提案第 18415 號	71
二、行政機關及專家學者、團體書面資料	
(一)司法院	75
(二)國防部	81
(三)內政部營建署	87
(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93
(五)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95
(六)衛生福利部	101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5
(八)高雄市「自治新村改建基地」原眷戶權益自救會	107
(九)新北市眷村文化協會-董俊仁	130
(十)屏東眷村日式宿舍群文化保存建議陳情-葉慶元	136
(十一)台北市林泉社區發展協會	144
(十二)大寮果協-于嘉惠	145
(十三)老兵 5-6 坪的世界-謝國榮	147
(十四)左營崇實新村-張凱濤	150
(十五)台北市九號基地居民權益促進會	156
(十六)全國眷村文化保存聯盟	163
(十七)顧超光第二次發言書面稿	169
(十八)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揭仲	171
(十九)高雄市國軍眷村文化發展協會-孟繁珩	175

壹、公聽會報告

一、經過紀要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08 分

(二)地點：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劉世芳 王定宇 林德福 劉建國 黃偉哲 徐永明
鄭運鵬 邱志偉 盧秀燕 鍾佳濱 賴士葆 王惠美
管碧玲 陳明文 陳亭妃 江啟臣 孔文吉 蔣乃辛
張麗善 陳歐珀 林昶佐 蔡適應 羅致政 廖國棟
李彥秀 陳賴素美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四)應邀出席政府官員及相關單位列席人員：

1.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楊坤樵
2. 國防部常務次長王信龍、政治作戰局局長聞振國、法律事務司人權保障處處長沈世偉、法律事務司法規研審處處長戴天鵬、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處長房明德、科長劉冠麟、科長毛文良、科長陳其麟、科長汪昌明、法制官柯清達
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長郭曉蓉
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養養護處專門委員陳平、專員楊麗珠、服務照顧處科長李毓錫
5.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副局長張仁吉、綜合規劃組組長許有仁、科長趙曉民、助理編審許慈玟、古蹟聚落組專門委員李宛慈、專員林陽杰、國會媒體小組主任黃水潭
6.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簡任視察王燕琴、社會及家庭署副署長祝健芳
7.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陳繼鳴、科長呂瓊志、企劃組組長蘇俊榮、都市計畫組副組長廖耀東

(五)應邀出席學者專家：

1. 新北市眷村文化協會總幹事董俊仁
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建築系副教授顧超光
3. 臺中市眷村文化發展協會顧問高興華
4. 高雄市自治新村改建基地原眷戶權益自救會會長應業臺
5. 高雄市自治新村改建基地原眷戶權益自救會總幹事周培璋
6. 中原大學景觀系副教授陳朝興
7. 國防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徐克銘
8.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高級助理研究員揭仲
9. 前立法委員帥化民

(六)應邀出席團體代表及旁聽人員：

1. 高雄市國軍眷村文化發展協會理事長趙怡、總幹事孟繁珩
2. 台北市九號基地居民權益促進會會長陳立業、副會長潘崎林、

呂清德、邱榮智、施素玉

3. 台北市中心新村自治會會長張聿文
4. 台北市林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張紹琰
5. 台中市眷村文化發展協會蔡安妮女士
6. 基隆海光一村社區甲區主委富星銳、乙區主委程天保、甲區委員王振國、社區總幹事黃啟鈺

(七)主席：劉召集委員世芳

(八)討論題綱

1. 眷改後續之法律爭議
 - (1)不同意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之規定，是否違憲？（大法官釋字第 727 號）
 - (2)對於不同意戶或違占戶，主管機關的配套措施或安置措施為何？
 - (3)不同意戶或違占戶，得否恢復眷戶身分註記，並享有優先價購或承租權？
2. 眷村文化保存
 - (1)「文化資產保存法」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如何落實眷村文化保存與推廣？
 - (2)除指定之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外，未來是否擴大辦理？中央主管機關與縣市政府的協作機制？各眷村維管之困境？
3. 軍宅購買之爭議
 - (1)軍宅配售資格是否加入財力收入、家庭負擔、住宅需求等條件？
 - (2)是否贊成限制閉鎖期滿之轉售對象及轉售價格？違反閉鎖期規定者，契約自始無效，由國防部收回住宅及基地重新配售、出租其他有承購資格者？

(九)會議進行略要

公聽會開始，主席召集委員劉世芳首先表示感謝各位專家學者、團體代表及政府單位人員出席本日會議，並表示本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舉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公聽會，係聆聽專家學者及政府部門的意見，以為日後修法意見之參考；本次公聽會的流程是先請專家學者、團體代表及本院委員發言，政府單位做報告及回應，之後再請專家學者就政府單位回應做第 2 次發言。

二、行政機關及專家學者、團體代表發言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舉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劉委員世芳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代表、各位專家學者和很多關心眷村改建條例的眷村朋友，大家早！我們今天特別召開這個公聽會，因為參加的人相當多，我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同仁先擬出一個會議流程，內容如下：第一，等一下會以到場先後次序來介紹一下與會的學者專家和行政單位人員，專家學者按照登記順序上台發言、發表意見或看法，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如果專家學者有公務，譬如下午有課等等，必須提早離席，請先跟本委員會的同仁協調一下，讓你先發言，因為有些老師、教授需要上課。第二，在會議進行 2 個小時以後會休息大約 5 分鐘，讓大家可以去一下盥洗室。第三，如果在場委員（不一定是本委員會的委員）有問題的話，在學者專家發言完畢，可以舉手上台或以登記的方式提出問題或發表自己的疑慮，每位委員的發言時間為 5 分鐘。第四，所有學者專家和委員發言結束以後，行政單位會就專家學者的意見和委員的疑慮做回應，但是在公聽會上不作詢答程序。第五，今天的議程原則上進行到公聽會全部結束，我們的預估時間是，如果每位專家學者都到場的話，最多應該是下午 3 點結束，中午休息 30 分鐘，委員會會幫各位準備一個簡單的便當。第六，會議紀錄稿 10 天以內會送給各位與會代表，也就是學者專家。當然，待會兒進行這個公聽會流程時，我仍然會請行政單位，也就是國防部、文化部和司法院一共 3 個單位先來做一下簡單的、只有 5 分鐘的口頭報告。以上是今天的會議流程，請大家參考。

在會議正式開始之前，我先跟各位講一下相關的背景。自從民國 85 年制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到現在已經有 20 年的時間，其間固然有一些成果，但是爭議不斷的狀況也常常發生，譬如法律規定新建眷舍承購人在 5 年期間不得轉售、贈與、交換，然而有承購人遊走法律邊緣，以附條件的買賣契約出售，滿 5 年後再予移轉登記。又例如說，眷村改建條例對不同意改建的原眷戶註銷承購權及補助款的權益，亦取消搬遷補助費及拆遷費，引起民眾的怨懟和抗爭，造成社會的不安。又有社會文史工作者對充滿歷史記憶之眷村獨特文化應保存得保存和傳承屢有不同的建言，但眷村文化如何定義卻有一些認定上及執行上的困難。這些事件迭遭監察院糾正。

依照行政院 101 年核定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計劃興建的改

建基地一共有 52 處，截至 105 年 3 月 1 日已完成 51 處，僅剩台北市政校後勤區改建基地預訂在 105 年 7 月完成交屋。現在剛好是眷改計畫即將結束，也是要通盤檢討眷村改建實施以來各項問題的時機，所以我們召開這個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以上是今天召開本次公聽會的旨趣。

主席：現在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楊法官發言。

第一輪發言

(一)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楊法官坤樵

主席、各位委員。就這次委員提出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的修正案，司法院基本上尊重「立法形成自由」的空間，所以今天本人只是就大法官釋字第 727 號解釋所闡述的意旨來向各位做一些說明。

大法官釋字第 727 號解釋的意旨是在強調，現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及施行細則沒有就同意改建的原眷戶、不同意改建的原眷戶及違占建戶的相關權利、義務為合理之差別待遇，導致本來合法的原眷戶只是因為不同意改建，後來的待遇竟然比本來就可能是無權占有的違占建戶還要不周全。而且它沒有考量到不同意改建的原眷戶當中，有一些可能是因為無力負擔自備款、經濟非常弱勢的因素而拒絕改建。這種特殊的情況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中並沒有將其列入考量，導致有體系失衡的不正義的可能性。所以大法官最後是希望相關機關能儘速通盤檢討現行的法制體系。

至於應該要如何改正並完善這樣的制度，大法官解釋並沒有具體指出應該要採取什麼樣的方式，所以可能是刪除原有賦予權利的規定，也有可能是將原來受到不利益對待的人納入目前有利的規範中，或是重新全盤考量相關的利害關係人，包括同意改建的原眷戶、不同意改建的原眷戶及違占建戶所應該享有的權益，做全盤的差別待遇的設計。在這裡面大院有充分的「立法形成自由」，所以司法院並沒有特別的意見。

接下來謹就目前所見到的版本在法制上可能會產生的一些疑慮來向各位說明。第一是有關黃昭順委員版的第 22 條第 5 項，它的基本設計是讓不同意改建的原眷戶可以就零星餘戶進行承購。但是如果參照現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的規定，所謂的零星餘戶看起來似乎只有同意改建的原眷戶以及違占建戶分配完之後才會給不同意改建的原眷戶來進行分配，所以他們在承購的順序上好像還是排在最後面，這樣的利益衡量是不是相當？這個部分還要請各位與會人士和大院斟酌。再者，如果沒有零星餘戶可以供不同意改建的原眷戶價購的話，他們還可不可以獲得這個補助的購宅款？這點我們擔心會有疑慮。此外，修正草案第 22 條

第 5 項還規定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得以「完工決算價」價購，而現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違占建戶可以「成本價格」來價購，一個是「成本價格」，一個是「完工決算價」，兩者到底有什麼樣的差異？這部分也是有待釐清的。

其次是王定宇委員版第 5 條第 2 項的部分，從它的用字遣詞或立法說明來看，應該是指原眷戶的子女、配偶承受原眷戶的權益時，應經主管機關審酌一定事項再予核定。如果立法原意是這樣的話，這個條文的文句可能有些地方可以酌做調整，這部分的文字我們今天已經有提出書面報告，這裡就不再贅述。

至於其他委員的版本，我們司法院對各位委員和今天與會先進的討論都抱著參考的心態來聆聽大家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王次長信龍發言

(二)國防部王次長信龍

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能夠來參加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的公聽會。正如剛才主席所報告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從民國 85 年執行到現在，已經有 20 年的時間，其間承蒙委員和許多先進、學者的指導，以及各界長期以來對眷改的關心和支持，在此代表國防部表示誠摯的敬意和謝忱。

有關今天的公聽會，事前給我們的研討議題包括眷改後續有關的法律爭議、眷村文化的保存，還有軍宅購買的一些爭議等三大部分，國防部的立場很清楚，因為受限於現行的法規、命令，而且基於依法行政的立場，同時我們也考量到公平、一致性，以及要在有限的資源下發揮最大效果等相關因素，所以未來如何有效推動眷村改建的工作，以解決現在的一些問題，透過今天的公聽會，由所有的專家學者和委員提出相關建議以後，我們會召集相關部會及本部的業管單位，共同研討出可行的方案，希望能夠儘早完成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所律定的相關事項。謝謝。

主席：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張副局長仁吉發言

(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張副局長仁吉

主席、各位委員。文化部謹就今天的議題針對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如何來落實眷村文化保存的部分，跟各位做個簡要的報告。

1、眷村文化保存維護：

- (1)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國防部和文化部在 98 年共同發布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於 101 年 3 月 27 日選定 13 處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並編列眷村改建基金，做為國軍老舊眷村文化資產保存的開辦費用

，由地方政府依照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之規劃期程，負責管理維護及整體開發營運。

(2) 文化部補助縣市政府進行眷村文化性資產的清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予以審議指定或登錄，目前總共有 39 處眷村具有文化資產的身分，我們也很落實地依照文化資產相關法規辦理各類文化資產的維護工作。

以上是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這兩個法系來做的工作。

2、眷村文化保存推動作為：

這部分我們做了兩個跨部門的落實工作：

(1) 成立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的工作平台，這個平台主要是在推動眷村文化的保存及活化工作。

(2) 成立全國眷村文化保存輔導團，主要是協助地方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這是國防部及文化部共同成立的輔導團隊。

我們希望能透過今天的公聽會，聽取各位的意見，讓兩個部會和地方政府之間可以進一步共同保存眷村文化資產，維護我們共同的記憶。

以上是文化部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高雄市自治新村改建基地原眷戶權益自救會會長應業臺發言

(四) 高雄市自治新村改建基地原眷戶權益自救會會長應業臺先生

主席、各位委員。我是高雄市自治新村改建基地原眷戶自救會會長應業臺，今天主要向各位報告自救會與眷村所面臨的問題及建議。

首先我要說明，左營地區遭註銷原眷戶權益者有 129 戶，這 129 戶都在訴訟與強制執行中，眷戶也面臨長達 5 至 10 年的訴訟，很多眷戶無法承受此壓力，情緒失衡，有的甚至抑鬱以終，等不到事情有結果就辭世了。對於貴委員會召開此次公聽會廣納民意，聽取眷戶心聲，讓我們得以表達意見，在此由衷表達感謝。

現在謹對討論題綱一簡要報告如下。

- 1、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眷戶居住憑證與原眷戶權益規定是否違憲？剛才司法院相關官員已經說明過，註銷原眷戶權益並無違憲，亦不違平等原則，但原本是合法的原眷戶，只是因為不同意改建就落得什麼都沒有，比違占住戶還不如，就法益均衡而言是有問題的，故必須進行修法。至於所謂不同意改建，是否真是不同意改建？其實當中有很多過程與因素造成不同意改建的結果，有些或許是誤解，有些或許有其他原因，並非真的堅持不改建，當中或有瞭解的空間。
- 2、眷改條例第 22 條雖提到註銷，卻有「得」字，換句話說，賦予主

管機關對於不同意改建具有裁量權，更何況眷改條例對於不同意改建戶的定義與處理方式並無任何說明。眷改條例為眷改母法，主管機關被授權得訂定子法相關規定，而在子法相關規定中，唯一提到不同意改建戶為：其一，在法定認證 3 個月時間內未提交改建認證書者視為不同意改建；其二，或在認證書中塗改、修改內容，亦視為不同意改建戶；其三，另若有阻撓改建情事者，亦視為不同意改建戶。

- 3、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規定中雖提到何為不同意改建戶，但該規定乃部令發布生效，非公告、亦未通知眷戶相關人，所以眷戶基本上是不知道的，也不知道何為不同意，只能靜待修法。
- 4、至於眷戶現在所面臨的訴訟問題，我們希望訴訟在修法完成前，也就是過渡期能停止訴訟，進行協商。有關修法問題，司法院在報告時曾說我們比違占住戶還不如，所以就情理而言，應比照，最好能優於違占住戶的基本權益、成本價購、拆遷補償款再佐以配套措施，方是最基本的情理。
- 5、爰此，我們希望貴委員會能促請相關單位與眷戶進行瞭解，做更進一步的溝通，圓滿達成眷改條例之修正。
- 6、最後，眷改條例實行迄今，安置了 7 萬戶，現在只剩下不到 300 戶未安置，換句話說，完成了 99.5%，剩下 0.5%不到的眷戶未安置，如能尋得方法解決，那麼整個眷改也就功成圓滿了，希望主管機關與貴委員會就有更進一步的磋商，達成圓滿解決的方案。

礙於時間關係，其餘部分請各位參考書面資料，希望將來有機會繼續向國防部及貴委員會請教，謝謝。

主席：請臺中市眷村文化發展協會顧問高興華先生發言

(五)臺中市眷村文化發展協會顧問高興華先生

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臺中市眷村文化發展協會顧問高興華。民國 92 年我得到立法委員盧秀燕的幫助，進行眷村文化研究，當時軍方的看法與一般民間的想法不大一樣，所以我走了不少冤枉路。95 年立法委員邀請了我們 9 人來參加眷村文化保存公聽會，如今只剩我與董俊仁先生兩位，其他幾位或多或少因想法不同而離開了。這麼多年來，我個人在這方面花了不少功夫與時間，甚至花了不少私人經費購買眷村文物。我建議各縣市在眷村文化保存或者眷村文化館上請勿再 OT 委外了，因為在這方面，我有非常慘痛的經驗。好多縣市想展覽文物時來請求幫忙借展，結果借完展覽文物就走了，下一個委外單位又重新來過，以致我們永遠只能義務提供文物。我們並不好名，但我們想說的是，做出來、標出來的眷村文化是沒有意義的！很多縣市在每年眷村文化節招標的公文上會說，一定要打上某某縣市政府文化局指導

、某人執行，以為眷村文化只有包水餃、饅頭，只有這樣嗎？不是吧！我在此吹個牛，我和另外兩位眷村先進自費買了非常多的照片，也掃描了非常多的照片，再自費列印，轉送各大學圖書館保存，幾乎涵蓋民國 38、39 年，一直到民國 60 年代的眷村照片。眷村文化是延續的，而現在保存的是以前的，以後如果還有眷村，還得繼續進行，所以必須繼續保存，不能光停置在某一個時候。

個人才疏學淺，措辭不當，也不占用大家時間，請各位多多包涵。謝謝。

主席：請新北市眷村文化協會總幹事董俊仁先生發言

(六)新北市眷村文化協會總幹事董俊仁先生

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新北市眷村文化協會總幹事董俊仁。我非眷村人，亦非外省人，我是本省人。但因為要保存空軍三重一村之故，所以我做這工作 11 年了。在這 11 年中，和輿論、立委、議員、縣市政府、國防部及文化部都接觸過，感謝各界支持，讓眷村改建條例得已在 96 年修法，做眷村文化的保存。以我這些年的經驗來說，用臺灣歷史角度來看眷村，那是非常珍貴的，不論眷改或眷保，都應該正面回應社會各界、各族群及各世代的觀點，並爭取支持，讓政策、資源得以繼續挹注，讓眷村成為台灣重要的歷史與資產。這是眷村文化政策所必須釐清的一個前提。

其次，眷村保存延續自眷村改建，不論舊制或新制，都必須面對並承擔此一脈絡；不論其為包袱或認為是政府施政的好處，各族群都有不同觀點，所以立法院必須就此妥為討論，讓眷村成為不同世代與族群都喜歡的對象。其實很多電視劇都使用眷村場域，或以眷村故事來推演劇情。

再者，在眷村保存方面，已經從原有的 900 處拆遷到現在只剩下 50 處，不論未接受認證的，或已經成為保存區，甚至已經成為文化資產的，我個人都覺得非常珍貴，畢竟只剩下 50 處，而且是從 900 到 50。我希望各界能正式面對這 50 處不改建，或已經成為文化館的眷村。至於眷村的活化與保存再利用，我建議朝開放方向來進行，不論是博物館、文化園區、文創園區、地方文化館、活保存或眷村續住，希望各界能以較為開闊的心胸給予支持，不能讓這個時代因為眷改條例的修正而被終止！

另外，我們在書面意見提到幾點：

第一：對於眷村保存資訊，我們希望能透明化。開放政府是趨勢，而現在的趨勢則是透明化，尤其文化部與國防部有非常多平台在執行，惟相關資訊尚未透明化。我希望這部分資訊能公布在網路使其透明化，讓各界都可以參與、瞭解。

第二：現有平台的能動性是否足夠？回顧 95 年、96 年，當時李文忠委員和文資總處做了非常多的事，眷村保存即在 96 年通過的，當時立委席次尚未減半，黨派非常多，卻能夠修法通過，足證明當時的平台是非常有效率的，亦能爭取到社會各界的支持。

第三：現行託管規定成為地方政府作為與不作為的託詞，我希望能更放寬託管，並給眷村文化保存個案特別的支持，讓地方政府不再有不作為的理由，讓他們不再有藉口推給半年期限、無法營業營利等等。

第四：至於容積移轉，眷村土地均為國家資產，不管容積移轉與否，都是政府的財產。但從民國 96 年修法到 104 年，為何很難推行眷村保存？主要問題就在於無法處理容積問題，所以這是有待突破的一點。

第五：建議國防部釐清眷村文化政策，不論是眷村博物館，十三行文化保存區或各文化資產，均透過全民國防教育、現行政策或資源重新定位，讓資源妥適運用、分配，使眷村文化可以成為國人互相交流、認識的場域。

以上意見，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建築系副教授顧超光先生發言

(七)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建築系副教授顧超光先生

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代表全國眷村文化保存聯盟提出建議，這是去年本聯盟開會時所討論擬定的十大宣言，至於書面後附件乃南部眷村夥伴所提供與訴求的意見。

我們的十大建議為：

- 1、國防部公布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園區的後續作業與平台，請國防部與文化部成立跨部會平台，並設立諮詢委員會與管控機制，惟國防部剛才表示已經設立相關平台。若有窒礙難行的個案，也請提出商討解決之道。
- 2、13 處眷村文化園區開辦經費明顯不足，嚴重影響北中南，乃至離島眷村文化園區之運作。故建議挹注相關經費，且併入文化部地方文化館計畫中，期使二者相得益彰。
- 3、除 13 個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之外，其餘眷村是否成了孤兒，被遺棄了？其餘的眷舍與眷村主題館是否都不納入？我們希望凡與眷村文化相關者均能納入，並成為眷改基金補助對象。
- 4、根據這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園區過去幾年的經驗來看，我們希望文化保存能避免商業開發，因為一旦商業開發，原有的眷村文化精神就會喪失，我們希望能保存眷村文化的核心價值。
- 5、建請建立眷村文化保存資料庫，同時希望以文化部為主管機關，而

非國防部。

- 6、政府及民間共同提出眷村文化願景與眷村文化政策，並納入政府專責組織中，一併訂定未來的經營管理機制與辦法。
- 7、考慮到眷村文化的永續性，特別是眷村第一代、第二代逐漸凋零之際，更值得我們去關注其永續性何在？爰此，我們希望能有眷村續住的規劃與做法。除 13 個眷村文化園區外，還有仍在抗爭中的幾個眷村，如左營明德、建業新村、岡山群樂村、鳳山莒光三村、東港共和村等也應一併納入。當然，這幾個眷村代表稍後會上台發表意見，但岡山樂群村、鳳山莒光三村此次未獲邀請，可是無論如何，這些眷村均出面爭取保存其續住的權益。
- 8、若國防部開放成立國家型或旗艦型眷村文化園區，則其遴選機制不該只是片面的，希望能全國統一納入。
- 9、眷村文化資產所涉都市更新、促參法與國土正義課題，應廣納全國民眾尤其是眷村民眾意見，訂定有效機制。
- 10、對於有形與無形的眷村文化資產，建議列冊持續追蹤。過去幾年有些文化園區遭受火災，致使珍貴的文化資產毀於一旦，故建議訂定災害緊急處置辦法。

以上意見，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前立法委員帥化民先生發言

(八)前立法委員帥化民先生

主席、各位委員。我在眷村長大，對眷村文化有相當的瞭解。首先是釋憲問題，也就是釘子戶的處理問題，釘子戶有兩種，一種是因為國軍每個軍種的眷舍大小不一樣，我們陸軍早期只有 17 坪，空軍和海軍有的眷舍不但有院子而且還大到一、兩百坪，所以補償辦法、拆遷辦法引起了很多問題。今天講良心話，註銷眷舍的所有權是不合法的，只是讓眷服處可以用蘿蔔、也可以用棒子的一種行政措施，這個註銷是不對的。但是如果當年住大面積眷舍的人要求的補償跟所得比住小面積眷舍且乖乖遷出去的人還好，也是不公平啊！有百分之八、九十的人是一個命令就搬家了，如果不搬的人所得的補償更多的話，對前面這百分之八、九十的人公平嗎？那這個政策的延續性就會有問題。

必須考慮國防部有沒有能力處理，因為現在所有改建的眷舍只剩下標餘戶，如果要配給他們的話，他們會更不高興。所以本人想請召委考慮一下，未來行政權跟立法權都在貴黨手上，對於左營或靠近蛋黃區的眷村，是不是可以給將官 37 坪、給校官 24 坪？我們公平的讓他們一戶換一戶，然後對於超建的補償也按照以前的超建補償，我覺得這樣才公平，而且國防部也可以延續發展。至於實在是沒有錢購買

的少數貧弱之戶，我們國家不是有以屋養老的政策嗎？應該也可以用這種方式。至於國防部處理不了的零星散戶，就由法院進行標售，也可以回沖到基金裡面。

我們講到眷村文化，國防部只有 4 億的資金，現在要去處理 13 個眷村，還有很多縣市要增加，請問這樣是不是又要製造出很多蚊子館？你們要怎麼讓它永續經營？我建議委員會考慮一下，要保存眷村文化必須眷村的故事具有強烈的歷史性，譬如說空軍黑貓中隊的眷村，因為有一百多位軍人死亡而變成寡婦村，他們對國家的貢獻很大，是不是可以像博物館一樣讓人家去參觀？如果各縣市還要增加 26 個，不管觀光客到哪裡看，都一樣是一些破爛的房子，而且又沒有人講解。像本席到韓國的文化村去參觀，裡面的人都穿著古代的衣服、照古時候的生活作息，來展示韓國古代村子的文化。我們的眷村文化村是不是要有軍種之分？13 個減一半變成 6 個，選出各軍種裡面有特色的眷村，全力投資來做好，像空軍的二空有香腸、臘肉等美食，那就可以去永續經營。還有死難慘重而對國家有極大貢獻的寡婦村，就用歷史故事為主題，這樣才能真正凸顯眷村文化。不要像剛才那位人士講的一樣，等要開展了，地方政府才去借一套東西來擺一擺，老實說，這樣對我們後人並沒有什麼啟迪作用。

再者，關於軍宅的購買，我自己在眷舍裡面住了十幾、二十年，在購買的時候是為了解決住的問題，到後來兒女長大不夠住了，勢必要換屋，所以才賣掉，這是他們花錢買來的房子，當初設定 5 年的閉鎖期就是為了防範有人圖利。但是以後房屋買賣都要走向實價登錄，花了 900 萬買的，市價值 1,200 萬，等將來賣掉的時候政府補貼我的這 300 萬必須要回收，這樣就公平了，所以不要去限制他們買賣的權利。講良心話，今天這個議題就是針對王如玄的案子後續再打，雖然在法律上合法，但是在道德上有欠缺，所以之後是不是可以想一個新的辦法？今天國家補助你買國宅，等於是便宜了兩、三百萬的價格買到，這是國家給你的補助，將來你賣掉房子的時候是不是應該要隨同繳回國庫？所以也不要妨礙買賣的自由。

今天我們討論「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本席最後要提出一個呼籲，這牽涉到很多的單位，不是眷服處一個單位就能夠辦理的，像文創的部分是屬於文化局，跟內政部也有關。委員可以到眷村裡面去討好他們來爭取選票，在法院要查封的時候去把它延下來，那眷服處哪有執行公權力的能力？所以在將來應該要有一個完整的配套措施，我呼籲要由一個聯合小組來做，包括國防部、內政部、法律部門、跟縣市發展相關的單位，這樣才能夠建立一個能夠執行的機制，也才能讓眷戶都心甘情願。現在行政院核定的 13 處已經蓋完了，那對於左營眷

村的處理，他們原來住的是很好的房子，不能讓他們平白的交出來，當然要讓他們搬到一個合理的地區，用一種合理的方式來解決，不要拿標餘的零散戶去搪塞他們，我認為這不是一種正確的改革方法，謝謝。

主席：請委員林昶佐發言

(九)立法委員林昶佐

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本席先跟我們九號基地的朋友打個招呼，因為等一下我要去參加一個政策研討會，所以沒有辦法待到這個公聽會結束，但是我有 3 位助理在現場，希望能夠把一些我們所關注的方向確認下來。在我們九號基地裡面所謂的違占建戶其實有很多不一樣的背景，如同我們在幾份文件裡面看到的，他們可能是不同意戶，現在他們所有相關的權益都沒有了，另外可能是所謂的違占建戶等等。本席在此要強調一件事情，我比較擔心的是國防部和相關部會的同仁用當初江宜樺提出來的概念，就是違占建戶是沒有居住權的。我們已經簽訂了兩公約，裡面就有對居住權的保障，這是包括所有住在那邊的人，所以並沒有是不是違占建戶的問題。

本席要提出一個可能會發生的現象，我們之前有邀請國會聯絡人和負責眷改政策部門的同仁來跟我們報告，如果他們對九號基地的了解只是某一部分的少數人為了商業利益而硬是不走，在 6 月就要斷水斷電而且一定要強拆的話，那就是侵犯了居住權，因為事實上並沒有去真正了解每一戶的狀況。事實上，他們是不是符合法定的弱勢、是不是健康有問題或是不是身心障礙者，這其實是兩回事。如果又說要先確定是身心障礙者或低收入戶才不會去拆屋，剩下的人還是沒有居住權，如果還是用這樣的概念，那就跟本席所講的上一個問題是一樣的。其實對居住權的保障並沒有分是不是弱勢到是法定的弱勢、也沒有分是不是身心障礙到是法定的身心障礙，只要他們還沒有可以落腳的地方，而且欠缺尋找落腳處的能力，如果直接跟他們說什麼時候會斷水斷電，直接以公權力拆屋讓他們沒有地方住，這樣就是侵犯了他們的居住權。

本席希望國防部能夠重新思考，過去這個政府即使有簽了兩公約，但是卻不太了解兩公約所要保障的人權到底是什麼。本席希望你們可以換一個角度想，現在國防部的報告裡面提到的，大部分是說因為他們已經不符合規定，所以其實我們這樣做沒有違法。反過來基於兩公約的角度，我們要怎麼樣去保障他們？即便我們法律有所疏漏所以沒有保障到他們，但是我們的政府部門要如何基於保障人權的精神去協助他們？不要認為反正他們是違反了現行的法律，所以去拆屋並沒有違法，而且他們又不符合法律關於弱勢的規定，他們沒有窮到這麼

窮、老到這麼老、身心障礙到這麼身心障礙，所以就算他們找不到落腳的地方，把他們趕走也沒有侵犯居住權的問題，本席認為應該不是這樣子的。本席希望大家可以改變原來的思維，如果國防部有人力不足、資源不足等問題，就應該要找台北市政府的社會局及相關局處一起協調出一種機制。

本席已經有確認過，現在還住在九號基地裡面的人，真正為了商業利益而不走的其實是少數，就只有在中華路上面那幾個一樓的住戶而已，所以可不可以先確定住在裡面的人要何去何從再來進行下一個步驟？不要把法律的疏漏當成擋箭牌，說反正拆屋是不是違法也不關我的事，事實上也沒有違法的問題，他們要搬去哪裡住是台北市社會局的事情，我希望你們不要用這種推諉卸責的態度。現在是一個新的時代，所以我們應該要重新思考，既然這個政府簽了兩公約，如果我們能夠按照兩公約的精神來做，就是一件很好的事情，也是一次很大的改變，謝謝。

主席：請委員陳亭妃發言

(十)立法委員陳亭妃

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們台南的眷村在改建之後算是比較集中，像長榮新城、大道新城、實踐國宅、果貿國宅幾乎都是在我的選區裡面。在十八、九年前開始進行眷村改建的時候，我們當地沒有把眷村文化保留下來，我一直都覺得非常可惜。我們現在所看到的都是高樓大廈，看不到眷村歷史文化的遺址跟遺跡，完全都被拆掉了！所以在討論這個議題的時候，本席的感受非常深，尤其現在我們整個國軍老舊眷村文化遺址的指定，台南也只剩下一個志開新村，這個志開新村是因為水交社的改建，大家開始提出要保存眷村文化，所以才得以保存下來。我們預估在志開新村應該要投入 2 億 2,000 萬，可是國防部才編了 3,400 萬，文化部現在暫定 7,000 萬，其他部分就要由地方政府出錢，可是地方政府有能力嗎？如果整個眷村的改建因為經費的問題而沒辦法把文化遺址保留下來，那是不是很可惜呢？所以我們必須要問，國防部跟文化部到底要如何在眷村活化與文化資產保存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你們要在眷村文化的推動上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我們現在確實有看到很多眷村文化的活動，例如包水餃、做饅頭，但這只是引發大家對眷村過去一些食物的記憶而已，我們並沒有看到實質的文化價值，所以我們真的認為，國防部跟文化部對於眷村文化這一塊，不能只設定為就是一個眷村文化保留的遺址，只有給錢而已，其他什麼都不做，我們認為應該要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才對，這是本席對於保存眷村文化的意見。

另外，關於違占建戶和原眷戶，其實國防部現在對於原眷戶和違

占建戶都是採一種提告的方式，本席對此非常沒有辦法認同，在提告以後呢？現在是政府編列律師費給國防部去對我們的民眾提告，那結果呢？不管誰輸誰贏，最後都是民眾輸。本席可以舉一個例子，有一個原眷戶在眷村改建的時候有權分配到房子，可是他居然沒有收到通知書，我們也知道這都是由自治會來協助，因為很多人的子女都到外地工作，所以委由自治會來協助管理，後來老一輩的人過世了，就拜託自治會通知兒女回來繼承，可是就是那麼剛好，他在可以主張自己權益的時候，居然連通知書都沒有收到，就是因為名字寫錯了，可是在可以主張權益的期限過了以後竟然又收到這張通知書。這實在是令人很納悶，為什麼在可以主張權益的期限內通知書寄不到，等到期限過了，就收到通知書了，到底是什麼原因？所以我們覺得這裡面有很多的問題，可是現在我們的國防部只有說提告啊！這怎麼提告？像違占建戶也覺得他們一直以來都住在眷村裡面，只是當初的權狀資料沒有了、資料不夠完整或沒有辦法取得向原眷戶承租的資料，所以才變成違占建戶，可是每次跟國防部談違占建戶的權益，國防部都說「那就提告啊！」所以沒有一個談成功的案例。

本席認為，國防部應該要放下本位主義，思考如何來協助沒有辦法得到平反而權益受損的原眷戶或違占建戶，給他們一點可以得到協助的空間，我相信這才是我們所希望的，而不是像現在我們就是用法律，用法律處理對國防部來講很簡單，就是編預算請律師，可是你們不要忘了，這都是我們納稅人的錢，用納稅人的錢來告我們台灣的人民，那到最後呢？所以本席希望透過今天這個公聽會可以聽到更多不同的聲音，能夠有助於眷村文化的保存，還有讓過去權益受損的原眷戶、違占建戶可以得到一些協助，謝謝。

主席：請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高級助理研究員揭仲先生發言
(十一)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高級助理研究員揭仲先生

主席、各位委員。國政基金會揭仲針對今天公聽會所列題綱，簡單表達幾點意見，首先針對題綱一的部分，大法官釋字第 727 號雖然表示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沒有牴觸，但也特別提出不同意戶的權益似乎較違占建戶所受待遇更為不利，相關機關應儘速檢討改進。所以建議國防部應該依照解釋文的精神加速進行處理，特別是在這些案件所涉及的個案，它的態樣有很多，而且許多已經經過好幾年，有些當事人甚至已經不在了，其實要處理的問題與態樣非常複雜。希望國防部儘速提出他們的修法版本，或者至少整理出相關的修法意見與相關委員的提案併案處理，這樣才能比較完備。

在沒有新的眷改改建基地的狀況之下，可能會有餘屋不足的問題，我也建議國防部是不是可以考慮，如果眷改用地透過參與都市更新

方式所分配到的房舍，也許可以優先讓被恢復資格的原眷戶或違占建戶有機會優先承購。因為在沒有新的眷改案子狀況之下，國防部還有可能透過這方式來獲得新房子的機會，可能就是透過參與都市更新的方式，請各位委員及國防部的官員參考。

在眷村文化保存方面，其實目前所面臨比較大的問題，個人認為其實還是它成立之後後續維護管理經費從何而來？這個無論對國防部或各地方政府來講，其實都是一筆滿沈重的支出。個人建議委員們跟國防部的官員可以依照第 8 屆陳碧涵委員的意見，她建議請文化部向行政院爭取一個跨年度連續型的計畫，爭取一筆經費用專案專款的方式，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眷村文化的保存與活化，這樣可能比較能夠讓眷村文化保存工作維持得比較長久。

針對題綱 3 的部分，個人是在現場看到王委員定宇的修法版本，我有幾點意見請委員們及行政官員參考。王委員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2 項的說明感覺是針對原眷戶死亡後，他的配偶及子女在繼承時，希望主管機關根據一定的標準進行審核。但第二項的文字「前項原眷戶承購及其配偶、子女……」感覺好像原眷戶的資格也放在審核的項目裡面，這部分可能要請委員們協助釐清。特別是第二項提到主管機關在審核條件、核定這些沒有承受權利必要者，未配售者，其相關權益由其他原眷戶依序遞補，這個也許還比較容易處理。但是接下來「已配售者，主管機關於返還自行負擔部分加計利息之金額後，收回配售之房屋及基地」。因為這邊沒有訂時間點，如果按照這個條文通過，會不會發生一種情形，就是有些已經完成改建二、三十年或三、四十年的，例如像萬華區的四四南村、成功國宅及青年新城等，可能原眷戶房子已經經過好幾手，現在住在裡面的早就不是眷戶，或者原來眷戶已經往生，在這個情況下要求國防部去審核原始有沒有資格，這會不會反而衍生很多的爭議？因為現在四四南村、青年新城很多的住戶其實已經不是當初的原眷戶，中間已經經過好幾手，如果按照這個條文通過，會不會在執行上或相關法律權益上會產生新的困擾。這個部分就請各位委員及各位行政官員參考，謝謝大家。

主席：請高雄市國軍眷村文化發展協會理事長趙怡先生發言

(十二) 高雄市國軍眷村文化發展協會理事長趙怡先生

主席、各位委員。我代表高雄市眷村文化發展協會來做報告，我是在左營眷村長大，先父在民國 37 年就已經進入左營眷村明德新村，我們全家人在那裡住了 19 年，5 個兄弟姊妹都在軍方辦的幼稚園、海軍子弟小學和中學中成長，一直到了上大學到台北，所以我們對於左營眷村都有非常濃厚的情懷。兩年以前我加入協會擔任理事長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我偶然回到左營之後，發現有地方部分父老兄弟

與國防部在訴訟，我當時感到非常驚訝而且很痛心。憑良心說，眷村的子弟受到父兄的影響，我們都是敬愛國家及奉公守法的公民。國防部是眷村大家長，為什麼兩邊竟然產生非常激烈地對抗，所以我們希望盡一點力量來做協商能夠息訟解紛。第二個原因，部分當地居民希望把左營眷村有一部分完好的建築物保存下來，作為一個當年烽火歲月的縮影，我個人非常贊成，雖然我不住在左營了於是就加入這個協會，經過兩年來的折衝奔走成果非常有限，畢竟人微言輕。

我認為今天立法院召開公聽會，是非常有意義而且應該持續地舉辦，讓眷村居民的聲音能夠傳達出來。今天是一個依法言法的場合，但是時間有限，我還是用白頭宮女的身分來表達眷村人的心聲。針對議題上的兩點，第一個是關於糾紛的問題；第二個是關於文化傳承的問題表示意見。

最近社會上對於國軍的批評很多，在這裡我希望朝野各界應該重視一個事實，國軍基本上不是台灣的負擔而是台灣的重要資產，大家看到有些報章雜誌上，竟然說當初百萬大軍來台灣之後，造成台灣很大的負擔。國軍在大陸上戰事失利，可是卻成功保衛台灣的生存發展，從古寧頭戰役、八二三砲戰到八六海戰，還有很多空軍英雄們及海軍偵察營，三軍將士戍守前線出生入死換來台灣幾十年來的繁榮。我們教育的普及、經濟的發展以及今天的安和樂利，出力最大的是三軍將士，可是在台灣經濟發展成功之後，我們的財富重分配裡面，國軍和他的家人是所得最少的，他唯一得到具體的資產就是那棟房子，結果現在被逼得無路可走。所以大家從這一點來想想看，如果我們談轉型正義，難道國軍眷村裡的過去與現在的對比，不應該列入轉型正義裡討論的一個議題嗎？更何況我們說，台灣從 1965 年八六海戰以後，據說光華計畫就停止了，也就是我們的政府已經革新保台了不再反攻大陸。可是大家想想 60 年代是什麼時代？那時候我在讀高中，我們在左營眷區裡面還是枕戈待旦準備直搗黃龍。整個國軍和他的後代都是被蒙蔽的一代，我們根本不知道不再反攻大陸了，可是我們還是坐軍車、唱軍歌，希望我們的父兄帶我們打回大陸去。為什麼這些人賴著眷村不走？因為他們沒有選擇住宅的自由權，我的父親從來沒有想到要置產，即使家裡有存錢，但是第一，要反攻大陸；第二，身為軍人不可能置私產，所以才賴在眷村裡。誰要賴在左營那個眷村裡面？如果我們早知道不反攻大陸，台北隨便買兩棟房子，今天大家身價又不同了。所以大家如果不把歷史拿出來攤在桌面上研究，我們完全看到依法行政，我在折衝的過程中，我們的官長們動輒就拿依法行政來堵住我們的嘴，好像我們是違法亂紀的份子一樣，關於這一點，現在社會上年輕人不瞭解，可是我們上一代的人要把歷史真相拿出來。

關於文化的傳承，光以左營基地來講，歷次 60 年來兩岸之間的作戰，左營基地無役不與。我們上課上到一半，還要跑到碼頭上去看，被中共船隻打得遍體鱗傷的船拖回來，所以都歷歷在目，這段歷史、這段風雨飄搖的日子，我們不把它傳承下去，讓後代子孫知道過去國軍這段輝煌的歷史，那還有什麼文化比這段文化更值得我們保留的呢？更何況中原文化，一百萬大軍和他的家屬到了台灣以後，進入台灣的社會，把台灣變成多元化的社會，這一段東西不把它保留下來？竟然你們要將房子拆掉，去換回一些錢。我還曾經問過最高當局，你們賣那麼多房子，不保存文化下來，你們的作用是什麼？他說「我們可以賺很多錢。」、「賺很多錢幹什麼？」、「去買軍火。」這簡直聽在我們心裡面是非常地痛心，而且是非常愚蠢無知的一種說法。所以我們把少部分的眷村能夠傳留下來給子孫，告訴外面的人甚至大陸觀光客，我們台灣居民當初團結一致的年代，我們把中共解放軍擋在台灣海峽以外，才有今天你們人人稱羨的台灣，所以台灣人才變成最美麗的風景。這一段歷史，希望立法院諸公、朝野的主管官署及社會人士能夠大力支持眷村文化傳承的工作，謝謝。

主席：請高雄市國軍眷村文化發展協會總幹事孟繁珩先生發言

(十三)高雄市國軍眷村文化發展協會總幹事孟繁珩先生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代表高雄市國軍眷村文化發展協會討論前兩個議題，第一個就是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眷改條例最重要的是第 1 條，要「照顧原眷戶、中低收入戶及志願役現役軍（士）官、兵，保存眷村文化」，針對有爭議的，我代表高雄市、台南及屏東原眷戶沒有改建的，眷改條例第 3 條提到老舊眷村是指中華民國 6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興建完成之軍眷住宅，但是這些不同意眷村改建的原眷戶，有的是在民國 75 年自己花錢整村改建，有些甚至在民國 82 年也花了錢整村改建，結果現在國防部要他們全部按照眷改條例，重新再眷改，這些法律上的爭議要怎麼處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第 4 條是講到眷村文化保留。對於眷村文化保留的老舊眷村，第一要騰空，第二待標售，這樣推動眷村文化的保存，把眷村的人趕出去，然後清空，我不曉得眷村文化要怎麼做？這是我們眷村人的感受。既然要把眷村文化列為國防部的重要政策，但是到底怎麼做？有沒有跟眷村的團體或者眷村的人溝通？

再來是第 22 條，也是國防部經常拿出來講的，就是註銷原眷戶的權益跟眷籍。對於行政機關最重要的是行政程序法，行政程序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全部都是規範行政機關對於行政程序的正確做法，我們現在的行政機關有沒有這樣做？今天我們眷村所有父老，這一輩子沒有進過法院，也沒有被提告過，

因為就跟我們理事長講得一樣，我們是支持國家、奉公守法，但是現在國防部的做法是什麼？委員上次質詢行政院長時也提到一位老將軍，經過抗戰及八二三砲戰保衛台灣的老將軍連他的未成年孫女都被提告，讓這些九十幾歲的老人天天惶恐不安，我不曉得這個國家怎麼樣了？國軍到底是幹什麼？從來沒有去溝通過，但是我看到我們的部長都說有溝通。

對於國防部的行政措施是不是全然合法？第一，已經享受華夏貸款的又為什麼可以住在眷村？最後又可以將貸款利息還掉，然後還分軍宅給他。第二，我們剛才講過，70年以後整村整建憑什麼做眷改？第三，對於沒有辦理認證通過眷改門檻的眷戶，未依行政程序法去辦理。第四，為何對同一新村不同意眷改的住戶分批註銷眷籍？然後都是由同一個律師事務所辦理？這是不是有違法的行政？

關於行政疏失，左營的明德新村、建業新村明明是兩個新村，現在海軍提出來是一個新村叫「明建新村」，「明建新村」在左營從來沒出現過，它的門牌地址還是叫明德新村及建業新村，我們收到大院給我們的通知也是明德新村或建業新村。現行眷改條例第22條的行政權違背了台灣民主價值的核心，我們不能因為他的選擇，就把他的權益拿掉，我在選舉的過程中，跟小英主席談到這件事，她甚至不相信有這種行政處分。我認為台灣民主的核心價值是既然有選擇權，就要把他的權利提供到法院，如果他再不搬遷，才採取所謂的訴訟或行政告訴。因為今天因為時間有限，我就講到這些問題，對於眷村文化的保留，國防部是主管機關，但是竟然沒有編列一毛錢的預算，造成我們現在公有文化資產成了殘垣斷壁，我感覺非常痛心，尤其是我們日本時期布置的房子，就是這樣一棟一棟的倒塌，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各位來參加的學者專家，如果有任何書面意見或建議，請給我們同仁，會幫你們放在會議紀錄裡，因為剛剛有的人有提供，有的沒提供。

主席：請臺北市九號基地居民權益促進會會長陳立業先生發言

(十四)臺北市九號基地居民權益促進會會長陳立業先生

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自我介紹一下，我是臺北市九號基地促進會的會長陳立業。我先介紹我們基地的位置，剛剛林昶佐委員有先提一下九號基地，我們基地的位置在臺北市中華路二段南機場夜市對面，各位大概對南機場有些熟悉，基地裡有一些眷戶及違占建戶，我們這個基地為什麼叫九號基地？其實在臺北市南區來講，包括青年公園統統都是，陸陸續續改建以後就剩下我們這一塊一樂群新村的住宅。我今天要來報告，是因為我代表了我們基地裡面住戶及違占建戶來做報告。首先報告的是，目前國防部在這個地方做不公平及差別性的

待遇，我們這個基地在 85 年 11 月 1 日（85 台防字第 38150 號）行政院核定的，我們就是眷改基地，目前居住身分有兩種，一是眷戶，另一是非眷戶，也就是違占建戶。因為這個基地在靠近中華路二段之處，住戶違規營商蓋了 3 樓和 4 樓，甚至在取得樓上房子地上物的所有權後就轉售出去，因而造成該基地非常複雜的狀況。眷改條例在民國 98 年 10 月 31 日落日之前規定要經住戶同意後改建，但實際上卻沒辦法完成改建。不過，隔壁同樣隔一條街的樂群新村已開始施工改建，因為他們同意。現在我們接到國防部的通知，必須於今年 6 月在領取補償費後搬走。依眷改條例第 23 條規定，政府必須配售住宅給我們，我們要花錢買，但卻沒辦法，因為國防部說「對不起，因為你們當時沒有跟我們申請」，也就是國防部說我們當時沒有申請要買這個住宅，所以就沒有蓋給我們。現在麻煩了，沒有房子要賣給我們了，我們只能領取補償金，可是根據眷改條例第 23 條規定，應該要賣給我們才對，其中到底是出了什麼原因呢？結果，得到差別性的待遇是，這個基地上的眷戶，在當時樂群新村改建的時候就已經把他們的住宅設計進去了，所以他們從去年到今年都已經陸陸續續地搬遷了。本來國防部的政策是蓋大村遷小村，包括違占建戶也會跟著眷戶一起走的，但現在卻不是如此，現在是眷戶搬走了，違占建戶就被掃地出門。我們陸陸續續地跟之前的委員陳情，包括現在的林昶佐委員和羅致政委員，我們都已陳情了。林昶佐委員非常瞭解我們目前的狀況，所以他才一直提到居住權與居住正義的問題，但從目前的狀況看來，國防部覺得不用管我們，因為他沒有房子可以賣給我們，手上也沒有房子，可是沒有房子是誰造成的？是國防部當時在設計這個基地的時候就沒有把我們納進去，有這種道理嗎？這是很質疑的一點，而我們住戶也都忿忿不平，對此感到非常不服氣。同一個基地，在眷改條例中也已明顯規範，為什麼可以給予兩種不同的差別待遇？眷戶安插，就算有違規營商也沒有關係，將來也可以安插在樂群新村，至於違占建戶，很抱歉，你們就是沒有，你們還是滾蛋好了。我今天要提出來的原因是，國防部在眷村不能改建的狀況下，其實可以走都市更新，我們這一塊基地在民國 86 年就被台北市政府列入都市更新的範圍內了，但是國防部對於有獎勵的都市更新也不予採納，認為無此必要。可是，如果眷村沒有同意改建的話，將來眷戶與違占建戶都可以在都市更新中透過權利轉換而取得一戶房子。再者，國防部自己也訂出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土地處理原則，這是在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公布的，包括違占建戶都可以再價購一戶眷改條例第 23 條所規定的房子。所以，我們要請大院的委員及主席能瞭解目前的狀況，協調讓國防部暫緩對我們的拆遷，讓我們可以暫時留在目前的房子。另

外，在修法的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目前正積極推動，我也非常感謝他們能傾聽我們的聲音，謝謝。

立席：我還是鼓勵今天前來發言的專家學者能把書面資料儘量留下來，讓委員能於會後多作參考，謝謝。

請中原大學景觀系副教授陳朝興先生發言

(十五)中原大學景觀系副教授陳朝興先生

主席、各位委員。我要針對眷村文化保存提供一點建議，現有眷村文化保存的工作大部分是由國防部的眷戶出來做的，我認為將近三、四年來的成效其實是有限的，所以我要討論其中的幾個問題。

首先，文化部在眷村文化的保存裡，顯然並沒有發揮應提供其專業的角色。當然，其中可能有個重大的癥結是，文化部在文化保存上，國定古蹟、市定古蹟，乃至於文化景觀或聚落都有一定分層負責的公部門，也許是文化部認為自己不宜將每件事情都扛在身上。但是，在整個過程中，眷村文化現有的層級，在文化資產的地位上其實並沒有被定義，換句話說，現有眷村文化大部分的聚落，頂多是被劃定為文化景觀或聚落，卻沒有實際執行的要求，所以目前在眷村文化的保存上，我覺得最後可能會流於空談。眷村文化做了那麼多年，房子又都搬走了，也沒有很好的保存計畫，所以我預計大部分的眷村大概在一、兩年以內就會全部結束。因此，我認為有關公部門角色的問題其實是值得各界關注的。同時我也聽說，如果眷改逐漸完成後，國防部眷服處可能也要逐漸被裁撤，至於裁撤之後是誰要管，我也不曉得，但是目前眷服處的專業性，事實上也是不夠的。不過，光是指責國防部眷服處，我也不覺得很恰當，因為他們本身的工作就不是在做文化保存。對於這個部分，國防部應針對眷服處提供比較專業、甚至未來對於眷服處的角色以及人力支援上也要真實呈現對眷村文化保存的誠意及實質處置的辦法。另外，我同時也要呼籲，文化部在指定現有的眷村文化上，現有的部分都是文化景觀與聚落，所以這個部分也應有一適當地辦法，規定該如何介入眷村文化的保存。

其次，我剛才已經提過了，目前的 13 處眷村文化園區都處於停滯的狀況，其實應該要限時處置，不過很多地方政府也都沒有盡到執行的責任，像新竹市市政府對光復村、大煙囪的作法是，光復村是一夜之間被拆掉，而大煙囪則是有人莫名其妙地死在裡面。對這 13 處屬於古蹟的眷村文化園區仍然這麼不經心，我覺得地方政府應負很大的責任，而且他們對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這種工業遺址也未盡保護之責。台北市的中心新村也一直被評定為最重要的眷村文化遺址，但是也因都市計畫單位有不同意見，而使遺址擺在那邊，這些都是我覺得非常可惜的事情，因此我也建議要加強地方政府對保存計畫的責任。另外

，國定古蹟跟眷村文化園區有部分是整合在一起的，比方說高雄市鳳山無線電信所，事實上它應該要有很清楚的劃分。任憑一個國定古蹟在那邊丟著，我不曉得政府對文化保存到底是真心還是假意。我希望以上問題可以得到改善。

主席：請委員王定宇發言

(十六)立法委員王定宇

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是討論眷村改建相關問題以及眷村文化保存的議題，希望我們可以透過諸位先進及學者的寶貴意見妥為處理，不要議而不決，談論半天。眷村遇到很多問題，這麼多年來很多眷村的長輩奔走到最後都不在了，可是還是沒有解決方案，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解決。

第一個還是要回到法的規範跟執行的程序完備，所謂法的規範，就是憲法不可以只引用對國防部有利的規定，並用來針對不同意戶或違章戶，但是對於大將軍或大軍官的部分就漠視憲法的規定。比方說釋字第 457 號的解釋文講得很清楚，照顧配耕的遺眷或眷戶要基於他們生活上的需要考量；另外 1999 年的釋字 485 號解釋文說要斟酌受益人的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需照顧之必要性妥為規定。剛剛也有人提到，有些人弄了華夏貸款，另外有些將軍退下來家境不錯，卻可以在大安區等精華區配到很平價的官舍，然後轉讓出去獲利數千萬；這個時候國防部就不引用憲法處理。然而 2015 年的釋字 727 號解釋理由書講到軍人之眷舍配住，為使用借貸性質之福利措施，其終止不以配住眷戶之同意為必要。現在國防部就拿這個說終止也不用對方同意，所以在處理眷舍的不同意戶時就將他們的資格取消。問題是憲法不是這樣講的，它告訴你們，主管機關要註銷的時候不用人家同意，可是沒有說你們可以以「同意或不同意眷改」作為註銷的條件。換句話說擴大了，遇到一般眷村的子弟就依釋字第 727 號解釋壓，遇到大將軍—你們的學長或長官時釋字第 457 號及 485 號解釋就不見了；這叫做不正義、不公義。其次，眷改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同意改建者，應於主管機關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為之，並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可是政府沒有這樣做，所以除了在憲法的適用上有擴張以外，在程序上也有違失。本席主張原來的眷戶因為不同意而被註銷資格的，應該全面恢復他們眷戶配住的資格，不能濫用大法官解釋抹煞掉。政府反而應該針對生活優渥而且有照顧自己的能力，甚至不動產很多或是弄過華夏貸款的人，這才是國防部應該追究的對象，這才叫分配正義。

第二個，眷改條例第 23 條規定違占戶有拆遷補償—領取補償費並搬走，或者配售興建住宅而且按成本計價，另外還有優惠貸款。政府

有沒有落實這一塊？在眷村改建中，很多坐輪椅的老先生跟老太太被硬拖出他們住了一輩子的地方，這樣其實是很不人道的；在這不人道的背後，存在有沒有落實原來法條規範的內容並盡到照顧責任的問題。不管他曾經是你的袍澤或是他們的太太或父母，你們都不應該用這麼粗暴的方式。他們有接到書面通知嗎？有經過公證嗎？還是被幹部攔下來了？原來的住戶沒有接到通知所以不知道，反而是外面的不動產仲介知道。在執行上也許這一任的房處長沒有人謀不臧的問題，但是眷改執行到現在，我們發現憲法並沒有被全部適用，而且一般的士官兵事實上是被漠視的。再者，逕行取消不同意戶的資格不符合法律規定或行政程序。這部分我們希望在這一屆的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跟眷服處一起合作。該人家的權益要還給人家，這才叫公平；不該給的半毛錢都不該給，這才叫正義，而不是因為權力的大小或者知不知道法律而有別。很多人是莫名其妙在沒有接到通知的狀況下被掃地出門，這是不可以的。

最後，眷村保存的問題方面，根據我們現在文資保存的做法，業主—主管機關要編列預算去保存。眷改之後，幾百個眷村只剩五十來個，拆都拆完了，大煙囪或大榕樹等記憶中的景象不見了。如果要進行眷村保存的話，放在國防部會保存不了，他為什麼要保存？對他們來說，每一塊地都是軍購的財源，假如不只不能賣錢還要編列預算維持的話，他們是不會做這種事情的，像台南的飛雁新村就是用都更的方式跟遠雄合作。如果剩下的 50 個眷村要進行文化保存的話，應該把資產移撥給文化部負責文化保存，因為這是他們的本務，而且不會造成國防部的負擔。國防部還要編列預算，還要有文化保存的專業是不可能的，因為軍人不做這種事情，結果到最後文化保存就亂七八糟。值得保存的特色型眷村拆到剩下五十幾個了，在這樣的情況下，適度的把資產移撥到文化部之後，由於眷村的樹木大概都滿多的，因此可以成為地方的景點或綠地，而且眷村的特色及文化也可以保存，讓文化部的專業跟預算去處理這件事情。我們應該可以在委員會建議。其次，文化保存、同意、不同意戶資格註銷以及違占戶的問題，我建議本委員會條列下來，並找出執行上法律及程序的違失，凡是有違失的應該全力補正，這個不分族群也不分籬笆內外，應該一體適用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接下來還有 4 位學者專家要發言，在他們發言結束後請國防部、文化部及司法院等相關部會先回應剛剛幾位學者專家的意見；在回應完畢後，如果在場的各位學者專家想要再發言的話，可以登記第 2 次發言。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請基隆海光一村社區總幹事黃啟鈺先生發言

(十七)基隆海光一村社區總幹事黃啟鈺先生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社區已經改建完成 5 年了，但是這 5 年來社區的委員會很辛苦，因為每年要跟國防部至少開 2、3 次的會，要求他們依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正式辦理驗收及移交，但是他們從來都是找藉口不做。由於我們 5 年來一直要求國防部對社區缺失的部分要進行修繕改善，但是他只修繕一些比較容易處理的，至於比較困難的部分，他們就拖延。現在我手邊這裡列出幾項這 5 年來我們不斷提出要求後所發現的問題：一、社區基地鑽探部分的鑽孔深度不足，這部分廠商好像有發文給國防部，因為我們看不到那些東西，而是由其他人士告知我們管委會，亦即在基地的探勘部分，他們並沒有做得確實，即使鑽探不足也沒關係，照樣繼續蓋。二、整個基地建案完成以後，我們發現國防部在驗證時，這些建材設備與採購合約嚴重不符，但最後國防部仍舊放水，讓廠商全數通過。再者，負責電梯的廠商在驗證時已經倒閉，但電梯在驗收時居然照樣可以通過使用。這 5 年來我們一直不斷的跟國防部要求要給我們眷戶一個交代，因為我們這些眷戶多以士官長居多，所以他們真的無法繳太多管理費用，日後對於這部分的維護，他們真的能力有限，而這種不良的東西，後續的維護費用非常高。還有其中有些部分是與竣工圖不符的，也就是未按圖施工，包括我們的洗臉台，在竣工圖上有列，但是每一個建戶都少了兩個檯面，我們跟國防部反應，他們的回應是沒有叫廠商買，但是如果沒有叫廠商買，圖上面怎麼會有呢？這個圖還曾送到基隆市政府。四、其實我們這些眷村很感謝政府這項德政，讓這些伯伯們在老的時候有一個比較好的居住環境，但是這種居住環境還是要有相對的品質，不能說蓋了以後，就丟給他們什麼都不管，在我們跟他要求的這幾年，前兩年還會跟我們談，今年以來就開始跟我們說，那你們去告好了，我們要怎麼告？我們老百姓沒有那麼多錢，告一庭就要多少錢，你們國防部有政府的資源，可以花老百姓的錢去請律師來告，但我們是要花自己的錢，我們沒有那個能力。其實從驗收、移交，這 5 年來，曾經經過市政府、立法院立委幫我們陳情，但是國防部都不做，不曉得內政部所訂定的條例是擺著好看用的嗎？還是國防部比較大，所以不用接受國家法令的約束？我是很生氣，這 5 年來我們眷村兩個委員會一直不斷地希望國防部能夠幫幫我們，關於缺失的部分跟建商要求應該修的就要修，但是從來沒有得到正面善意的回應，每次都是講得很好聽，後面就不理人，這兩年更嚴重，乾脆連會都不開了，再來就是說讓你們去告，請問我們要怎麼告？

另外，有關文化的保存，國防部在交給我們以後就不管了，完全

沒有一套眷村文化的保存計畫，也沒有給我們任何建議。今年原本要申請基隆市政府的眷村文化保存，我們發展協會的理事長也有去申請，但是後來好像也不是由我們眷村來做，我不曉得為什麼，眷村文化怎麼不是我們自己在做？卻好像是別的不屬於眷村社區的人在處理，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來到這邊，利用這個公聽會讓大家知道眷改不是前面出現問題，而是眷改以後國防部不處理才是問題所在，對於社區的缺失都不太願意處理，而且現在還把這些缺失的事項送到工程會後，就把我們丟在一邊，一旦工程會的結論下來是不是把我們賣了？他們實在不可以這樣做，他們領的是老百姓的薪水，至少要對我們這些眷戶好一點，不好意思，大概報告到這裡。

主席：請基隆海光一村舍區乙區主委程天保先生發言

(十八)基隆海光一村社區乙區主委程天保先生

主席、各位委員。我總共做了 4 年主委，前面做 2 年，中間空了 1 年，如同剛剛總幹事所說的，我也是發展協會的理事長，今天我有兩件很嚴重的事情要提出來，第一個是我不了解國防部是怎麼蓋房子的，竟然把我們的地界弄不清楚，他現在竟把離我們很近的里民大會堂旁邊的兩塊地交給國有財產局賣掉了，賣掉之後，結果在劃地界時，發現我們侵佔他們 28 坪的土地，結果我跟他們協商了 4、5 次，本人堅持要求他們一定要把地界劃清楚，我才敢簽字，不然我有兩種身分，一個是發展協會理事長、一個是主任委員，本來是建商急著要蓋房子，就是因為我堅持，開了好幾次會議，我不曉得他們是怎麼劃地界的，現在他們互相在推，一個是推給建商，我估計至少要半年，去年七月份的事到現在還沒解決，上個月又開一次會議，我跟他們說如果你們地界不解決，我絕對不讓你們蓋，到時你叫我們要付管理費或付其他費用時，我們住戶怎麼受得了，所以我特別強調以後蓋的時候，你們一定要弄清楚地界才能賣，不要把國家財產隨便賣，就因為地界沒有弄清楚。第二件事情是有關文化保存的事情，102 年時，我做了一個眷村文化保存很好的紀錄，叫做「竹籬笆三遷」，我將我們眷村搬了 3 次家的歷史貼在一個 22 公尺長，1.5 公尺寬的牆壁上，上面載明「竹籬笆三遷」，因為竹籬笆原本是眷村的代名詞，我用瓶蓋貼了平房、5 層樓跟 11 層樓的圖案，我們要告訴晚輩我們現在所住的大樓，我是 49 年時搬來的，當時我是第 3 個搬來的，我自己不是軍人，我父親是軍人，我將這歷史貼到牆壁上，在 103 年得到全國社區營造個人獎的第一名，我將我們經過三次變遷的眷村貼到牆壁上，非常好看，遠遠看過去就是我們的地標，但是，現在因為國防部把旁邊的地賣掉了，所以要拆，我一直堅持，這個是我得過獎的作品，現在我一直在做眷村文化保存，我有做到了，我做了 4 年的理事長，我們的社區在

我接任以後一直保存得了 4 年的優等，我還有 4 年要做，但是現在提到眷村文化保存讓我很疑惑，前年的時候基隆市文化局找我來做眷村文化保存，我說沒有東西可以做，去年他還是說你一定要做，基隆都沒有做，我匆匆忙忙地提了一個案子，結果沒有通過，他認為沒有特別的保存價值。事實上，我們也真的沒有東西，因為我們從本來的平房在 79 年蓋成 5 層樓後，9 年中又陸續蓋，成為 11 層樓，確實不曉得應該保存什麼。後來我告訴住戶這件事，於是住戶拿出很多東西來，包括大陸的通行條、委任狀等，很多我們沒有看過的東西。我認為這是應該好好保存的眷村文化，所以今年還會再提案，畢竟去年是臨時做的，並沒做好。我是發展協會理事長，是眷村第二代，每年我都向林務局、文化部遞出很多案子，我真心希望眷村能夠很好，因此地界問題絕對要弄清楚，否則以後怎麼辦？建商急著要蓋，但依照國防部做事的方法，半年內能通過就要偷笑了。果不其然，事情過去半年多了，上個月開會時又提到這件事，我只能要他們再等，因為國防部推給建商，建商又推給國防部，當中還有 28 坪地界問題，以 1 坪 26 萬來計算，這幾百萬的負擔誰吸收？絕對還有得拖。

非常感謝今天有機會來這裡把眷村的心聲講出來，與眷村文化保存有關的、能做的，我會繼續做下去。至於房子的缺失，剛剛總幹事講過，所以我就不講了，只是有一點我必須提到，那就是缺失太多了！我的個性其實很好講話，但有時也最難講話，為此，我特別寄存證信函給國防部，畢竟現在房子已經會搖晃了，一旦出了人命，不曉得誰負責？所以我把存證信函寄給國防部，今天國防部長官有來，我希望你們能看看，同時告知一點，萬一真出了意外，可和管理委員會沒有關係。謝謝！

主席：請委員蔡適應發言

(十九)立法委員蔡適應

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在基隆市海光一村兩位代表之後發言，除了呼應他們的發言內容外，也要綜合幾位委員的意見提出個人看法，希望國防部未來在修法時能予以採納。

首先，眷戶 5 年閉鎖期以及因不同意國防部眷改方案，以致被註銷資格的問題。許多眷戶雖然不同意國防部眷改方案，其實卻是最需要眷村改建後住新房子的人。可是另外一方面，又有許多眷戶藉著眷村改建之機，提早出售或出租房子以為牟利。我認為過去具有眷戶資格者，雖然反對這一波的眷村改建，政府卻必須繼續保留其眷戶資格，未來當眷村繼續改建時，讓這些人得以擁有並參與申請。

其次，一旦察覺某些眷戶在閉鎖期內有出租、出售行為，國防部會以新修訂的行政辦法來追回，但除了以行政辦法追回外，是否可考

慮將 5 年延長為 10 年？我相信如此將可杜絕軍宅買賣風氣。

再者，在眷村文化保存上，我認為國外歷史聚落最值得驕傲之處在於，仍有當地居民居住其中，這讓參觀旅遊之人可深深感受其歷史意義。若把臺灣的眷村當作歷史聚落觀之，那麼現行只著重硬體設施維護是非常可惜的，即使辦活動，也是由公關公司得標、進駐、辦活動。我認為這是為辦活動而辦活動，失去保存眷村文化的真正意義。爰此，文化部是不是應該重新思考何為眷村文化保存？畢竟過去太偏重在硬體設施的保存了。

對於眷村硬體設施保存，目前分為兩類：一為文化部管理的，對象為國防部所定之 13 個眷村，由國防部編列相關預算；一為縣市政府指定、管理的文化資產、文化景觀，我認為這部分其實是相當欠缺妥善管理與保存的。以基隆市政府所認定的眷村文化景觀來看，現在均面臨崩壞，完全無法做任何保存。既然已經認定為文化景觀予以保存，那麼不論其主管者或財產擁有者的國防部而言，都必須依照文資法第八條規定來編列相關預算，所以國防部失職了！身為業管單位，卻未能依照文資法規定予以保存，那麼國防部理當接受處罰。因此，大家實在太鄉愿了，都不願真正落實、執行法律！其實只要罰個幾次，國防部就會儘速處理。

在此，本席要呼籲文化部，若不自行編列預算維護，就必須要求國防部與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儘速依法辦理，該編預算就編預算，絕對不能再慢慢來，這點我非常反對。

另外，許多新改建完成的社區，均出現如基隆海光一村住戶代表所言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依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7 條規定，新的集合式公寓大廈完成後，理當由新的公寓大廈負責驗收才對，為何卻由國防部代為驗收？這點已經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也不合理。同法第 49 條提到相關罰則，但政府機關在這部分卻過於鄉愿，未能確實落實。海光一村其實只是眷村改建問題的冰山一角，還有其他眷村在改建過程中，管理委員會的權益並未受到注意，我認為這已經達成糾正案的條件，畢竟該遵守的未能遵守。

以上幾點列入會議紀錄，並請相關單位提出後續改善方案，如此召開公聽會才有意義。謝謝。

主席：請台北市林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張紹琰先生發言

(二十)台北市林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張紹琰先生

主席、各位委員。我代表北投中心新村，本村乃台北市唯一進入國防部認定的 13 個眷村文化園區之一，我是原眷戶第三代。我們眷村和其餘 12 個都面臨了相同問題，最大的問題就是容積移轉的問題列在眷改條例中，前監察委員黃煌雄委員針對此部分也曾做過調查報告，

從 2002 年第一任臺北市文化局長龍應台女士在任期間開始，中心新村就一直推動眷村文化保存，然後在 2011 年獲得保存區的資格，但從 2011 年迄今已經 6 年，歷經 6 任的文化局長還是停滯不前，最重要的原因歸咎於時空環境已經變遷，那時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定有容積移轉的規定有當時的考量，但現在卻成為眷村保存最大的障礙。當時國防部這樣做的原因是因為他們不希望承擔眷村保存的業務，可是之前在嚴明部長的任內已經明確指定由眷服處主管眷村保存業務，所以在我們推動保存的這幾年間，文化部一直無處置喙，因為那是國防部負責的事情，所以當這兩個單位加上地方政府三方互踢皮球時，民間團體就陷入非常無奈、無以應援的處境。

全臺灣各縣市的眷村都遇到被容積移轉卡住問題，有的卡住十幾年，房屋都爛了，值得慶幸的地方在於我們今年才開始進行搬遷的工作，所以持續在此以住家的能力維護房舍，可是等我們搬遷後，這裡的房屋同樣會面臨毀損，最終整個聚落文化全數消失的處境。

因此，我提出幾項具體的建議，第一，全臺皆面臨此種情況，建議委員能提案刪除眷改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等值容積移轉的部分，因為對百姓來說，政府只是把左手的錢交到右手，但是整個過程卻拖了十幾年，導致公有資產損壞，如此一來，遭受最大不幸的還是人民；第二，此機制係國防部希望由縣市政府自行著手，但是國防部又於高雄設立國家級或旗艦型眷村文化園區，並編列 11 億的修復經費，這證明國防部有錢編列修復預算，可是卻說他們沒有錢修復其他 13 個園區，要請縣市政府幫忙，這樣的邏輯非常弔詭，而且這個園區設立在南部，我們希望北部的眷村也能得到相同的重視，如此才能平衡國防部對於南北眷村文化的注重。建議國防部及文化部在眷村文化保存的權責上，不要再互踢皮球，如果國防部認為自己沒辦法做，就編列預算交由文化部進行，這樣我們也可以監督文化部執行眷村文化保存相關事宜，而且文化部對於這些事情也相當得心應手；第三，要提升眷村文化全國的系統資料庫及國際行銷，並整合科技部、中研院等等單位中眷村文化資產的資料，甚至在眷改基金之外，成立眷村文化基金會，像客家文化有客委會、原住民有原委會，雖然眷村沒有中央層級的部會或常設機關，但希望能有一個公股的財團法人積極推動眷村文化保存，以上希望能列入會議紀錄，以作為爾後修法之依據，謝謝。

主席：以上是學者專家的第一次發言，本席之前裁示，在第一次發言結束後，先請國防部、文化部及內政部代表做初步回應，請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房處長明德發言。

(二十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房處長明德

主席、各位委員。國防部會將今日聽到各單位代表所表達的意見

綜整，並納入研析及參考，但是站在國防部身為眷改條例主管機關的立場必須做一些說明，我們當然應該考量法條的公平性及一致性，關於剛才很多先進提到的問題，其實我都瞭解執行現況，眷改條例主要的任務是要安置眷戶，目前有 897 個眷村共六萬九千多戶已完成改建、安置，還有，52 處基地中也已完成 51 處，其實大部分的眷戶都很配合，也有享受到這些福利，然而針對不同意改建的眷戶，應該如何依法取得平衡點，我們會廣納各位的意見做後面收尾的處理。

另外，我要特別強調土地的部分，在兼顧文化保存及是否不排除不同意改建戶這部分，其實眷改在國防的預算中沒有編列公務預算，必須變產置財，而且當眷戶搬走後，我們會先發錢給他們，這些經費都是由土地作價，如果土地無法回收，我們只能一直欠款，最高的融資上限曾到達七百多億，現在已還款到剩下 352 億欠款。因此，要在法律及現實的情況下取得平衡點非常重要，請各位在座的先進也要考量這一點，否則我們無法推動，眷改將無法繼續，有人說我們沒有考量這些長輩現實的狀況，可能有中低收入或是殘障等等問題，但若是行政機關沒有依法行政，我們就是行政怠惰，所以也必須在這之間取得平衡點。

我們主要的任務是安置眷戶及辦理眷村改建，而且我們也將文化保存的部分納入法條中，但是行政院核定的經費就是 4 億元，而這 13 處保存地點是地方政府所提出，我們沒有多餘的經費可以做這件事情，我們向行政院爭取 4 億元做文化保存初期的開辦費，至於後面能不能增加，我們再去研究，但我們主要還是要安置眷戶，因此，該如何求得法的平衡點，有關這部份，請各位先進思考一下。

針對剛剛一些個案的問題，我簡單說明一下。有關不同意改建者，我們得訴法強制搬遷，有關這個「得」字，不知司法院是如何解釋？以實務的判例來看，在沒有其他方法之下，可不可以不要做，或是不能做？在沒有其他方式的情形下，我們還是要依眷改條例做訴法排除的作業。96 年時三讀通過眷改條例有關眷村文化保存的部分，我們也和文化部做了一個合作平台，除了這 13 處外，還有地方政府登錄公布具有文資身分的眷村等，我們都有儘量放寬代管規定，剛才有先進提出，我們也希望地方政府代管，事實上我們專業性不夠，而法律賦予我們的經費也不足。另外，其他像是基隆要塞司令官邸及校官眷舍等 2 處歷史建物，其實我們都已經將土地無償撥用給地方政府了，但費用部分還是要由地方來編列。

有關容積移轉方面，因為土地已經先作價給眷戶作補償安置，假如沒有容積移轉的話，我們的資金缺口會愈來愈嚴重，因此如果要繼續推改建的話，就必須做容積移轉，這當初都是有經過法條修正的討

論。至於剛剛提到海光一村修繕的問題，其實它也在走仲裁，有關公共工程委員會的部分，我們也在協調處理，在此不方便講太多細部問題，針對這部分，會後再向海光一村的管委會說明。

有關提告的部分，我一定要向各位先進報告，提告不是我們一定要做的，以九號基地為例，都是好幾十年的問題，絕對不是現在才發生的問題，我們也一直在進行溝通，因為我們有審計的責任，所以是真的做到沒有辦法了，才必須以訴法方式處理。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如果我們的送達程序沒有完備，或是不同意改建眷村沒有完成認證、過三分之二的話，我們也不可能去辦理改建，所以他們都有完成認證及送達的，否則在訴訟程序上，我們是絕對站不住腳的，這點要向各位先進報告。

另外，畢竟不同意改建的眷戶比例占非常低，在全省六萬九千多眷戶中，只有 280 戶不同意改建戶，因此如何在法上求得公平性或一致性，這點很重要。先前有這麼多人同意改建，比例占這麼高，他們也會回頭看看不同意改建者能夠獲得什麼，不然這些守法、守規矩的人可能也會不服氣，因此我們一定要考量到公平性。此外，眷改條例有明定，眷戶大坪數的房子可以獲得自增建超坪補償，不是官等大或階級高者就一定配得多，還有針對將來安置上未得到應有的補償部分，相關法律都有明定。

針對剛剛講的九號基地，幾乎有 60 幾戶違占建戶都已經領了第 1 期的拆遷補償款，所以我們才通知他們依眷改條例規定於 6 個月內完成搬遷。但是這些人可能已經領了第 1 期款，時間到了卻還想繼續住下去，這與當初領了拆遷補償款、寫了認證同意書的情形不同，針對這種情形，我們可能還是必須按照法條來走，所以不是我們不願意幫助違占建戶來處理，否則我們絕對不會讓他們先領一半的錢去找房子安置，我們都會站在法的立場上去考量現實問題。

事實上不同意改建眷戶有很多權益與原眷戶相同，如果還是要將權益回復的話，資金的缺口可能會愈來愈嚴重，當然還有一些問題要解決，像是修法後，這些人是不是真的會全部搬走，其實各方的意見我們都採納。針對後續修法版本情形，有委員提出修法版本，我們也會提相對應的版本，我們會站在現實及主管的立場，還有資金、公平性及一致性等方面作考量。其實更令人擔心的是，即使修法了，有些人還是不願意走、不願意搬，這樣一來問題還是存在，所以還是請各位先進思考一下。

有關台南提的文化保存方面，我說明一下，其實不是只有保存 1 處，台南總共有 4 處，我們都有保存下來。有關長期溝通的問題，很多先進也有提出來，不論是文化保存也好，不願意配合的搬遷戶也好

，他們可能是違占建戶或不同意改建戶，其實我們都一直持續在溝通、說明，甚至有的都長達 10 年之久，如果再不處理的話，我們可能真的就是行政怠惰了，所以有很多先進……

主席：時間到了。所以我們才要修法啊！讓你們有法得以依循，謝謝房處長的回應，至少表達了他們目前的立場

主席：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張副局長仁吉發言

(二十二)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張副局長仁吉

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有關跨部會平台方面，我們與國防部開過多次的整合會議，針對剛剛先進所提的部分，我們會在平台上進行後續追蹤，並繼續推動平台。第二、有關先進提到的眷村文化資料庫的建置，部裡針對文化資產的部分有建置全國文化資料庫系統，至於眷村文化資產方面，大概還有些資料需要詳細處理，有關這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研析。第三、有關眷村或文化資產重大災害方面，依文資法第 23 條及相關子法規定，我們有訂定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並以此概念制定處理的標準作業流程。此外，有關眷村文化資產的經費來源方面，其實我們都有將經費下放到縣市政府，如果他們的文化資產標的有經費需求的話，就會依循一定的補助經費機制來做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的工作。至於目前眷村保存區的部分，依照文資法第八條的規定，應該由管理機關國防部負責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的工作，這是目前既有的文資法規定，因此，目前需要仰賴國防部編列經費來處理。關於許多先進提到的幾個個案的部分，我們部裡會做整體性的研析及參考，以上，謝謝各位先進的指正。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陳分署長繼鳴發言

(二十三)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陳分署長繼鳴

主席、各位委員。內政部謹就剛剛幾位先進所提，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11 條所涉之容積移轉及眷村文化保存的部分提出幾點補充。

我們檢視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11 條規定可知，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依照本條例第 4 條第 3 項核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土地，國防部應連同建物無償撥用給地方政府，撥用之土地及建物交給直轄市、縣市政府做為眷村文化保存。剛剛有幾位先進提到後面還有一項，也就是第 4 項，直轄市、縣市政府獲得無償撥用的眷改土地，必須依照都市計畫法辦理容積移轉。此外，剛剛也有人提及 13 個眷村文化園區遇到的一些問題，我們就過去這一、兩年來與國防部在業務上的接洽所遇到的問題提出說明。

第一個問題，過去許多地方政府獲得無償撥用土地，為了讓無償撥用的土地進行眷村文化保存，因此，依照眷改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的

規定，努力的去做等值容積移轉，但是，也確實發生了一些問題，我們從國防部召開的會議中發現，事實上，有些縣市的容積移轉並非依照市場及一般建商所做的容積移轉，而是在眷改的土地上進行容積移轉，也就是說，假如這塊土地值 2 億，必須要無償撥用給地方，但是，剛剛國防部的代表也說過，這 2 億原本是要變成眷改基金的資產，而這 2 億的價值如何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將可以興建的容積移到其他的眷改土地？我們在實務上也聽過眷服處之前與地方政府所做的協調，有幾個縣市確實發生沒有足夠的基地可以讓這個容積調派過去、移轉過去，或者即使是移轉過去，根據眷改條例的規定也必須是要等值，也就是說，原本這塊要撥用的土地可能有償市值 2 億，今天若是要無償撥用的話，必須要是 2 億的價值能夠等值移轉。因此，我們可以推測問題不外乎有兩個，一個就是無法達到等值，再怎麼努力也無法達到等值，或是在眷改做為文化保存的周邊基地無法找到足夠的基地進行調整，所以可能在技術上就卡住了，以上謹就我們所了解的問題點向委員提出報告。

因為今天是條例的公聽會，重點還是在於這個條例怎麼修、怎麼改，基於過去進行這項業務的經驗，我們很了解地方政府獲得土地之後，其實後續真的還要花許多經費去做管理維護，所以非常需要經費。但是，從剛才國防部代表的報告可知，他們也不是編列公務預算去執行眷改，眷改基金好像也是要透過這些土地回墊，由此看來，這可能就是後續修法的難度。剛才有先進提議將等值容積移轉拿掉，若真是如此，在政策上就要審慎思考，國防部是否就要將這些土地無償的提供給地方政府？這樣一來，那個缺口怎麼辦？或者是沒有等值的話，譬如我剛才所說的價值 1 億或 2 億，結果怎麼算就是短缺，那麼國防部在基金上的缺口如何銜接，可能還要勞駕大家一起來思考。

當時我們接觸到這個條文時也很納悶，為什麼會有這個等值容積移轉的概念，後來才了解原來眷服處這個基金並不是由公務預算編列，而是必須循環利用，因此，才有現在所謂的等值移轉。但是，地方政府也反映，既然是無償撥用，是否可以就乾脆一點，為何還要花那麼多時間？再者，剛剛文化部也有長官提到，文化保存需要的是長期的時間，在硬體保存下來之後，其實後續還有許多軟體的構建與歷史的回溯，需要許多的時間及經費，因此，恐怕要整體審慎考量，這個條文該怎麼修改比較好，以上謹就內政部的了解提供給大家作為討論參考，謝謝。

主席：剛剛幾位重要的眷村代表都提到，面臨法律上要強制處理時，可能有一些人真的沒有辦法，唯有偕同退輔會處理，請退輔會就其權限範圍儘量協助，因此，我們也請到退輔會的代表提出說明。

主席：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養養護處陳專門委員平發言

(二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養養護處陳專門委員平

主席、各位委員。退輔會針對榮民的部分是不遺餘力的，不分眷村內外都會一樣照顧，如果眷戶具備榮民的身分，基本上，我們會有公費就養與自費就養。所謂的公費就養，依照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的規定，原則上是年滿 61 歲，而且全家人口總收入低於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所得的情況下，即可申請我們的公費就養，也就是說，除了可以免費入住我們的榮家，還能領取就養金，這是公費就養的部分。至於所謂的自費就養，如果榮民年滿 61 歲，願意自繳部分的服務費用，即可入住我們的榮家，原則上，安養入住大約是繳交 6000 元左右的服務費，再加上額外的伙食費大約是 4050 元。如果是沒有榮民身分的眷戶，截至目前為止，我們所屬的榮家大約有 7 所已經與地方政府簽立資源共享計畫，只要是屬於各縣市政府的中低收入戶，地方政府可以透過此計畫，公費委託由我們與地方政府簽立協議的榮家免費安置，以上。

主席：這是提供給大家作為參考，謝謝。請委員李彥秀發言

(二十五)立法委員李彥秀

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有許多關心眷村改建的地方住戶都在現場，其實本席的意見非常的簡短，在此提出與大家一起分享，也希望能列入今天公聽會的結論之一。

第一點，本席剛才聽到眷村文化聚落大概有 13 處，也有委員不斷提及，我知道國防部的開辦費預算只有 4 億，除了硬體之外，如何針對這 13 個眷村文化聚落進行有效的長久運用及保存？第一，本席認為文化部的態度過於消極。雖然各縣市政府地方文化局對於文化保存的做法都不一樣，但是，如果我們只有指定了這 13 個眷村文化聚落，而文化部卻不去做後續的指導，也就是只包生而不包養，那麼，對於文化部是否真的重視所謂的眷村文化聚落，而這 13 處聚落在往後的 10 年、20 年又會是什麼樣的狀態，其實，本席是有問號的！再者，目前主導的國防部是否具有這樣的能力？它只有 4 億的開辦費，未來在文化的保存、文資的保存上該如何進行後續的處理、是否能符合文化部對於文資保存的標準以及後續長期維護的標準，其實本席是擔憂的！關於這一點，本席希望未來是否有機會成立相關的基金會或是能否回歸由文化部主導？事實上，這 13 處聚落是分散於各縣市，因為本席出身自台北市，對於台北市的文化資產保存具有一定程度的信心，但是，對於其他縣市並沒有很清楚的了解，因此，對於這件事情，文化部的角色是否能更多一點，以上是本席今天的主要訴求之一。

第二點，過去台北市發生過文林苑的爭議事件，因此，都更條例

經過大法官釋憲之後又有不同的說明，雖然大家對於都更條例如此的調整其實還是有不同的爭論，但是，回過頭來，本席從來沒有否定過去眷村的整個改建與現場所有同仁的努力，不過，憑良心講，強制註銷是不是有違憲？雖然有眷改條例為依據，大家都認為是公平的，但是，強制註銷是不是違憲？是不是合理？剛才本席聽到房處長表示一致公平，將近八成都已經完成，如果我們再回過頭去看看那 280 個不同意戶該如何照顧，對於已經同意的人是否又會造成不公平？不過，若是能將這 280 個不同意戶拉出來個別檢視是否有任何特殊理由、是否能有其他關懷這 280 戶的做法，只要我們用專案的方式把他們拉出來，再進一步的處理、再進一步的溝通，或者我們就能找到更好的解決方法。當然這也需要現場許多官員更多的智慧，本席認為這是今天開公聽會最主要的目的。

剛才聽到許多民間好朋友提出的意見，本席希望未來也能在本席的臉書上看到你們更多的意見及指正。此外，本席也希望今天提出的兩項最主要訴求能夠有機會列入今天公聽會的會議紀錄，謝謝主席給本席發言的機會。

主席：現在進入第二輪發言請高雄自治新村改建基地原眷戶權益自救會會長應業臺發言

第二輪發言

(一)高雄自治新村改建基地原眷戶權益自救會會長應業臺先生

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主席給我第二次發言的機會，現在我就針對眷改權益的部分提出補充報告。剛剛許多委員都發言表示支持眷改權益，真的有必要將眷戶註銷使其一無所有嗎？是否有其他方法可以改進？其實，針對這件事情，尤其是我們的主席，說實話，這陣子不知道去過我們眷村多少次，實際了解我們眷戶之間到底有什麼問題，而且還想辦法解決，我們都非常的感謝。此外，王定宇委員剛才也表示希望公聽會結束後能有一些決議，其實，這也是我們眷戶所期盼的結果，因為現在大多在訴訟之中，當務之急確實是應該要解決的。

其實，剛才的發言有幾個重點，第一個重點，有關於註銷眷戶權益、強制執行的部分，國防部唯一的手段好像就是訴訟。我在這裡把事實說明一下，其實這麼多年以來，對於被註銷的眷戶，包括我們自救會的眷戶在內，黃昭順委員都一直持續協助與國防部進行協商，而國防部也有誠意想要找出辦法，但是，唯一的問題，誠如委員所言，這個法條困得他們不知道該怎麼辦，其實我們也明白，因此，希望大家能藉由這次的公聽會想出解決的辦法。

不過，我也希望國防部能修正心態，只要是照顧人民的權益，基本上，如果不違法就可以做，並不是要法律明白規定能怎麼做，事實

上，如果法律沒有明文這樣做是錯的，其實是應該可以這樣做。大法官會議第 727 號解釋就是針對眷戶註銷的問題，基本上並沒有違憲，但是也提出被註銷戶比違占住戶還不如，不過，它並沒有告訴我們該如何做補償，也就是它並沒有諭知救濟辦法。但釋字第 725 號有提到，如果大法官解釋沒有諭知實際救濟辦法的時候，所有相關的東西可以等到新法令出來之後再依據新法令辦理。由此可知，其實是可以靈活運用，再加上行政部門的行政裁量，事實上，對於停止訴訟而言，應該可以做為依據，不過，還是需要各部會的長官及委員支持，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剛剛許多委員都曾提到，其實也有許多眷戶提出反映，重要的資訊並未合法送達眷戶，確實有許多眷戶並未收到書面通知。所謂的合法送達並不是公告即可，必須用雙掛號之類的方式通知。但是，確確實實有些眷戶並未合法收到，無論是什麼原因，譬如在部隊之類，我認為應該先行逐案查證。如果確實有這個問題就應該要補正程序，所謂的依法有據，一旦補正這個程序之後，可能就已經過濾了一大半的眷戶。當時可能確實有程序上的瑕疵，而這個瑕疵現在應該要進行補正。

第三點，在修法完成之前過渡時期的救濟措施該怎麼辦？坦白講，國防部也是要依法行事，因此，我個人認為，首先，這次大法官解釋是針對原來不同意改建的原眷戶權益做出解釋，但是沒有提出具體的救濟辦法，換句話說，這個權益是在原本的眷改條例中沒有的，所以要找一個法源依據是不可能的事。如果要找一個法源依據做安頓措施或其他，那麼就必須要創法，也就是在行政裁量方面去想辦法。大法官解釋已經解釋得很清楚，比違占住戶還不如，因此，我們是否能從比違占住戶好的方面去做一些安置措施？違占住戶是領拆遷補償款之後才搬，如果修法沒有完成，沒辦法讓他們領到錢，又要他們搬，那就連違占住戶都不如了。因此，是否能考慮讓眷戶續住原處，等到新法出來之後再續行後續，或者以現有的零星餘屋去處理？譬如左營新大樓就有許多的零星餘屋，違占住戶都可以成本價購，那現在就按照違占住戶的處理方式，讓他們以成本價購，這是一個解決辦法。另外，關於修法的部分，因為黃委員也提過一些修法的條文，我們有相當程度的眷戶也都接受，希望大家能夠支持，並且能夠溯及既往。另外就是在訴訟期間可能有不當得利的問題，希望能夠免除這個不當得利。

最後是關於眷村文化的部分，大家對眷村文化有許多的建議，也都提到硬體的問題，但是我要特別強調一點，眷村文化的保存最重要的是靈魂，而這個靈魂就是要靠原來的住戶在那裏維持原來生活的樣

態，這樣才會有靈魂，否則，全都是假的！這個靈魂要如何產生呢？我建議一定要有一定比例的原住戶居住在那裡，展現出原來生活的各方面樣貌，如此才能展現出它的靈魂，希望委員會能將這個部分列入考慮，就是有一定比例的原住戶住在那裡展現出實際的樣態，謝謝。

主席：請中原大學景觀系副教授陳朝興先生發言

(二)中原大學景觀系副教授陳朝興先生

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就是眷村文化保存的權責單位，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的規定，經費是由主管機關負責，因此，將來的主管機關不應該只有國防部，而是要透過什麼樣的方式，將文化部也納為主管機關，有了這個辦法之後，經費才能由中央與地方按照一定的比例明定及分擔。

第二個就是容積移轉的規定，事實上，根據文資法的保存規定，保存的基地容許容積移轉是一個合乎法律的規定，因此，國防部提出的容積移轉確實有其正當性。至於等值的部分，地方的都市計畫單位對於土地作價其實還是可以調整的，我認為這是一個溝通的問題，關於等值容積移轉的作價問題應該要積極解決，否則，所有眷村文化保存都是空談。

第三點，眷村文化到現在已經執行 8 年了，但是一個也沒有做出來，我認為應該找出真正的問題來解決。因此我有幾個建議如下，第一個建議，應該要有確實的保存計畫，不然那些房子都已經壞得一蹋糊塗，甚至有些房子在保存計畫的最後一天 12 點鐘一過，推土機就進來拆掉。因此，我認為應該針對這部分明定為文化資產，包括文化景觀或聚落也應該明定其法律責任，否則像新竹那些例子，我認為是非常的要不得！因為已經執行了 8 年，我們真的很希望文化部及國防部能拿出一個真正執行的期程，要不然真的是沒有太大的意義，已經延宕 8 年了，一個也沒有做出來，我覺得是愧對國人、也愧對致力於眷村文化保存的原住戶。

地方的都市計畫單位及中央的內政部營建署應該配合文化資產保存，協助進行土地的調派。其實軍方的土地很多，我真的是不相信調派不出來，但是有許多的地方政府，特別是台北市的中心新村，真的是讓人失望透頂！台北市身為首都，而且是全國眷村最多的城市，對於眷村文化的保存，竟然連一個都保存不了，真的是很令人失望！事實上，中心新村最主要的關鍵就是土地的問題，遲遲找不出好的解決辦法，我認為應該要偕同台北市都市計畫的相關單位及文化部共同解決，否則，中心新村在大部分人搬走後，那些房子很容易就會毀壞。

關於眷村文化的保存，各縣市眷村都有不同的軍種或文化涵構，其實狀況都不太一樣，有些可能是日式住宅、有些可能是原來的工業

遺址等等，總之是各有各的特色，並不完全都是一樣的。因此，在未來的永續經營方面，其實也不應該排除商業經營模式。也就是說，如果要永續經營就必須要透過適當的經營方式進行，這樣才能夠在未來的執行上永續的經營。但是，很重要的一點，這些商業經營模式必須與眷村文化保存有關連性，因此，應該透過一個適當的機制進行審核。除此之外，關於國防部推動全國眷村文化保存的輔導團，成立至今已經一年多，卻連一次都沒有去過，我認為既然說了就必須要去執行，以上，謝謝。

主席：請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建築系副教授顧超光先生發言

(三)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建築系副教授顧超光先生

主席、各位委員。我這次發言的重點是在眷村文化的永續性，究竟它的永續性在哪裡？以全國的觀點而言，其實每個地方的眷村文化保存可能都有因地制宜的方式，剛才我第一次發言是著重於南部，這一次發言就順便談一下北部的情形。不過，一開始還是以南部先作為切入點。例如鳳山的黃埔新村，目前是以住代護的方式進行眷村文化資產的守護，我這邊是用守護的觀點，也就是說，它其實是暫時的，以住代護的方式可能試辦大概 3 年左右，甚至是到 5 年，未來它的永續性在哪裡？我認為未來黃埔新村可以劃分為眷村民眾住宿區、黃埔軍校職務官舍區及眷村文化館區。第一個，眷村民眾住宿區就是有一定比例的原住戶居住在那裡，我們可以納入這樣的觀念，此外，其他眷村民眾也可以提出申請，甚至村外的民眾對保存眷村文化有興趣者也可以去那裡住，等於就是一個體驗區，我認為這些做法都可以納入這個區域中。第二個就是職務官舍區，其實每個軍事單位都有職務官舍需求，黃埔新村在日軍統治時代本來就是官舍建築，我們國軍來了之後也是官舍建築，為什麼未來不能也是官舍建築呢？因此，它應該有一定的比例也是職務官舍區，提供、也是獎勵現役軍官的一個住宿區，大家可以體驗、享受這樣一個優美的環境。第三個就是眷村文化館區。其實，這 3 個區域分屬 3 個部會的工作，例如眷村民眾住宿區，因為是退職軍官可以住宿的區域，應該要由退輔會管轄；至於職務官舍區就是由國防部管轄；而眷村文化館區則是由文化部負責。這樣權責分明是不是也會比較清楚一點？而且也可以達到剛才許多不同團體的訴求。

其次是新北市的空軍三重一村，因為也是非常多年了，目前是否也能比照黃埔新村以住代護的觀念先進行活化？也就是說，先遴選一些原住戶回來居住，補助一定的修繕費用，目的是在守護這個眷村的文化資產，我認為這是可以開始進行的事。

再來是台北市的中心新村，為了延續它的眷村文化，我們也可以

把剛才所提的觀念及方式放在中心新村執行，例如眷村民眾住宿區，讓一定比例的原眷戶可以居住在那裡，此外，中心新村本身是醫院的職務官舍，而醫院的軍官或軍職人員也會有住宿的需求，因此，他們可以申請住宿在中心新村。事實上，這樣是資產活化的一個很好的方式，以前它是什麼用途，未來它就是這樣一個用途，這可以說是文化資產保存的最好方式，為什麼不能這樣做呢？最後再設置一個彰顯原來中心新村的眷村文化館舍，這樣就可以了。目前中心新村卡到的就是容積移轉的問題，因為地方政府不願意做容積移轉，其他縣市應該也會有類似這樣的問題，萬一地方政府不配合辦理該怎麼辦？這時候就是卡到這個法條，也就是剛才提到的等值容積移轉問題，因此，容積移轉的問題是否可以拿出來檢討？以上簡短報告，謝謝各位。

主席：請高雄市國軍眷村文化發展協會總幹事孟繁珩先生發言

(四)高雄市國軍眷村文化發展協會總幹事孟繁珩先生

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們聽到行政單位房處長提及的國防部立場，眷改歷經 20 年，倘若如同方才房處長所言，眷改都沒缺失，那麼今日公聽會大家就不會如此熱烈的討論。事實上，我們也不能夠採用固定的比例，將不願意眷改的住戶視為釘子戶，或是找國防部的麻煩，臺灣是民主國家，依照「眷村改建條例」規定，凡超過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眷戶同意眷改的眷村，我們當然予以尊重，但不願意眷改住戶的選擇權為何居然消失不見？我不禁要問：在行政程序上，眷改有無依照行政程序法行事？如此才不會產生 300 多個釘子戶，此其一。

第二、就眷村文化保存而言，方才我們看到有些學者也提及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我們不禁也要問：各縣市政府能否落實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之規定？如果我們仍然視建築物的容積轉移為唯一道路，這將是國家的損失。此外，眷村文化保存並非國防部的重要政策，只是嘴巴說說而已，事實上，國防部無法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來編列相關預算的情況之下，要如何保留這 13 所眷村的現況？以上是我提出的疑問。

最後，我要替這些配合國防部執行眷村改建的眷戶伸冤，左營區合群新城實為眷村改建新社區，我們看到國防部眷改計畫所規劃的 1,200 眷戶中，既沒有公園綠地，也沒有幼兒園及菜市場，簡直是都市中的沙漠。為什麼會變成這樣？正因為國防部眷改基金嚴重虧損，不但眷改所建造的房屋品質堪慮，竟全然漠視內政部國民住宅應有的公共設施及服務設施，由此可知，並非國防部推動的所有眷改案都是成功的，所以我們建議國防部，在左營區合群新城既有綠地上，務必增設必要的公共設施。

主席：今日所邀請的學者專家均已發言完畢。囿於時間的關係，本席

提出二項書面意見及黃昭順所提書面意見，均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三、結語

劉召集委員世芳就本次公聽會結語如下：

本席非常感謝北從基隆、南自高雄的朋友與會關心眷村文化保存的議題，包括原來在眷改條例中受到權益損害的住戶，以及許多都市計畫及景觀建築教授所提的意見，我相信國防部、文化部及內政部營建署的官員都有聽到。事實上，修正眷改條例勢在必行，據我所知，立法院不同黨派的委員針對眷改條例已有 3 個以上的提案，以後還會增加委員提案。本席希望國防部、文化部可以就本次公聽會的與會代表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包括眷村土地容積移轉、眷村文化保存經濟的補充，以及眷戶遭受不當對待時的救濟補償措施，或是改建眷戶的安置，並針對眷村改建條例提出積極且正面的修法方向，俾利政府、眷村住民及一般大眾可以獲得雙贏局面，這是我們希望在未來看到的方向。

本席聆聽與會專家學者也很擔心，若政府機構對眷村文化保存互踢皮球，不是沒經費，就是沒人、沒專業，如此一來，眷村文化保存如同天邊的彩虹一樣，瞬間即逝。我們都瞭解眷村文化是臺灣多元化非常重要的元素，不只要保存且予以活化，不要把它放置在櫥窗裡，留待未來後代子孫緬懷之用，這不是今日與會代表及臺灣民眾所樂見之事。

今日會議有許多與會代表是從早上就坐到現在，如果你們對於眷村改建條例若干條文有任何不同的修正意見，也希望能夠透過立法委員提案，我很希望在短時間之內，針對眷村改建條例不公平之處提出補救措施。委員同仁在多次院會與委員會質詢中，包括院長與部長均已同意修法方向，更何況司法院大法官已多次提出不同的釋憲案，所以修正眷村改建條例的方向已確定不變，請大家一起來努力。除此之外，我們希望在很短的時間內，立即確定修法方案，也希望國防部與文化部可以提出修法意見與方向，我們希望採用這樣的方式，以解決現存的問題。

在眷村改建條例尚未完成修法之前，若在法律上有強制執行的部分，也希望各位眷戶代表儘量找立法委員幫忙協商。今日會議我特別邀請退輔會官員列席，主要是希望他們能夠與縣市地方政府協助現今亟需要處理的弱勢眷戶的問題，應該有相當多的彈性措施可以處理，我也相信國防部的官員也想解決問題，但若單靠國防部的力量，恐怕無法盡全力，因此，本席希望文化部、營建署、退輔會與地方政府都盡力協助眷戶，以創造雙贏的局面。

今日公聽會到此結束，謝謝在座各位特別撥冗參加。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8 分

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列席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5410016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關係文書、回條(1054100166_0_1.doc, 1054100166_0_2.doc)

開會事由：舉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公聽會

開會時間：105 年 3 月 23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開會地點：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持人：劉召集委員世芳

聯絡人及電話：林淑梅 (02)2358-5523 傳真：(02)2358-5529

出席者：本會委員

列席者：(委員)黃昭順、邱志偉

(單位及人員)司法院、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
 護研究所兼任副教授陳國寧、新北市眷村文化協會總幹事
 董俊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教授邱上嘉、國立
 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副教授陳啟仁、張玉璜建築
 師事務所負責人張玉璜、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副教授李廣均、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建築系副教授顧超光、
 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執行長顏世樺、高雄市
 國軍眷村文化發展協會理事長趙怡、高雄市國軍眷村文化
 發展協會總幹事孟繁珩、台北市九號基地居民權益促進會
 副會長潘崎林、台中市眷村文化發展協會顧問高興華、高
 雄市自治新村改建基地原眷戶權益自救會會長應業臺、自
 救會總幹事周培璋、中原大學景觀系副教授陳朝興、國防
 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徐克銘、台北市中心新村自治會會長
 張聿文、台北市林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張紹琰、財團法
 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高級助理研究員揭仲、前立法委員
 帥化民

副本：本院各相關單位、本院各黨團

備註：

- 一、請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GCA卡)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http://misq.ly.gov.tw>)之「政府單位專區」，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PDF檔案。
- 二、請相關主管機關就討論內容，最遲於會前一日備妥書面資料 200 份提供與會委員參考。
- 三、與會學者專家請提供書面意見，並於會前 mail 至 ly20547@ly.gov.tw; ly20046@ly.gov.tw 及 ly20431@ly.gov.tw，俾利本會正確記錄

- 四、請列席機關(構)單位聯絡人員，於開會前一日下午5時30分將列席人員名單電知(傳)本會聯絡人林專員(e-mail:ly20431@ly.gov.tw)，俾便登錄作業，未經登錄名號者不得進入會場。
- 五、學者專家如需利用本會議室大螢幕作為輔助發表意見，請攜帶筆記型電腦或隨身碟提早進會場作測試，俾便會議順利進行。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舉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公聽會議程

時間：105年3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地點：本院紅樓301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南路1號）

討論題綱：

一、 眷改後續之法律爭議

- （一）不同意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之規定，是否違憲？（大法官釋字第727號）
- （二）對於不同意戶或違占戶，主管機關的配套措施或安置措施為何？
- （三）不同意戶或違占戶，得否恢復眷戶身分註記，並享有優先價購或承租權？

二、 眷村文化保存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如何落實眷村文化保存與推廣？
- （二）除指定之13處之眷村文化保存區外，未來是否擴大辦理？中央主管機關與縣市政府的協作機制？各眷村維管之困境？

三、 軍宅購買之爭議

- （一）軍宅配售資格是否加入財力收入、家庭負擔、住宅需求等條件？
- （二）是否贊成限制閉鎖期滿之轉售對象及轉售價格？違反閉鎖期規定者，契約自始無效，由國防部收回住宅及基地重新配售、出租其他有承購資格者？

參、附錄

一、立法委員書面資料及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一) 立法院召集委員劉世芳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公聽會書面意見

2016年3月23日

國防部於101年3月27日選定公告13處「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刻不容緩。查現行之國防部與文化部之跨部會平台，由國防部軍政副部長、文化部政務次長擔任共同召集人，成立「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工作整合平台會議」，以推動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復以，文化部亦成立「全國眷村文化保存輔導團」，以國防部之13位審議委員為主要成員，並視需要納入專家學者或在地文史工作者。爰此，本席有下列兩點建議：

1. 建請成立國防部、文化部、各縣市政府之跨部會之文化資產保存諮詢委員會，廣邀文化、地方文史學者專家，共同研商與推動各地眷村文化之保存與活化。
2. 建請文化部除「國民記憶庫：臺灣故事島」計畫中有關眷村文化之部分外，另應成立眷村文化資料庫列入施政計畫並編列預算，以持續發展眷村文化。

劉世芳

(二) 立法委員王定宇

20160323 立法委員王定宇外交國防委員會書面資料

開會事由：舉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公聽會

發言參考資料：

從 3 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457、485、727 號）出發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的修正

1.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457、727 號確立無論是榮民受配耕作土地，軍人之眷舍配住，均為使用借貸性質之福利措施，其終止原不以配住眷戶之同意為必要。茲簡要摘錄如下：

1.1

1998 年 6 月 12 日釋字 457 號：主文後段

受配耕榮民與國家之間，係成立使用借貸之法律關係。配耕榮民死亡或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主管機關原應終止契約收回耕地，俾國家資源得合理運用。主管機關若出於照顧遺眷之特別目的，繼續使其使用、耕作原分配房舍暨土地，則應考量眷屬之範圍應否及於子女，並衡酌其謀生、耕作能力，是否確有繼續輔導之必要，依男女平等原則，妥為規劃。上開房舍土地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三項：「死亡場員之遺眷如改嫁他人而無子女者或僅有女兒，其女兒出嫁後均應無條件收回土地及眷舍，如有兒子准由兒子繼承其權利」，其中規定限於榮民之子，不論結婚與否，均承認其所謂繼承之權利，與前述原則不符。主管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基於上開解釋意旨，就相關規定檢討，妥為處理。

1.2

1999 年 05 月 28 日釋字 485：解釋文第 2 段

惟鑒於國家資源有限，有關社會政策之立法，必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就福利資源為妥善之分配，並應斟酌受益人之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須照顧之必要性妥為規定，不得僅以受益人之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為區別對待之唯一依據；關於給付方式及額度之規定，亦應力求與受益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相當，不得超過達成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立法機關就上開條例與本解釋意旨未盡相符之部分，應通盤檢討改進。

1.3

2015 年 02 月 06 日釋字第 727 號理由書第 2 段：

軍人之眷舍配住，為使用借貸性質之福利措施（本院釋字第四五七號解釋意旨參照），其終止原不以配住眷戶之同意為必要。

解釋文後段：

惟同意改建之原眷戶除依眷改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得承購住宅及輔助購宅款之權益外，尚得領取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搬遷補助費及同細則第十四條所定之拆遷補償費，而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不僅喪失前開承購住宅及輔助購宅款權益，並喪失前開搬遷補助費及拆遷補償費；況按期搬遷之違占建戶依眷改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尚得領取拆遷補償費，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竟付之闕如；又對於因無力負擔自備款而拒絕改建之極少數原眷戶，應為如何之特別處理，亦未有規定。足徵眷改條例尚未充分考慮不同意改建所涉各種情事，有關法益之權衡並未臻於妥適，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

簡單整理如下：

同意改建原眷戶：得承購住宅+輔助購宅款+搬遷補助費+拆遷補償費

違占戶：拆遷補償費

不同意改建原眷戶：零

無力負擔自備款不同意改建原眷戶：？

小結：

該號解釋指示立法方向：眷改條例尚未充分考慮不同意改建所涉各種情事，有關法益之權衡並未臻於妥適，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

1.4

民法使用借貸規定：（軍人之眷舍配住與國家成立使用「公法」借貸關係，準用民法相關規定）

第 464 條：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而約定他方於無償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

2.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457、485 號無論是榮民受配耕作土地，軍人之眷舍配住，為使用借貸性質之福利措施，其終止原不以配住眷戶之同意為必要。

兩號解釋同時指示立法方向：

457 號：

鑒於國家資源得合理運用考量，主管機關若出於照顧遺眷之特別目的，繼續使其使用、耕作原分配房舍暨土地，則應考量眷屬之範圍應否及於子女，並衡酌其謀生、耕作能力，是否確有繼續輔導之必要，依男女平

等原則，妥為規劃。

485 號：

軍人眷舍配住權益應斟酌受益人之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須照顧之必要性妥為規定，不得僅以受益人之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為區別對待之唯一依據；關於給付方式及額度之規定，亦應力求與受益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相當，不得超過達成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立法機關就上開條例與本解釋意旨未盡相符之部分，應通盤檢討改進。

結論：

本院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457 及 485 號號解釋公布逾 17 年餘，仍未就本條例之缺失妥為修正，長期怠於立法職權之行使實有負國民所託。應就上述大法官所指出：

1. 榮民受配耕作土地，軍人之眷舍配住，均為使用借貸性質之福利措施，其終止原不以配住眷戶之同意為必要。
2. 軍人眷舍配住權益應斟酌受益人之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須照顧之必要性妥為規定，不得僅以受益人之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為區別對待之唯一依據；關於給付方式及額度之規定，亦應力求與受益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相當，不得超過達成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立法機關就上開條例與本解釋意旨未盡相符之部分，應通盤檢討改進。

應基於國家資源妥善分配及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在這次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正草案中全盤修正。

立法委員 王 定 宇

(三) 立法委員黃昭順

105 年 3 月 23 日

黃昭順委員外交暨國防委員會書面意見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公聽會)

本席首先要代全國所有被照顧到的國軍官兵、榮民袍澤及全體眷戶向國防部這近 20 年來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的努力表示「肯定」，並致上由衷的敬意與謝意。接著也要感謝劉世芳召委能召開本(23)日特別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因部分條例為臻周全而引發爭議的公聽會。從全部應改建的眷村及眷戶數言，本案國防部已完成幾近 98%，所剩未達 2/3 改建門檻及不同意改建戶全部加起來，也不過是全部同意眷戶的 1/100，當然不能以這些少數眷戶的爭議，完全去抹殺國防部的辛苦功勞，但同樣的；本席也希望；國防部也能重視這些少數的異聲，畢竟；「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是政府的德政，若能沒有遺珠之憾，豈不更為圓滿？爰此；本席具體意見如后；

一、眷改後續之法律爭議，請國防部放下既定的堅持，敞開心胸廣納建言。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部分條例，會引發出爭議甚至抗爭，當然係事出有因，從朝野立委的共識，咸認為諸如強制註銷的不當、資訊告知的不周等等，該條例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27 號解釋文中「法益權衡有未臻妥適」的要旨是一樣的，也都要求國防部應即檢討改進，國防部一直以來，總以依法無據，若不按程序進行，將遭審監糾核為由，對有關眷戶依法提請訴訟，而今；大法官 727 解釋文不就是可藉以為憑的依據？換句話說；就看國防部是否真心願意放下身段，誠意從「法理均衡」的角度情、理、法審度解決！本席要求國防部：

(一).縮短修法時程，於本(3)月底提出行政院版「國軍老

- 舊眷村改建部分條例」修法版本，積極爭取完成！
- (二).據大法官 727 解釋文精神真諦，全般檢討所有條文，對現有滄海遺珠的眷戶【如未達改建門檻，卻始終配合的眷戶、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廊後段及興隆段等三營地上的榮民(眷)】均能雨露均霑。
 - (三).據大法官 725 解釋文精神真諦，在修法未完成前，能考量暫停所有相關興訟。
 - (四).協同各相關自救會、協會等，即再次全面逐戶查察現行所有不同意改建戶，是否有確實未收到「正式」通知而遭興訟之不同意改建戶，以保障眷戶應有權益，及更正錯置「不同意」原由。
 - (五).不同意改建戶遭興訟者已長達 4~8 年，對向來奉公守法的純樸眷戶民眾言，實是身心煎熬度日如年，尤其；榮民(眷)們本即不屬富裕家庭，興訟費用的支出更是雪上加霜，其情其境讓人鼻酸，鑑此；也請國防部考量能予免除不當得利之修法補強。
 - (六).建請國防部考量於修法條款中，應有溯及條款，以增大不同意改建戶配合修法意願、保障渠等權益及加速國防部圓滿全案。

二、眷村文化保存部分：

- (一).國防部應先澄清；國軍眷村文化保留與地方文化園區是否為同一事務？若不能釐清就會產生後續管理、發展及永續經營之經費問題！
- (二).本席舉雙手贊成眷村文化留存的意義，但要強調的是，眷村文化保留的核心價值究竟是甚麼？國防部是否要先確立清楚？眷村文化究竟是甚麼？眷存文化保留的地點，有必要處處皆是？還是應有所整合？是不是應除了有所特色外還應有其歷史歲月可值

留存的故事？讓來參觀的人感受到豐富的文化蘊藏，體會出眷村住戶那種清貧為理想、為國家生活的精神？

- (三).眷村文化不但應該保存，更應該活化，換句話說；若地方政府設置文化園區，眷村文化的保存不論是以文化館、主題館等方式，都可規劃為整體文化園區的一部分，但要慎重的是，如何避免商業化走向，假眷村文化保留之名，行商業活化之目的(如開民宿、餐廳甚至遊戲樂園等)！
- (四).國防部應明確眷村文化保存管理的歸屬，文資、文物及文化保存都必須要有經費來支持，如果眷村文化的保存希可長可遠，本席建議除應整合求精外，更應有專責單位來管理，也宜考量以眷村文化保村基金會方式來運作。

立法委員 黃昭順

(四)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1762 號 委員提案第 18225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定宇、林俊憲等 20 人，鑑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雖然規定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 5 年，不得自行將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然承購人以附條件之買賣契約出售，於 5 年期滿後始移轉登記於買受人之脫法行為，無論行政函釋或司法實務判決，均以私法自治原則肯認其有效性，致該法所謂 5 年閉鎖期之規定淪為具文。另本條例制定後雖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民國 88 年 5 月 28 日提出第 485 號解釋指出，為國家福利資源之妥善分配，應斟酌受益人之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須照顧之必要性妥為規定，本條例僅以受益人之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為區別對待之唯一依據；關於給付方式及額度之規定，超過達成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立法機關就上開條例與本解釋意旨未盡相符之部分，應通盤檢討改進。惟本院於該號解釋公布逾 16 年餘仍未就本條例之缺失妥為修正，長期怠於立法職權之行使實有負國民所託，爰提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 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於制定後，經當時本院民進黨籍立委同仁蘇煥智等 55 人於 85 年 5 月 28 日提出釋憲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3 年後始作出第 485 號解釋，該解釋文認為該條例之制定雖未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惟鑒於國家資源有限，有關社會政策之立法，必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就福利資源為妥善之分配，並應斟酌受益人之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須照顧之必要性妥

為規定，不得僅以受益人之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為區別對待之唯一依據；關於給付方式及額度之規定，亦應力求與受益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相當，不得超過達成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立法機關就上開條例與本解釋意旨未盡相符之部分，應通盤檢討改進。」解釋理由書進一步指出：「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國軍老舊眷村，係指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完成之軍眷住宅，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政府興建分配者。二、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捐款興建者。三、政府提供土地由眷戶自費興建者。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然眷村是否為老舊而有改建之必要，應依眷舍之實際狀況並配合社區更新之需要而為決定，不得僅以眷村興建完成之日期為概括之認定，以免浪費國家資源。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之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後段「原眷戶死亡者，由配偶優先承受其權益；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者，由其子女承受其權益，餘均不得承受其權益」之規定，固係以照顧遺眷為目的，但不問其子女是否確有由國家照顧以解決居住困難之必要，均賦與其承購房地並領取與原眷戶相同補助之權利，不無明顯過度照顧之處。又該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除依法繼承者外，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五年，不得自行將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然其購屋款項既主要來自國家補助，與純以自費取得之不動產者有間，則立法機關自應考慮限制承購人之處分權，例如限制其轉售對象及轉售價格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使有限資源得為有效之利用。上開條例規定與限定分配國家資源以實現實質平等之原則及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未盡相符，立法機關就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之部分，應通盤檢討改進。」合先敘明。

二、另查監察院於 102 年以國正字第 6 號指出，「國防部自眷改條例 85 年公布施行迄今，明知有承購人於取得配售資格後，採與他人預定買賣方式以規避 5 年不得處分之禁止規定情事，詎該部一再默認違規情事持續發生，未積極研定符合法制之防弊措施，悖離政府眷改美意，核有怠失。」國正字 34 號指出，「88 年 5 月 27 日政府採購法施行後，國防部竟有法不遵，完全漠視相關法令規定，迄未就舊制眷村改建工程辦理稽（查）核，致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辦理採購招標過程，核有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建築師未公開評選、未詳實審查房價結算資料、溢（增）付建築師設計監造服務費用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04 年國正字第 8 號指出：「蔣仲苓無從以該眷舍土地辦理改建，卻仍以臨沂街宿舍「蔣仲苓散戶」之原眷戶名稱，並以行義路宿舍土地補列改建總冊；且對相關承辦人員有不該罰而罰、處罰過輕等情，均核有違失」數度針對國防部執行眷村改建之違失提出糾正。

三、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對有照顧必要之原眷戶提供適當之扶助，使得原

眷戶享有承購依該條例興建之住宅及領取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優惠，就自備款部分尚得辦理優惠利率貸款，符合促進民生福祉之基本原則。惟其購屋款項既主要來自國家補助，與純以自費取得之不動產者有間，則立法機關自應考慮限制承購人之處分權，例如限制其轉售對象及轉售價格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使有限資源得為有效之利用，大法官會議第 485 號解釋在案意旨甚明，司法機關於判斷個案本條例買賣是否有違 5 年閉鎖期，實不應單純之私法買賣視之，及民法債權與物權行為區分之概念法學，判斷當事人約定 5 年後才移轉過戶之附條件買賣契約有效，不僅本條例 5 年閉鎖期規定淪為具文，且扭曲國家對於軍人、軍眷購置住宅相關補助之照顧原意，經由司法判決之肯定轉而流向與條例規定資格不相關的第三人享受，嚴重違背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四、綜上所述，本條例立法之缺失，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485 號理由書已具體指示應予修正部分，並為杜絕司法實務判決以私法自治原則及債權物權行為區分之概念法學，肯認承購人附條件買賣契約之有效性，以致本條例 5 年閉鎖期形同具文之漏洞，爰提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眷村是否為老舊而有改建之必要，應依眷舍之實際狀況並配合社區更新之需要而為決定，不得僅以眷村興建完成之日期為概括之認定，以免浪費國家資源。（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
- (二)原眷戶得承購或其配偶、子女得申請承受原眷戶權益之資格應考量其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住宅需求之必要性，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經核定無承受權益之必要者，未配售者，其相關權益由其他原眷戶依序遞補；已配售者，主管機關於返還自行負擔部分加計利息之金額後，收回配售之房屋及基地，重新配售。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二項）
- (三)原眷戶自行負擔不足部分補助之申請，主管機關應考量原眷戶之財力、收入、家計負擔核定之，最高補助金額以房地總價百分之十為限，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
- (四)違反閉鎖期規定者，契約自始無效，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相關權益，並註銷產權登記，收回住宅及基地重新配售其他有承購資格者；其有自行負擔部分應加計利息返還之。限制閉鎖期滿之轉售對象及轉售價格，使有限資源得為有效之利用。出租者適用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四、五項）

提案人：王定宇 林俊憲

連署人：葉宜津 蔡易餘 陳明文 莊瑞雄 蔡培慧

顧立雄	羅致政	蔡適應	陳其邁	蘇震清
Kolas	Yotaka	呂孫綾	鄭麗君	吳焜裕
李俊俔	蘇巧慧	段宜康	黃偉哲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國軍老舊眷村，係指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完成之軍眷住宅，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改建之必要者：</p> <p>一、政府興建分配者。</p> <p>二、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捐款興建者。</p> <p>三、政府提供土地由眷戶自費興建者。</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本條例所稱原眷戶，係指領有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之國軍老舊眷村住戶。</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國軍老舊眷村，係指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完成之軍眷住宅，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p> <p>一、政府興建分配者。</p> <p>二、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捐款興建者。</p> <p>三、政府提供土地由眷戶自費興建者。</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本條例所稱原眷戶，係指領有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之國軍老舊眷村住戶。</p>	<p>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485 號理由書指出，眷村是否為老舊而有改建之必要，應依眷舍之實際狀況並配合社區更新之需要而為決定，不得僅以眷村興建完成之日期為概括之認定，以免浪費國家資源。爰修正如第一項文字所示。</p>
<p>第五條 原眷戶得享有承購依本條例興建之住宅及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權益。原眷戶死亡者，其配偶得優先申請承受其權益；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者，其子女得申請承受其權益，餘均不得承受其權益。</p> <p><u>前項原眷戶承購及其配偶、子女得承受原眷戶權益之資格應考量其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住宅需求之必要性，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經核定無承受權益之必要者，未配售者，其相關權益由其他原眷戶依序遞補；已配售者，主管機關於返還自行負擔不分加計利息之金額後，收回配售之房屋及基地，重新配售。相關規定由主</u></p>	<p>第五條 原眷戶享有承購依本條例興建之住宅及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權益。原眷戶死亡者，由配偶優先承受其權益；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者，由其子女承受其權益，餘均不得承受其權益。</p> <p>前項子女人數在二人以上者，應於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協議向主管機關表示由一人承受權益，逾期均喪失承受之權益。但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行政院核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或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者，其子女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協議向主管機關表示由一人承受權益</p>	<p>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485 號理由書指出，原眷戶購屋款項既主要來自國家補助，與純以自費取得之不動產者有間。原眷戶死亡後，其權益或已配售之房地，非可視為遺產，適用民法繼承篇相關規定，應由本條例為適當之規定。</p> <p>二、原條文規定原眷戶死亡者其權益應由配偶及子女之承受，修正為配偶及子女「得申請」承受權益，文字如修正條文第一項所示。</p> <p>三、另承受原眷戶權益之資格，應考量其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住宅需求之必要性，並由主管機關核定。經核定無承受權益之必要者，未配售者，其相關權益由其他</p>

<p><u>管機關定之。</u></p> <p>第一項子女人數在二人以上者，應於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協議向主管機關表示由一人承受權益，逾期均喪失承受之權益。但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行政院核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或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者，其子女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協議向主管機關表示由一人承受權益。</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辦理改建之眷村，原眷戶之子女依第二項但書辦理權益承受之相關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p>	<p>。</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辦理改建之眷村，原眷戶之子女依第二項但書辦理權益承受之相關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原眷戶依序遞補；已配售者，主管機關於返還自行負擔不分加計利息之金額後，收回配售之房屋及基地，重新配售。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爰如增訂第二項所示。</p>
<p>第二十條 原眷戶可獲之輔助購宅款，以各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同期改建之國軍老舊眷村土地，依國有土地可計價公告土地現值總額百分之六十九點三為分配總額，並按其原眷戶數、住宅興建成本及配售坪型計算之。分配總額達房地總價以上者，原眷戶無須負擔自備款，超出部分，撥入改建基金；未達房地總價之不足款，由原眷戶自行負擔。</p> <p>前項房地總價決算，不得納計工程之物價調整款，該款項全數由改建基金支出，原眷戶自行負擔部分，其有不足部分，<u>得申請改建基金補助之。</u></p> <p><u>前項原眷戶自行負擔不足部分補助之申請，主管機</u></p>	<p>第二十條 原眷戶可獲之輔助購宅款，以各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同期改建之國軍老舊眷村土地，依國有土地可計價公告土地現值總額百分之六十九點三為分配總額，並按其原眷戶數、住宅興建成本及配售坪型計算之。分配總額達房地總價以上者，原眷戶無須負擔自備款，超出部分，撥入改建基金；未達房地總價之不足款，由原眷戶自行負擔。</p> <p>前項房地總價決算，不得納計工程之物價調整款，該款項全數由改建基金支出，原眷戶自行負擔部分，<u>最高以房地總價百分之二十為限</u>，其有不足部分，由改建基金補助。</p> <p>原眷戶可獲得之輔助購</p>	<p>一、依原條文之規定，得獲政府補助配售房屋之對象，僅為原眷戶及極少數的中低收入戶，其中原眷戶中不乏將官級或家庭生活狀況頗佳者，卻可獲政府至少房地總價之 80/100 輔助購宅款，其餘不到百分之 20/100 的自行負擔額，尚可享有利率僅 3.5% 的貸款，比市面的存款利率還低，幾乎形同贈送一戶一屋，而房地產在當今社會中價值不菲，立一部法律給予特定身分人士，一筆金額超過實際所需的財產，顯為不合理的差別處遇，不但違反形式的平等權更已違反實質的平等權。</p> <p>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485 號理由書之意旨，原條文原眷戶自由負擔部分不得</p>

關應考量原眷戶之財力、收入、家計負擔核定之，最高補助金額以房地總價百分之十為限，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原眷戶可獲得之輔助購宅款及自備款負擔金額，依各眷村之條件，於規劃階段，由主管機關以說明會並備書面資料向原眷戶說明之。

申請自費增加住宅坪型之原眷戶，仍依原坪型核算輔助購宅款，其與申請價購房地總價之差額由原眷戶全部自行負擔。

住宅興建至主管機關核定完工決算價期間，因工程違約經主管機關已沒入賠罰款者，應按原負擔比例辦理補償。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核定完工決算之住宅，且決算前已計入工程物價調整款或因工程違約經主管機關沒入賠罰款，承購戶價購住宅及基地，有自行負擔部分者，應按其負擔比例及達一定金額辦理退款，其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宅款及自備款負擔金額，依各眷村之條件，於規劃階段，由主管機關以書面向原眷戶說明之。

申請自費增加住宅坪型之原眷戶，仍依原坪型核算輔助購宅款，其與申請價購房地總價之差額由原眷戶自行負擔。

住宅興建至主管機關核定完工決算價期間，因工程違約經主管機關已沒入賠罰款者，應按原負擔比例辦理補償。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核定完工決算之住宅，且決算前已計入工程物價調整款或因工程違約經主管機關沒入賠罰款，承購戶價購住宅及基地，有自行負擔部分者，應按其負擔比例及達一定金額辦理退款，其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超過房地總價 20/100，超過部分由改建基金補助之規定刪除。自行負擔部份應無上限，但得申請改建基金補助，以免增加國庫過度負擔，文字如修正條文第一項所示。

三、另承受原眷戶自由負擔申請補助之金額，不得超過房地總價百分之十，且應考量其財力、收入、家計負擔核定之，並由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爰如增訂第三項所示。

第二十四條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及基地，除依第五條承受權益者外，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五年，不得將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

違反前項規定者，契約自始無效，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相關權益，並註銷產權登記，收回住宅及基地重新配售其他有承購資格者；其有

第二十四條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除依法繼承者外，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五年，不得自行將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

前項禁止處分，於建築完工交屋後，由主管機關列冊囑託當地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485 號理由書指出：該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除依法繼承者外，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 5 年，不得自行將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然其購屋款項既主要來自國家補助，與純以自費取得之不動產者有間，則立法機關自應考

自行負擔部分應加計利息返還之。

第一項禁止處分，於建築完工交屋後，由主管機關列冊囑託當地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並為禁止處分之限制登記。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及基地，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滿五年，得將住宅及基地轉售與有本條例承購資格者或由主管機關買回。其轉售價格或主管買回價格以其自行負擔部分加計利息為限。

承購人將配售之住宅及基地出租予他人者，適用第二項之規定。

時，並為禁止處分之限制登記。

慮限制承購人之處分權，例如限制其轉售對象及轉售價格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使有限資源得為有效之利用。

二、2016 總統大選期間中國國民黨副總統候選人王如玄因為利用投資轉手眷村改建住宅（簡稱軍宅）獲利，未過戶期間甚至出租牟利，引發軒然大波，承購人及部份不動產仲介業者，藉由本法規定漏洞，以及司法實務判決助勢，以附條件買賣規避本法五年閉鎖期之規定藉以套利。實則 1996 年間民進黨立法院同仁聲請釋憲時即指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的目的無非在解決原眷戶居住安全的問題，解決此問題可以只租不賣或無償借住，或為不得辦理繼承等限制之方式合理解決之，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卻規定將改建的房地配售贈送給原眷戶，且原眷戶之子女不論是否已有房屋、生活狀況如何，皆可依法繼承該權益；而且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滿五年後，即得自行將住宅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參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五條、第二十四條），轉手即可獲暴利，不但不合理、不正義，且無形中將國有財產變為私人所有，違反地利共享的原則，已明顯悖離老舊眷村改建的目的。

三、增訂第二項「違反前項規定者，契約自始無效，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相關權益，並註銷產權登記，收回住宅及基地重新配售其他有承購資

格者；其有自行負擔部分應加計利息返還之。」以杜絕司法實務判決以私法自治原則及債權物權行為區分之概念法學，肯認承購人附條件買賣契約之有效性，架空本條例 5 年閉鎖期之立法目的，爰如第二項條文所示。

四、增訂第三項，限制承購人於 5 年閉鎖期滿後出售房地之對象及價格，以落實本條例照顧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五、承購人如將配售之房地出租於他人，表示其並無由國家照顧住宅需求之必要，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之措施，其法律效果適用第二項之規定，爰如增訂第五項所示。

(五)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1762 號 委員提案第 18362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針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二七號解釋指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未充分考慮不同意改建所涉各種情事，對於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註銷承購住宅及輔助購宅款權益，並註銷搬遷補助費及拆遷補償費等，咸認法益權衡有未臻妥適，要求檢討改進。為補強罅隙減少怨懟，避免因眷戶持續占用眷（房）地，及爭訟費時勞民傷財，影響眷村改建整體工作完成；爰提案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五項，增訂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自行配合騰空點還房地者，仍可獲得相關輔助權益，以加速眷舍房地收回，及明確彰顯政府照顧國軍（榮民）袍澤及軍（榮）眷之德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二七號解釋指出，同意改建之原眷戶除依眷改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得承購住宅及輔助購宅款之權益外，尚得領取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搬遷補助費及同細則第十四條所定之拆遷補償費。而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不僅喪失前開承購住宅及輔助購宅款權益，並喪失前開搬遷補助費及拆遷補償費；況按期搬遷之違占建戶依眷改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尚得領取拆遷補償費，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竟付之闕如；足徵眷改條例尚未充分考慮不同意改建所涉各種情事，有關法益之權衡並未臻於妥適，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
- 二、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立法目的，係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保存眷村文化並改善都市景觀等。因此，主管機關應充分考慮不同意改建所涉各種情事，全般衡量相關法益，對於不同意改建戶，經主管機關通知之

日起六個月內願意主動點還者，仍應給與相關輔助，以加速眷舍房地之收回及本條例之立法意旨。

三、爰增訂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五項，經註銷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之眷戶，於強制執行完畢前，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自行配合騰空點還房地者，由改建基金予以拆遷補償、獲得原規劃圈內政府給與之百分之五十輔助購宅款，並得依其職缺編階，價購本條例之零星餘戶及提供優惠利率購宅貸款；另增訂第六項有關拆遷補償面積核算方式及標準，以符政府照顧國軍（榮民）袍澤及軍（榮）眷之德旨。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柯志恩	曾銘宗	鄭天財	林為洲	許毓仁
陳宜民	徐榛蔚	王育敏	江啟臣	林德福
陳學聖	簡東明	王金平	賴士葆	廖國棟
顏寬恒	徐志榮	張麗善	費鴻泰	楊鎮浚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改建者，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p> <p>原眷戶未逾三分之二同意改建之眷村，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經原眷戶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改建說明會。未於期限內依規定連署提出申請之眷村，不辦理改建。</p> <p>主管機關同意前項申請並辦理改建說明會，應以書面通知原眷戶，於三個月內，取得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及完成認證，始得辦理改建；對於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未於三個月內取得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完成認證之眷村，不辦理改建。</p> <p>經主管機關核定不辦理改建之眷村，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都市更新時，原眷戶應由實施者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拆遷補償或安置，不得再依本條例之相關規定請領各項輔（補）助款。</p> <p>第一項經註銷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之眷戶，於強制執行完畢前，經主管</p>	<p>第二十二條 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改建者，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p> <p>原眷戶未逾三分之二同意改建之眷村，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經原眷戶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改建說明會。未於期限內依規定連署提出申請之眷村，不辦理改建。</p> <p>主管機關同意前項申請並辦理改建說明會，應以書面通知原眷戶，於三個月內，取得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及完成認證，始得辦理改建；對於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未於三個月內取得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完成認證之眷村，不辦理改建。</p> <p>經主管機關核定不辦理改建之眷村，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都市更新時，原眷戶應由實施者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拆遷補償或安置，不得再依本條例之相關規定請領各項輔（補）助款。</p>	<p>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二七七號解釋意旨，認為眷改條例尚未充分考慮不同意改建所涉各種情事，有關法益之權衡未臻妥適；另為避免經註銷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之眷戶持續占用眷（房）地，影響眷改土地之活化及處分；考量訴法排除程序冗長，影響眷村改建整體工作之執行進度，準此，對於強制執行完畢前之不同意改建眷戶，經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配合騰空點還房地者，得予以拆遷補償、部分輔助購宅款、價購零星餘戶及享有優惠利率購宅貸款等輔助，以加速眷（房）地收回及本條例之立法意旨，爰增訂第五、六項。</p>

機關以書面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自行配合騰空點還房地者，得按點還時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改建基金予以拆遷補償；可獲得原規劃圈內政府給與之百分之五十輔助購宅款，並得依其職缺編階，以完工決算價價購本條例第十六條之零星餘戶，並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提供優惠利率購宅貸款。

前項拆遷補償款之發給，以房屋實際丈量面積核計，不包含附屬建物及農林作物，不足七十九平方公尺者，以七十九平方公尺計算。

(六)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1762 號 委員提案第 18415 號

案由：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鑑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原條文內容未闡明「眷村文化」之定義，導致「眷村文化」淪為籠統概念，易產生認定上之困難；為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改造，修正第四條第三項「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文化部」；基於經選定為國軍老舊眷村文化資產，管理機關即負有管理及維護之責，包括相關維護及修建費用，遂增訂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條文，減免相關稅捐促進財務平衡。綜上，爰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國軍眷村文化發展，在近代台灣社會歷史演變的過程中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充滿歷史記憶的眷村散佈全國各地，也因而孕育出獨特的文化。近年文化資產保存意識抬頭，相關單位亦積極修正法規、發展組織，以利文化保存與傳承，若能將「眷村文化」賦予明確定義，將有助於相關權責單位之認定，並建構民眾對於文化保存之認知。
- 二、為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修正行政機關名稱。
- 三、眷村文化保存從審議、認定及維護管理皆須持續且龐大之經費支出，建議減免相關稅捐以平衡支出，間接延續眷村文化維護之財源。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呂孫綾	尤美女	陳其邁	鍾孔炤	高志鵬
張宏陸	蘇巧慧	姚文智	許智傑	劉世芳
鄭寶清	林俊憲	賴瑞隆	莊瑞雄	何欣純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國軍老舊眷村，係指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完成之軍眷住宅，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p> <p>一、政府興建分配者。</p> <p>二、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捐款興建者。</p> <p>三、政府提供土地由眷戶自費興建者。</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本條例所稱原眷戶，係指領有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之國軍老舊眷村住戶。</p> <p>本條例所稱眷村文化，係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登錄或經國軍老舊眷村文化審議會決議認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及有關文物。</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國軍老舊眷村，係指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完成之軍眷住宅，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p> <p>一、政府興建分配者。</p> <p>二、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捐款興建者。</p> <p>三、政府提供土地由眷戶自費興建者。</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本條例所稱原眷戶，係指領有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之國軍老舊眷村住戶。</p>	<p>為明訂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之定義，除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者外，經國軍老舊眷村文化審議會審定認為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等架置之眷村文化資產亦包含之，爰增訂三項。</p>
<p>第四條 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名稱、位置，主管機關應列冊報經行政院核定。</p> <p>主管機關為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或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用，得運用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興建住宅社區、處分或為現況保存，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之限制。</p> <p>前項眷村文化保存之用，應由直轄市、縣（市）政</p>	<p>第四條 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名稱、位置，主管機關應列冊報經行政院核定。</p> <p>主管機關為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或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用，得運用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興建住宅社區、處分或為現況保存，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之限制。</p> <p>前項眷村文化保存之用，應由直轄市、縣（市）政</p>	<p>為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改造，爰將第三項「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修正為「文化部」</p>

<p>府選擇騰空待標售且尚未拆除建物之國軍老舊眷村、擬具保存計畫向國防部申請保存；其選擇及審核辦法，由國防部會同<u>文化部</u>定之。</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項辦法公布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期間不得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指定相關文化資產；其經國防部核准申請後，不得撤銷、變更、廢止保存計畫。</p>	<p>府選擇騰空待標售且尚未拆除建物之國軍老舊眷村、擬具保存計畫向國防部申請保存；其選擇及審核辦法，由國防部會同<u>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u>定之。</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項辦法公布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期間不得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指定相關文化資產；其經國防部核准申請後，不得撤銷、變更、廢止保存計畫。</p>	
<p>第二十五條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p> <p>前項配售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p> <p><u>國軍老舊眷村文化資產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u></p> <p><u>主辦機關主辦有關眷村文化之展覽、表演及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就勞務或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或娛樂稅。</u></p>	<p>第二十五條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p> <p>前項配售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p>	<p>鑑於經選定國軍老舊眷村文化資產，管理機關負有管理維護之責及相關費用支出，爰於第三項增訂減免其相關稅捐。</p>

二、行政機關及專家學者、團體書面資料

(一) 司法院

司 法 院 報 告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公聽會



報告人：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楊 法 官 坤 樵

時 間：105 年 3 月 23 日

地 點：立法院 301 會議室

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公聽會口頭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 貴委員會召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公聽會，邀請本院就「眷改後續之法律爭議」等議題進行報告，本人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謹就 貴委員會委員所提議案關係文書，提出建議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版修正草案：

- 一、大法官釋字第 727 號解釋，旨在強調現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及施行細則未能就同意改建之原眷戶、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及違占建戶之權利、義務為合理之差別待遇，致合法之原眷戶僅因不同意改建，其待遇竟不如違占建戶，且未考量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中或有因無力負擔自備款而拒絕改建之特殊情況，有體系失衡之不正義之虞，遂為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改進之解釋。
- 二、修正草案第 22 條第 5 項規定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得享有拆遷補償費、一定比例之輔助購宅款、優惠利率購宅貸款及價購零星餘戶之資格。惟現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興建住宅社區配售原眷戶…並得價售與第 23 條之違占建戶及中低收入戶；如有零星餘戶由主管機關處理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零星餘戶，指下列情形之一：一、依本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方式興建之住宅，於配售規劃圈內原眷戶及價售違占建戶後，所剩餘之住宅及基地。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土地，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後而經分配之住宅及基地。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土地，由國防部與政府機

關聯合開發或合建經分回之住宅及基地。」依此，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其價購改建後住宅及基地之次序係列後於違占建戶，其利益衡量尚請大院斟酌。又倘無零星餘戶可供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價購，其是否仍可獲得輔助購宅款？另修正草案第22條第5項規定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得以「完工決算價」價購，與現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3條第1項規定違占建戶得以「成本價格」價購之標準是否一致，或有意區隔，似有待釐清。

貳、委員王定宇等20人版修正草案：

- 一、修正草案第5條第2項規定：「前項原眷戶承購及其配偶、子女得承受原眷戶權益之資格應考量……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似指除原眷戶配偶、子女承受原眷戶權益時，應經主管機關審酌一定事項再予核定外，原眷戶承購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興建之住宅時，亦須經主管機關審酌一定事項再予核定。惟上開修正條文後段規定：「經核定無承受權益之必要者…」；修法說明第3點亦記載：「另承受原眷戶權益之資格，應考量……」等語，似僅就原眷戶配偶、子女承受原眷戶權益之情形為規範，而不包括原眷戶承購之情形。如本項規定僅欲就原眷戶配偶、子女承受原眷戶權益之情形為規範，文字建議調整為：「前項原眷戶之配偶、子女得承受權益之資格應考量其……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
- 二、修正草案第24條第4項規定：「由主管機關配售……。其轉售價格或主管買回價格…。」文字建議調整為：「由主管機關配售……。其轉售價格或主管機關買回價格…。」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二) 國防部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公聽會說明資料

報告單位：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公聽會說明資料

105.03.23

討論題綱

一、眷改後續之法律爭議

- (一) 不同意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之規定，是否違憲？（大法官釋字第 727 號）

本部說明：

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104 年 2 月 6 日作成之釋字第 727 號解釋意旨認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第 22 條規定，對於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部分，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尚無抵觸，僅就使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喪失承購住宅、領取輔助購宅款、搬遷補助費及拆遷補償款等各項權益，似較違占建戶所受待遇更為不利。

- (二) 對於不同意戶或違占戶，主管機關的配套措施或安置措施為何？

本部說明：

依眷改條例第 22 條規定，經註銷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之不同意改建戶，由主管機關收回房地；另依眷改條例第 23 條規定，違占建戶應於主管機關通知起六個月內搬遷騰空，逾期未搬遷，由主管機關收回房地。上述對象仍拒不搬遷，即屬無權占用，本部為眷地管理機關，依法

有排除占用之職責。

對於不同意改建戶或違占建戶，於收回房地強制執行之案件，其對象中有老弱婦孺、健康堪慮者或特殊狀況之人，本部均主動聯繫醫療人員或縣(市)政府社會局實施救護及協助安置等措施。

(三) 不同意戶或違占戶，得否恢復眷戶身分註記，並享有優先價購或承租權？

本部說明：

依現行眷改條例第 22、23 條規定，遭註銷權益之不同意改建眷戶，因已不具原眷戶或違占建戶身分，故無法享有承購本部興建之眷宅。

二、眷村文化保存

(一) 「文化資產保護法」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如何落實眷村文化保存與推廣？

本部說明：

本部為落實眷村文化保存與推廣，於 95 年 4 月提案修正眷改條例部分條文（第 1、4、11、14 條），96 年 11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訂頒「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據以辦理評選及考核評鑑作業，本部於 103 年選定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並審核開辦費 4 億元，設置審議會不定期召開會議（迄今已召開 9 次）；另與文化部

於 104 年 11 月共同成立整合平臺，藉由平臺會議及工作小組，強化平日聯繫與推動合作事項，整合有限資源，解決執行窒礙。

(二) 除指定之 13 處之眷村文化保存區外，未來是否擴大辦理？中央主管機關與縣市政府的協作機制？各眷村維管之困境？

本部說明：

依眷改條例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98 年 9 月 9 日公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已申請選定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本部除不定期與各縣市政府透過溝通平臺，瞭解辦理現況及窒礙問題，並依個案屬性積極協調處理，以加速辦理保存作業。

針對具文化資產身分眷村計 27 處，考量本部眷服人力不足，維護管理不易；為有效推動文化保存，已編列 1,120 萬元辦理高雄市「黃埔新村」等 4 處評估規劃，後續依評估成果及財務平衡考量，採促參方式委外經營，餘依個案屬性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管理經營。

三、軍宅購買之爭議

(一) 軍宅配售資格是否加入財力收入、家庭負擔、住宅需求等條件？

本部說明：

依眷改條例第5條規定，原眷戶享有承購依本條例興建之住宅及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權益，其屬於公法上之權益，無關考量原眷戶之財力收入、家庭負擔、住宅需求等條件。

(二) 是否贊成限制閉鎖期滿之轉售對象及轉售價格？違反閉鎖期規定者，契約自始無效，由國防部收回住宅及基地重新配售、出租其他有承購資格者？

本部說明：

依眷改條例第24條規定，改建後住宅除依法繼承者外，均囑託地政機關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5年，不得自行將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之限制移轉登記。若違反5年限制移轉或預約買賣規定者，依105年2月23日修訂之原眷戶買賣契約書第13條規定，將訴請強制收回房地，得重新配售具承購資格之原眷戶。

(三) 內政部營建署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公聽會報告

報告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非常榮幸承邀出席 貴委員會舉辦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公聽會，今天謹就有關本署協助辦理改建工作部分簡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自民國 69 年起至 85 年止，由國防部推動與省、市興建國民住宅，本署（屬原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與國防部共同推動改建國宅，於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等縣市共改建 57 處（70 個眷村），興建國宅 33,596 戶。

自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於 85 年 2 月 5 日公布實施後，依該條例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國防部，並於訂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執行，相關改建計畫均由國防部主導辦理，本署予以協助。

貳、協助推動軍眷村改建辦理情形

一、協助國防部代辦國軍眷村改建工程：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於 85 年 2 月 5 日公布實施，初期由內政部營建署協助代辦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臺中市、嘉義市、高雄市、臺東縣、澎湖縣等 15 處共 10,028 戶改建工程之發包、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工作，期間自 89 年至 93 年。

二、代辦國防部眷改土地公辦都市更新

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代辦眷改公辦都市更新

案共計 43 處眷村：

(一)目前已完成招商且與國防部簽約者共計 13 處，

其中以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計 2 處（含臺北市民權東路散戶、松齡新村案等）、「附款式標售」計 2 處（臺中市馬台干新村）、「權利變換者」計 9 處（含新北市江陵新村及慈德三村、新竹市金城新村、日新新村、忠貞新村、北赤土崎新村、第十村、四知四村、臺南市精忠三

村等)。

(二) 因考量國防部變更處分方式或地方政府主導辦理公辦都市更新等相關因素，將與國防部解除代辦者共計 19 處，其中臺北市計 6 處(含李中散戶、埤腹新村、四知十村、西松新村、復源新村、育德新村等)、桃園市 5 處(含建國一村、陸光六村、埔心營區、居廣、居敬及篤行五村、富台新村等)、臺中市 1 處(一德新村)、嘉義市 1 處(建國二村)、台南市 4 處(含精忠九村、影劇三村、履鋒東村、崇義新村等)、高雄市 2 處(含海光二村、自治新村等)。

(三) 持續協助國防部簽約後履約管理者共計 11 處，其中臺北市計 4 處(含陳載熙散戶、鄭為元散戶、龍江一村、光興五村(吳興段)等)、新北市 3 處(含正義新村、莒光一村、干城二村等)、臺南市 3 處(含兵配廠、自強新村、大鵬五村等)、澎湖縣 1 處(中華路散戶)。

三、協助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作業

有關國防部推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或活化眷村土地使用或指定眷村文化保存等，如有涉及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事宜，應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本署將協助完成法定程序。

(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公聽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書面意見

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 條規定，該條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復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4 條、第 11 條規定，國防部為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得運用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以下簡稱眷改土地)辦理標售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之限制。國防部並據以訂定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標售或處分辦法，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之不動產，於年度開始前編造清冊委託本署辦理估價、公告標售作業。

本次公聽會討論題綱有關眷改後續之法律爭議、眷村文化保存與軍宅購買之爭議，宜由國防部基於主管機關立場通盤考量。

(五)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公聽會

書面資料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依據國防部統計資料顯示，全國眷村約有 897 處，民國 85 年起國防部推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許多民間社群及眷村文化工作者，陸續發起保存訴求與活動，希望具有文化資產價值的眷村場域能予以保留。

一、眷村文化保存維護：

- (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於 85 年 2 月 5 日頒布施行，94 年國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部）、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等推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法工作，遂於 96 年通過修法，將「保存眷村文化」納入眷村改建政策，並由地方政府取得眷村文化園區土地及維護管理。國防部與文化部 98 年共同會銜發布〈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各縣市政府依據該辦法提報一至二處眷村，經國防部核定後，由地方政府依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之規劃期程，負責管理維護及整體開發營運。國防部於 101 年 3 月 27 日選定公告 13 處「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包括：臺北市「中心新村」、新北市「三重一村」、桃園縣「馬祖新村」、新竹市「忠貞新村」、新竹縣「湖口裝甲新村」、臺中市「信義新村」、彰化縣「中興新村」、雲林縣「建國二村」、臺南

市「志開新村」、高雄市「明建新村」、「黃埔新村、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海軍明德訓練班」、「屏東縣「勝利新村」、「崇仁新村」及澎湖縣「篤行十村」。並編列「眷村改建基金」，作為國軍老舊眷村文化資產保存開辦費用，而地方政府依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之規劃期程，負責管理維護及整體開發營運。

(二)文化部補助縣市政府進行眷村文化性資產的清查，由縣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予以審議指定或登錄，截至目前計有 39 處眷村具有文資身分包含古蹟 9 處、歷史建築 23 處、聚落 2 處、文化景觀 2 處、遺址 3 處，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各類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工作。

(三)眷村文化保存機關之權責分工：

1. 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2.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由國防部依法編列預算辦理眷村文化保存事宜。

二、眷村文化保存推動作為：

(一)推動「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跨部會(國防部、文化部)平臺：由國防部軍政副部長及文化部

政務次長擔任共同召集人，成立「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工作整合平臺會議」，推動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

- (二)成立推動「全國眷村文化保存輔導團」：為協助地方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由國防部及文化部成立推動「全國眷村文化保存輔導團」，以目前國防部 13 位審議委員做為主要成員，並視需要納入必要的專家學者、在地組織或文史工作者，訪視時需請在地縣市政府參加，並邀請關心眷村議題之立法委員與會；定期至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進行訪視、輔導及陪伴，協助地方政府解決遭遇之困難，並後續追蹤管考共同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

(六)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公聽會
「如何協助身心障礙者、老人、低收入
戶搬遷、安置或居住等配套措施」
書面報告

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相關規定，眷村改建前皆須先進行住戶身分及相關意願之調查，另提供相關搬遷補助及租屋補助，後續改建後之住宅承購亦有優惠價格及貸款優惠。因此，對於其中非眷戶身分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或老人等，主管機關如何提供搬遷、安置或居住等協助，分述如下：

- 一、調查眷村中弱勢者身分：由辦理改建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改建前掌握所有住民名冊，清查符合相關社會福利法規之服務對象，包含低收入戶、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等人數。
- 二、派員關懷及調查其需求：辦理改建主管機關所擬改建計畫，應已包含改建起迄時間、改建方式及輔助原眷戶購宅方法及違占建戶處理措施，如部分弱勢者經調查有前開需協助部分，地方政府之社政機關將共同提供協助，以解決其搬遷、居住或安置所面臨之問題，並對前開弱勢住戶派員關懷訪視，依其個人條件、意願及需求提供相關必要協助。
- 三、地方政府可提供具福利身分之非眷戶身分住戶相關社會福利服務內容如下：
 - (一) 住宅租金補助或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如未能取得主管機關相關補助時，可依其福利身分申請相關之住宅補貼，如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老人所提供之租屋補助或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等，以減輕另覓適宜居所需負擔之成本。另地方政府亦有提供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以維護中低收入老人居家生活安全。另亦可協助其申請內政部營建署提供之住宅租金補助。
 - (二) 公有出租住宅：針對搬遷戶視其身分，可協助其優先

入住由地方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用以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之公有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其他現提供低收入戶居住之平價住宅、提供一般老人居住之老人公寓、老人住宅或其他可供居住之公有住宅。

- (三) 轉介社區居住服務：對於 18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經需求評估可自行居住社區，由專業服務人員提供相關支持服務者，得轉介使用社區居住服務。
- (四) 轉介機構照顧：對於經評估無法自行生活於社區，須接受專業人員服務且有意願由機構照顧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得由縣市政府協助轉介安置到老人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提供住宿式機構服務。
- (五) 入住機構之補助：對具有老人或身心障礙者身分者，於地方政府簽有委託契約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等機構接受照顧服務，地方政府得依「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就其所需費用按地方政府與機構所簽訂之委託契約規定，並依其經濟狀況全額或部分補助其照顧服務費用，以減輕其負擔。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5年3月23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公聽會書面資料

- 關於眷改案不同意戶或違占戶，主管機關之配套措施或安置措施為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回應說明：

本案眷村改建主管機關為國防部，當事人如需入住本會所屬榮家安置，說明如下：

一、當事人具榮民身分者：

- 1、公費安置就養：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公費入住資格者(如因公致身心障礙、年滿61歲全家總收入低於縣市政府中低收入平均限額)，安置就養榮家免收入住費用。
- 2、自費安置就養：年滿61歲，自付部分費用入住榮家安置。

床位類型	安養	失能養護	失智養護
申請條件	1. 年滿61歲。 2. 在臺無配偶，或經在臺配偶立切結同意。但有特殊情形，並自行書立切結者不在此限。 3. 無子女或子女成年具謀生能力。 4. 身心狀況正常，	失能自理生活困難，或經衛生主管機關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鑑定證明需長期養護，非患有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疾病、二十四小時抽痰之植物人或有住院醫療需要者。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失智症)或經衛生主管機關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鑑定屬中度以上失智症，需長期照顧，非患有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疾病、二十四小時抽痰之植物人或有住

	無法定傳染疾病，能自行料理生活起居，不需他人照顧者。		院醫療需要者。
費用	服務費 6,000 元/月 伙食費 4,050 元/月	服務費 6,800 元/月 伙食費 4,050 元/月	
檢附文件	1. 身分證。 2. 戶籍資料。 3. 體檢表(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以上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開立均可)。 4. 另需視情形提供未患失智證明資料，或接受榮家事先評估。	1. 身分證。 2. 戶籍資料。 3. 體檢表(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以上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開立均可)。 4.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身分證。 2. 戶籍資料 3. 體檢表(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以上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開立均可)。 4. 失智診斷證明書。
申請單位	榮家或由榮服處協助提出申請		

二、當事人不具榮民身分者：

經各縣市地方政府審核，符合本會「資源共享實施計畫」安置對象(須符合低、中低收入戶資格)，得由地方政府公費委託安置本會設有資源共享床位之榮家。

(八) 高雄市「自治新村改建基地」原眷戶權益自救會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公聽會發言資料

高雄市「自治新村改建基地」原眷戶權益自救會，係由左營地區眷村遭國防部註銷權益之原眷戶及眷屬所組成，左營地區眷村遭註銷權益之原眷戶有 129 戶，目前均處於訴訟及強制執行中，其中行政訴訟中 32 戶、行政訴訟定讞待民事訴訟 22 戶、民事訴訟中 54 戶、民事訴訟定讞待強制執行 13 戶、強制執行中 8 戶（附件 1）；眷戶面臨多年訟累及隨時可能掃地出門的困境，寢食難安；已有眷戶難以承受如此巨大壓力，以致情緒失衡，甚至憂鬱以終之情事。對於貴委員會召開本次「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公聽會廣納民意，聽取眷戶心聲，本會由衷表達感謝，現謹就討論提綱一（眷改後續之法律爭議），簡要報告如下：

壹、不同意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之規定，是否違憲？

一、關於眷改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改建者，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大法官釋字 727 號解釋意旨：（一）對於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部分，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尚無牴觸；（二）惟眷改條例尚未充分考慮不同意改建所涉各種情事，有關法益之權衡並未臻於妥適，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承上，本件大法解釋僅喻知眷改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前段：「對於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部分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尚無牴觸；並未涵蓋同條文後段：「收回該房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部分；另對於該條文規定是否違反比例原則並無解釋，然鑒於該條文已賦予主管機關對「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之處理有行政裁量權，顯然已將比例原則列入考量。

二、查眷改條例母法並未明確定義該條文所稱「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之認定基準及處理方式，因此主管機關就此所訂定之相關子法規定是否符合眷改條例立法目的及行政法一般法律原則，以及是否依法踐行正當程序，即關乎是否衍生眷改後續之法律爭議。復查國防部所訂定之相關法規為「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附件 2），第伍項第二點：「眷戶逾期未提送眷舍改（遷）」

建申請書及認證書或擴張、限制、變更其內容者，為不同意改建之眷戶。」
第三點：「凡阻撓拆除、妨礙工進、拒繳價款或其他未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各項改（遷）建作業者，均屬本條所稱不同意改建之眷戶。」及第四點：「有關不同意改建眷戶之處理方式，悉依國防部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八八）祥社字第一二七二八號令頒「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辦理法院裁定暨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附件3）辦理。」；惟上開法規國防部僅以部令發布生效，而未依法公告及送達相對人（附件4），致眷戶因不知悉而導致被認定為該條文所稱之「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則有爭議。

三、另依眷改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原眷戶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同意改建者，應於主管機關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為之，並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然國防部於辦理明建新村法定認證程序時，並未踐行此項書面通知之行政程序；復於法定認證期限過後，行使裁量給予原不同意改建眷戶補辦認證時，亦未以書面通知相關眷戶，致眷戶不知悉上開認證程序之期間及認證方式，未能依規定完成同意改建認證而被認定為該條文所稱之「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亦有爭議。

四、再查主管機關依眷改條例授權訂定之相關法令規則多未依法揭露（附件5、6），且在眷改過程亦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重要資訊而損及眷戶權益如前述，已有違憲法及行政程序法所要求之正當程序。然因眷改條例未設置「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之機制，以致衍生主管機關所為是否歸屬程序瑕疵而得以補正程序之法律爭議。惟依據大法官第709號解釋有關都更條例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之意旨，以及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機關有告知義務之規定，國防部所為應屬程序瑕疵而得以補正程序。

貳、對於不同意戶或違占戶，主管機關的配套措施或安置措施為何？

一、大法官釋字727號解釋，對於不同意改建原眷戶無任何補償較違占建戶更為不利，相關機關應盡速通盤檢討改進，惟並未諭知具體之救濟方法。依大法官釋字第725號解釋意旨：「。。。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諭知；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監察院104年10月26日公告：監察委員包委員 宗和認為，有關該條例之

修法事宜，國防部目前尚在研議階段；對於修法通過前之過渡期間，如何依上開(727)解釋意旨，進一步維護不同意改建之原合法眷戶權益？國防部等相關機關有無積極因應作為？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已申請自動調查。

二、本會於黃委員昭順召開之歷次協商會議，已向國防部明確表達不論將來修法如何給予補償，均同意配合修法結果進行搬遷之意思，雙方並就修法過渡期間之救濟措施進行協商。國防部亦於日前主動令示各軍種函送通知書(附件7)及眷戶自願搬遷同意書(附件8)予眷戶，宣達眷戶得以自願搬遷方式停止訟爭及保留修法後補償權益；本會對國防部此一積極作為表示肯定，惟其規劃停止訟爭之和解方式係要求眷戶不待修法結果，先行搬遷點還房地；此舉將導致眷戶在未取得任何拆遷補償前，因無能力另覓安身之處，迫使眷戶陷入和解則立即面臨無家可歸，不和解則須承受訟累之兩難困境；國防部此一方式非但未達救濟目的，且勢將衍生後遺，徒生民怨，實非妥適。

三、查不同意改建原眷戶之補償權益係由大法官釋字727號解釋所創始，自無相應之眷改法令可資遵循訂定配套措施或安置措施，惟基於眷改條例規定違占建戶尚得於領取拆遷補償款後方始搬遷，及提供興建住宅依成本價格價售之權益，及依據大法官釋字第725號解釋意旨：「如未論知具體之救濟方法者，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之精神，國防部應加速與眷戶協商研擬具體配套安置措施，落實和解以止訟爭，協商期間，國防部同意暫停所涉相關民事訴訟及申請強制執行程序，俟立法院通過修法後，依新法令規定辦理後續。

四、關於配套安置措施，本會建請國防部開放眷改條例第十六條之零星餘戶予以「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成本價購；或予以「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於修法過渡期間續住原處，俟立法院通過修法後，依新法令規定辦理後續。

參、不同意戶或違占戶，得否恢復眷戶身份註記，並享有優先價購或承租權？

一、大法官釋字727號解釋，對於不同意改建原眷戶無任何補償較違占建戶更為不利，相關機關應盡速通盤檢討改進。大法官蘇永欽於協同意見書亦指出：「。。。解釋所以沒有明確採合憲性解釋方法，而在合憲認定之後，概括的諭知主管機關檢討改進，應該是讓主管機關有更大的空間去規劃現行法在改建善後處理上的不足吧。但如考量老舊眷村不少晚景淒涼的實況，主管機

關當然還有努力的空間。」(參大法官蘇永欽協同意見書三、搬遷補償為對於合法居住權人的最低信賴保護，其註銷有違平等)。

- 二、眷改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違占建戶尚享有補償後拆遷，提供興建住宅依成本價格價售，及提供優惠貸款等權益**，另參照國防部 103 年 12 月 12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30015612 號公告(附件 9)第七項「..因私自頂讓或逾期權益承受，經註銷居住憑證」者，雖喪失原眷戶權益，亦得視為違占建戶，而享有眷改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賦予之完整權益。承上，主管機關應妥適權衡法益，以不低於眷改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違占建戶權益，並輔以一定比例之原合法眷戶補助購宅款為基礎，進行檢討修改眷改條例。
- 三、惟據知國防部以受限於眷改基金短缺及現行眷改條例終止期程所迫，無法再行興建住宅，及零星餘戶已納入募兵計劃，無法提供眷戶依成本價格價售為由，其所擬之眷改條例修正條文補償範圍僅及於**拆遷補償款**，而關於提供興建住宅依成本價格價售及提供優惠貸款等違占建戶之基本權益均付之闕如；國防部囿於自身政策，圖己方便，以犧牲眷戶補償權益方式擬定修正條文；如此作法反使原合法原眷戶較原不合法違占建戶之補償權益更為不利，顯然有違情理。
- 四、年來本會在黃委員 昭順的支持下，多次與國防部業管就補償權益部分進行協商擬定眷改條例第 22 條修正條文，並已獲得大多數眷戶支持；黃委員已於日前完成連署提案。尚祈貴委員會、國防部以及全體與會人士大力支持。
- 五、現行眷改條例第 22 條第一項已賦予主管機關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得以裁量是否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鑒於大多數眷戶僅因眷改資訊封閉而未於規定期間完成認證程序，被認定為不同意改建，遭致註銷原眷戶權益如前述；**建請貴委員會鑒察眷改條例因未設置「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之機制已損及眷戶權益，參照都更條例修正案，對於眷改資訊不對稱、相關通知未能送達等未盡周嚴之處增訂修正條文，並要求主管機關依據補正程序，給予不同意改建之眷戶補行同意改建認證，恢復原眷戶身份註記，並享有相應之眷改權益**(注：行政院已就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解釋意旨完成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案，其中有關「應規定確保利害關係

人知悉相關資訊之可能性」部分，對於都更資訊不對稱、相關通知未能送達等，已在修正條文第 5 條及第 6 條內獲得適當的解決 - 附件 10)。

肆、結語

多年來黃委員昭順持續協助眷戶與國防部協商維護眷戶權益，現在更有劉委員世芳多次親入眷村，實際了解眷戶困境，研擬解決方案，均在在顯現委員們苦民之苦之情懷，對此，本會深表感佩與謝意。眷改條例於 85 年施行迄今已近尾聲，已安置眷戶 7 萬戶，未安置者僅剩 300 餘戶，且絕大部分眷戶均非拒不改建者，本會謹建請貴委員會體恤民情，鑒察事實，並就下列事項給予指導與支持：

- 一、建請貴委員會促請國防部主動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調查眷戶於眷改過程是否確有因未知悉相關重要資訊等不可歸責於眷戶之事由，而錯失辦理同意改建認證導致註銷權益之情事**，並依證據審酌予以補正程序，給予渠等眷戶補辦認證參與改建機會。
- 二、建請貴委員會促請國防部基於合法維護眷戶權益，妥適權衡法益，從寬認定大法官 727 號解釋意旨，**支持黃委員昭順就眷戶補償權益部分所擬之修正條文**。
- 三、建請貴委員會支持因眷改條例未設置「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之機制已損及眷戶權益，應參照都更條例修正案，對於眷改資訊不對稱、相關通知未能送達等未盡周嚴之處，增訂眷改條例修正條文。
- 四、建請貴委員會促請國防部加速與眷戶協商，**研擬配套安置措施，落實和解以止紛爭**，協商期間，暫停所涉相關民事訴訟及申請強制執行程序，確保眷戶在修法通過前之過渡期間得以安居，俟立法院通過修法後，依新法令規定辦理後續。

會長 應業臺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高雄市「自治新村改建基地」未搬遷原眷戶訴訟情況統計表

高雄市「自治新村改建基地」原眷戶權益自教會 105.03.18 製

眷村名稱	戶數	行政訴訟中	行政訴訟定讞待民事訴訟	民事訴訟中	民事訴訟定讞待強制執行	強制執行中
建業新村	68	23	22	23	0	0
明德新村	25	8	0	16	0	1
東自助新村	1	0	0	0	1	0
合群新村	9	1	0	0	8	0
自治新村	7	0	0	0	0	7
崇實新村	19	0	0	15	4	0
合計	129	32	22	54	13	8

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

- 89.6.23 國防部祥祉字第 07351 號令頒施行
95.5.16 勁勢字第 0950006862 號令頒修正
96.4.25 昌易字第 9600007567 號令頒修正
97.6.17 國政眷服字第 0970007553 號令頒修正

壹、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部分

- 一、第二項所稱公文書係指核配眷舍或准予自建及追認或證明上開情事者而言。
- 二、一戶兩舍、一戶多舍、一人（兼指原眷戶及非原眷戶兩者而言）依法承受或受讓二原眷戶以上之權益者，均認定為一戶。原眷戶不得兼為違占建戶，若有自行增、加、修建部分，概屬原眷戶自增建部分，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原眷戶遺失居住憑證、相關公文書，由列管權責單位審查認定。
- 四、列管單位於原眷戶死亡後，將眷舍居住憑證逕核發予其遺眷（含配偶或子女）者，以該居住憑證所載之遺眷認定為原眷戶，上述文件若與主管機關或列管軍種單位之眷籍資料發生差異時，於查明後辦理眷籍資訊異動。但依前述情形以遺眷身分取得原眷戶資格者，若係於八十五年二月六日以前再婚，除其並無子女且再婚對象於當時為有眷無舍之現役軍人者外，即喪失居住權，不得為原眷戶。
- 五、全村眷戶均無居住憑證或其他相關核准進住之公文書者，應專案呈報主管機關，依眷籍資料或其他相關居住事實認定之。
- 六、眷戶所領有之居住憑證或公文書載明係因特定目的或任務需要而訂有期限或暫時居住者，非屬本條例所稱之原眷戶。
- 七、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屬大陸地區人民者，不得為原眷戶。
- 八、眷戶所領有之眷舍居住憑證、核配眷舍或權益承受公文書於領取補助購宅款或住宅完工交屋時，由列管單位逐一驗證收繳並自行銷毀，於眷籍資料中註記收繳情形，若有遺失應切結說明；主管機關於交屋完成後應將該等眷村眷戶所領有之居住憑證或相關公文書公告作廢，並載明不得再享有並主張任何權益。
- 九、各單位辦理各項審查作業，有參酌文件正本之必要者，得請當事人提供之，並得嗣後檢還原件。

貳、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五條部分

- 一、原眷戶之子女依法完成權益承受後，在權益存續期間死亡，其權益由承受人之配偶、子女準用本條之規定辦理權益承受。如未有配偶、子女者，由原眷戶之其餘子女於原承受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二項之規定承受之；若原眷戶已無子女者，其權益不得由任何第三人承受之。
- 二、居住憑證載明核配予原眷戶或其配偶，縱貼有其子女之相片，該子女不因此具原眷戶之身分，仍應依法辦理權益承受。
- 三、現役軍人原已享有國軍官兵購宅基金貸款、重建餘宅配售或舊制眷村重建並完成房地產權移轉者，仍得依法承受原眷戶之補助購宅權益；但依本條規定承受原眷戶權益者，不得再享有國軍官兵購宅基金貸款、眷舍分配及眷宅餘

額配售等相關權益。

- 四、原眷戶之配偶或其子女若係外國人，得承受原眷戶權益，除依土地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依條約或該國法律得於該國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者外，權益承受人僅得領取輔助購宅款。
- 五、原眷戶之配偶或其子女如屬大陸地區人民，若未逾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六條所定除斥期間，經向主管機關或其所屬單位，主張或表明承受原眷戶權益，並經核定其為權益承受人者，僅得領取輔助購宅款。然其協議書應經海基會驗證，所領輔助購宅款亦不得逾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限額。但屬大陸地區人民之配偶(子女)經向上述機關、單位表明不願承受者，得由原眷戶之二代子女(其他子女)協議承受之。
- 六、原眷戶、配偶或其子女失蹤，應向戶籍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登記協尋，並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置其財產管理人，如有須失蹤人協同辦理之必要，應由其財產管理人檢附協尋登記資料及身分證明文件代行之。惟協議權人兼為財產管理人時，應依同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聲請法院改任管理人。
- 七、原眷戶或其配偶失蹤非經法院為死亡宣告，原眷戶之配偶或子女均不得辦理權益承受。
- 八、原眷戶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應為禁治產宣告，並置監護人，由其監護人檢附載有監護資料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法院宣告禁治產之裁定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向主管機關申請代行原眷戶之權益；原眷戶死亡，配偶為禁治產人時，由其監護人檢附前述資料向主管機關代為申請權益承受。
- 九、原眷戶及其配偶均歿，其二代子女中有部分人員為禁治產人或為未成年者，均應分別由其監護人代為協議或申辦權益承受，並於協議後由權益承受人併同載有監護資料之最新戶籍謄本或法院禁治產宣告裁定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報主管機關核定承受案。協議權人兼為監護人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關於親屬會議，悉依民法親屬編第七章之規定辦理。
- 十、原眷戶之養子女除戶籍謄本已有記載者外，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辦理收養者，應檢附法院認可之裁定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於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辦理收養者，除養子女於七歲以前即受原眷戶撫養者外，應檢附收養之書面證明。
- 十一、原眷戶死亡，配偶於八十五年二月六日以前再婚，除其並無子女且再婚對象於當時為有眷無舍之現役軍人者外，因再婚而喪失居住權，由二代子女承受原眷戶之權益。前述情形若居住憑證係核配予該配偶者，列管單位辦理二代權益承受時應先註銷該居住憑證，並辦理資訊異動。其配偶如係於眷改條例施行後再婚者，不因再婚而喪失承受權，仍得辦理權益承受。
- 十二、眷戶凡已領取全額輔助購宅款或完成眷宅所有權移轉登記者，不再辦理權益承受；承購人於簽訂買賣契約書後，在所有權移轉登記前死亡，應適用民法有關財產權繼承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因聲請指定監護人、禁治產宣告、選任或改任財產管理人等法定事由，或應由其他單位配合辦理事項，如需駐外單位認證或海基會驗證，或不可抗力事由致暫無法申辦權益承受者，准於該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補行辦理。

- 十四、凡改(遷)建說明會業已辦理完畢之眷村，皆不得申請調配眷舍。但同意改建人數未達三分之二，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該村不辦理改建者，自核定之日起恢復眷舍調配作業。
- 十五、原眷戶之子女已承受權益者，得於法定期限內申請變更承受人為原眷戶之其他子女；且不得申請調配眷舍。
- 十六、原眷戶之子女如受羈押或在監服刑者，有關該子女之協議得免予辦理法院認證。惟列管單位應檢附其他子女之協議書影本正式行文羈押或服刑處所請求查覆該員是否同意協議內容。
- 十七、原眷戶死亡，無合法承受人或協議權人在二人以上無法於法定六個月期間內辦理權益承受者，應由軍種單位呈報主管機關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原眷戶死亡，其配偶或獨子(女)，自依法得承受之日起，逾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所定請求權時效，未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權益承受者，亦同。

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十六條部分

一、原眷戶配售坪型標準：

- (一)原眷戶為現役者，以主管機關辦理該基地改(遷)建說明會當日之職缺編階為準。但於改建期間調整職缺編階，可享上一階級坪型之輔助購宅權益，依下列處理原則辦理：
 - 1.原眷戶辦理自費增坪者，依調整後之職缺編階，核算輔助購宅權益，但以本部公告該改(遷)建基地完工決算價期限屆滿前申辦者為限。
 - 2.原眷戶未辦理自費增坪者，除依調整後之職缺編階，核算輔助購宅權益外，得視上一階之坪型餘戶配售之，如無上一階之坪型住宅可資配售者，則以兩階級坪型住宅間之差價辦理輔(補)助；但以本部公告該改(遷)建基地完工決算價期限屆滿前申辦者為限。
 - 3.原眷戶按房地完工決算價申請領取輔助購宅款者，依調整後之職缺編階，核算輔助購宅款；但以本部公告該改(遷)建基地完工決算價期限屆滿前申辦者為限。
 - 4.原眷戶按建築工程發包決標價，申請領取輔助購宅款者，依調整後之職缺編階，核算輔助購宅款；但以本部辦理該改(遷)建基地工程發包決標前申辦為限。以本價款申請購置民間市場成屋者，亦同。
 - 5.原眷戶依主管機關所選定之國(眷)宅，作為原眷戶可獲輔助購宅款計價基準者，依調整後之職缺編階，核算輔助購宅款；但以主管機關核定該改建規劃圈原眷戶輔助購宅款前申辦為限。以本價款申請購置民間市場成屋者，亦同。
- (二)原眷戶於改(遷)建說明會舉辦當日已退伍者，以退伍時之職缺編階為準；經主管機關核定比照將級禮遇，且退伍時點之職缺編階確為將級編缺者，得核予三十四坪型住宅輔助權益。
- (三)原眷戶為軍事院校編制內聘任文職教員或以文官身分逕行獲配眷舍者，得換敘軍職比照；原眷戶屬外職停役者，以其外職停役時之職缺編階認定之。
- (四)以遺眷身分取得原眷戶資格，且無法依前三項規定認定配售坪型者，得以其取得遺眷身分之當事人之職缺編階認定。
- (五)遺眷因無子女且於八十五年二月六日以前再婚有眷無舍現役軍人者，輔助

購宅權仍由其享有，但配售坪型應以其再婚對象之職缺編階認定之。

(六) 無任何資料可資認定職缺編階者，一律以廿八坪型認定之。

(七) 權益承受人應依照原眷戶之職缺編階認定之。

- 二、原眷戶自行增建房屋以實際丈量面積及建材種類核計拆遷補償金額；增建部分如達補償面積且使用不同建材致有不同之補償金額者，除拆遷當時地方政府相關拆遷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材質優劣，取材質最佳者按其所佔面積依序遞減至補償面積止，補償之。
- 三、房屋補償標準面積之計算及丈量之方式，以當地地方政府相關拆遷辦法辦理之；辦理原眷戶自增建超坪補償，以房屋為限，相關自拆獎金及人口搬遷補助等相關費用均不予發給。
- 四、所謂之房屋，係指結構完整足避風雨，可達經濟上之使用目的者而言，故花台、陽台、露台等突出物或圍牆與棚架間透空者均不屬之。
- 五、原眷戶辦理自增建超坪補償，除政府提供土地由眷戶自費興建眷舍（撥地自建戶）及配合主管機關令頒「老舊眷舍整村整建（修繕）作法要點」辦理整村整建眷舍者，得依法免扣公配坪數辦理補償外，其餘原配有眷舍遭受重大災害，向列管單位申請並奉准原地自力復建者，仍需扣減公配坪數後辦理補償。

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一條部分

- 一、原眷戶放棄承購改建之住宅，自願領取補助購宅款搬遷者，應於改（遷）建申請書表達意願，並經法院認證後，逐級呈報主管機關辦理。
- 二、原眷戶或違占建戶填具改（遷）建申請書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並提送主管機關所屬各單位後，即不得申請變更意願。但嗣後因屬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法院宣告為禁治產人者，准由其監護人申請將原購置住宅之選項變更為領取補助購宅款。
原眷戶意願需求經認證，並經送交主管機關所屬各單位後死亡，其權益承受人，不得再申請變更改建意願。如權益承受人為未成年人者，不在此限。原眷戶原改建意願屬領取完工決算之補助購宅款，願配合行政院擴大內需政策，購置民間市場成屋者，申請變更改建意願，得經專案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准予變更改建意願；另改建基地之眷村原眷戶，原改建意願屬領取完工決算之補助購宅款，經申請變更以工程發包價核算並發給補助購宅款者，亦同。
依本項規定變更改建選項者，以乙次為限。
- 三、屬改建基地之眷戶，自願領取補助購宅款者，得就基地建築工程發包決標價或建造完成後房地總價之決算價選擇之；屬遷建眷村之眷戶，自願領取補助購宅款者，僅得依建造完成後房地總價之決算價計算其補助購宅款。
- 四、改建基地之眷戶，選擇依基地建築工程發包決標價領取補助購宅款者，其房租補助費應自搬遷之日起至建築工程決標後主管機關或所屬各單位通知領款當日止計算之。選擇基地建造完成後房地總價之決算價領取補助購宅款者，其房租補助費應自搬遷之日起至工程完工後主管機關或所屬各單位通知領款當日止計算之。
- 五、所謂之搬遷之日，應以眷戶確實騰空並以其提出斷水、斷電及戶籍遷出等三項證明文件中所載之最後日期認定之。配合其他機關舉辦公共工程而應拆遷之眷戶，其所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亦同。

- 六、公告搬遷期日前業已搬遷之眷戶，其房租補助費以公告搬遷期間之起始日起算。
- 七、需配合其他機關舉辦公共工程而應拆遷者，則以該機關公告搬遷期間為準計算之。
- 八、改建基地之原眷戶選擇於房屋建造前領款者，參照原眷戶購置市場成屋領取補助購宅款之計算方式及發給原則，分二期發給；眷戶於公告搬遷期滿之日內，應檢具搬遷證明文件並將原有眷舍點交予列管單位，本部即配合發給第一期之款額，另剩餘款將俟決標價確定後二個月內逕撥入眷戶個人帳戶。
- 九、改建基地如受都市審議、允建面積不足或不同意改建戶無法於建照期限內排除占用，影響部分街廓施工進度，致無法滿足眷戶住宅需求，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改建基地規劃圈，原選項為承購完工住宅之原眷戶，得申請變更選項為領取補助購宅款，遷建眷村之原眷戶亦得選擇領取發包決標價核算之補助購宅款；原選項為全額價購完工住宅之違占建戶，得申請變更選項為領取拆遷補償款。
因不可歸責於原眷戶或違占建戶之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所需辦理變更改建選項之認證費用，准由眷改基金項下支應。
- 十、原眷戶或權益承受人申請購置民間市場成屋，經簽定房地買賣契約書，並已領取第一期補助購宅款後死亡，所遺相關輔（補）助款，由其繼承人協議，並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受領人，向主管機關提出申領。

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二條部分

- 一、因不同意改建而註銷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者，不得再享有其他權益。但原屬撥地自建戶或有自行增建者，以實際自、增建部分丈量面積，比照拆除時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補償之。上述費用若未於主管機關所通知之期限內具領者，應將款額向法院提存之。
- 二、眷戶逾期未提送眷舍改（遷）建申請書及認證書或擴張、限制、變更其內容者，為不同意改建之眷戶。
- 三、凡阻撓拆除、妨礙工進、拒繳價款或其他未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各項改（遷）建作業者，均屬本條所稱「不同意改建之眷戶」。
- 四、有關不同意改建眷戶之處理方式，悉依國防部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八八）祥社字第一二七二八號令頒「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辦理法院裁定暨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陸、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三條部分

- 一、凡於八十五年二月六日以前非經合法程序占有眷舍者，為違占戶；非附屬於既有眷舍而未經核准自行興建構造成及使用上具有獨立性之建築物，為違建戶。
- 二、違占戶於八十五年二月六日以前占有眷舍，占有人應提供戶籍設立資料依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逐級申辦補件作業。
- 三、違建戶於八十五年二月六日以前建造，其占有人得擇一提供設立戶籍、稅籍、水錶或電錶等足資認定之文件，逐級申辦補件作業。
- 四、占有人以主管機關之違占建戶基本資料表（冊）之記載認定之。占有人有二人以上，推定以戶長為占有人，亦得比照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

自行協議由其中一人為占有人。

- 五、違占建戶不辦理權益承受。如願依成本價購住宅，應於改（遷）建說明會後三個月內依規定提出申請。
- 六、主管機關辦理違占建戶拆遷補償或完工住宅價售時，占有人與主管機關存證資料不符者，其補償及價售對象，應以主管機關原存證有案違占建戶之繼承人或受讓人，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為限。
- 七、違占建戶依法得領取之各項費用，未於主管機關所通知之期限內具領者，應將款額向法院提存之。
- 八、違占建戶不配合丈量者，主管機關得依原有列管存證資料所載之建築物面積核算拆遷補償款。如無任何資料可考，則以七十九平方公尺之面積及照相存證所示之材質推算拆遷補償款。
- 九、原眷戶死亡後，無合法之權益承受人或協議權人在二人以上，逾法定權益承受期間，喪失承受權者，列管單位應儘速查明該戶是否有現住人，若其符合違占建戶補件作業者，列管單位應協助辦理之。
- 十、違建戶之房屋其座落橫跨至眷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指之土地範圍以外者，以其超出之面積未逾二分之一為限，認定為違建戶。逾二分之一者，非屬本條所稱之違建戶，僅得依其實際占用部分，並需配合拆除之該區樑柱間結構體面積，按拆除時地方政府拆遷補償標準予以補償，且不得發給自拆獎金或人口搬遷等費用。
- 十一、違占建戶之房屋拆遷補償面積不足七十九平方公尺者，以標的物各類別建材面積補償金額總和除實際丈量面積乘七十九之積為違占建戶可獲補償金額；所稱面積計算以平方公尺為單位。
- 十二、眷改總冊內之土地，經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劃定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原國防部存證有案之違占建戶應由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之相關規定納入拆遷補償及安置計畫，經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定後，不再適用眷改條例有關違占建戶之補償及安置作法。
- 十三、原眷戶因眷舍違規使用，經眷舍管理權責單位註銷居住權收回眷舍者，不得補件為違占建戶。
- 十四、違占戶辦理拆遷補償，因建築物仍屬公物，不予核發自拆獎金。

柒、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六條部分

- 一、所有權人所得配售之坪型應依其職缺編階認定；無職缺編階足資認定者，依本注意事項參之一之規定認定之。
- 二、所有權係共有者，共有人得於改（遷）建說明會後三個月內協議由一人行使權益。如未協議者其權益應共同行使。
- 三、所有權人參與改建，如屬改建基地者，應檢附載明同意主管機關得逕行辦理建物拆除作業等相關程序之同意書；如屬遷建眷村者，應檢附載明願配合主管機關改建期程辦理建物拆除等相關作業，以及同意主管機關得逕行辦理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一之預告登記之同意書。
- 四、前項同意書中應蓋用所有權人印鑑，並應檢附所有權人之印鑑證明書。

捌、其他

- 一、具原眷戶身分或經主管機關核定承受者，如係他原眷戶之二代子女，得協議

由其他子女承受原眷戶之權益；如仍由一人承受二原眷戶權益者，依本注意事項壹之二前段規定辦理。

- 二、一人因本注意事項壹之二之情形具二個（含）以上之輔助購宅權益者，僅得享有一個權益，其自增建超坪補償面積應合併計算。如其階級坪型有不同者，應於先行改（遷）建之基地舉辦說明會後三個月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選擇之。逾期未選擇者，依先行改（遷）建基地之階級坪型認定之。如未依規定繳交坪型需求認證書，亦未選擇者，其於二眷村均視同不同意改建眷戶。
- 三、前項情形，當事人自增建超坪補償面積合併計算後達補償標準之補償費，或其因不同意改建，原自、增建部分之補償費，均應依各該眷村改建期程發放之。
- 四、本注意事項壹之二之情形，如發生於同一軍種所列管之眷村，而應合併丈量者，由各軍種自行協調處理，並報主管機關管制辦理；如非屬同一軍種者，則由主管機關協調各該軍種辦理丈量事宜。
- 五、國軍老舊眷村配合地方政府及需地機關舉辦公共工程之拆遷補償，除建物補償費及房租補助費、搬遷費、自增建補償費等相關項目，應先行撥交改建基金，再依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之規定發給；其餘項目，得逕由眷戶領取，惟眷戶不得再要求本部發給類似已領取之補償項目。
- 六、國軍老舊眷村公設用地於基地改建之前開闢者，對違占建戶之處理，依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由地方政府或需地機關，依規定辦理，本部不再處理。
- 七、眷舍配合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除，屬半拆性質（修繕後不影響居住），得協調需地機關，將地上物拆遷補償款逕撥眷戶，做為眷舍修繕之用。
- 八、配合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搬遷之人口搬遷補助費得逕由原眷戶領取。
- 九、原眷戶或違占建戶依法可受領之各項款額，不得請求主管機關撥入非權利人之帳戶。

玖、附則

- 一、本注意事項自發文日起施行，其有修正者亦同。自施行之日起，主管機關凡與本注意事項意旨不符之解釋或命令均不再援用。
- 二、本注意事項修正施行前業依原有命令或規定核定在案者，不再變更。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辦理法院裁定暨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 88 年 10 月 15 日 修正)

一、為使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程順利進行，並適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第三項之規定，就不同意改建之眷戶及違占建戶移送法院辦理裁定後強制執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實施對象

- (一)不同意改建之眷戶。
- (二)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遷之違占建戶。

三、辦理移送法院裁定應前應注意事項

- (一)各改(遷)建之眷村於辦理法定說明會前，未依法完成權益承受之配偶或二代子女，應依程序儘速辦理。於收回認證書時，仍未辦理者，應敘明理由，造冊報部列管。
- (二)各列管單位應於法定說明會辦理完畢後三個月內收回認證書，並請眷戶於「同意改建名冊」中，蓋用辦理法院認證之同一印章。(如未蓋印者，應記明事由。)
- (三)各列管單位應注意辦理認證者，是否為原眷戶或已辦理完成權益承受案件之原眷戶配偶或其二代子女。眷戶如係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應有其法定代理人之簽章。統計同意改建戶數完畢後，除造冊報部外，應於公文內詳註村名、總戶數、同意改建戶數，並將蓋有眷戶印章之名冊正本，妥為保存，避免遺失。
- (四)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各列管單位應依權責註銷居住憑證及居住權，並報部核備。
- (五)各列管單位呈報同意改建名冊時，應查報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並於實施丈量完成後，依查報之補償標準，核算補償金額，連同所查報之補償標準報部。
- (六)違占建戶拆除補償費之發放，於公告眷戶搬遷之日前完成，逾公告搬遷期限，未領取或不願領取補償費者，應即時辦理提存。但因拒絕丈量致無法核算補償費者，不在此限。
- (七)各單位辦理眷村改建工作，有通知或公告之必要者，應以存證信函或雙掛號之公文為之。
- (八)各單位委任律師辦理裁定案件，應速將聲請狀及委任狀一併報部用印。

四、聲請法院裁定應檢附文件

(一)針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

- 1. 眷村改建計畫書。
- 2. 本部核定業經四分之三眷戶同意改建之公文及蓋有眷戶印章之同意改建名冊影本。
- 3. 註銷令影本。
- 4. 該眷戶之眷舍管理表。
- 5. 其他法院要求檢附之文件。

(二)針對違占建戶

1. 眷村改建計畫書。

2. 本部核定業經四分之三眷戶同意改建之公文及蓋有眷戶印章之同意改建名冊影本。

3. 拆遷補償費撥款證明或法院提存書影本。

4. 通知搬遷及領款之公文書或存證信函及其回執。

5. 其他法院要求檢附之文件。

五、強制執行時應注意事項

(一)聲請強制執行應檢附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正本。

(二)各列管單位如委任律師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時，承辦人員應先呈報聲請狀及委任狀予本部用印。實施執行時承辦人員應陪同律師到達現場。

(三)各列管單位於聲請執行前，應注意受執行之相對人及其家屬中，有無義務役現役軍人、老弱婦孺或特殊狀況之人，以及有無飼養動物。

(四)受執行之相對人中，如有可能滋事之現役軍人或女性，應聯繫當地憲警單位派遣憲兵或女警。

(五)相對人或其家屬中如有健康堪慮者，應聯繫醫療人員於必要時至現場實施救護措施。

(六)執行期日前，各列管單位應先覓妥物品存放場所，並應視情況準備足夠數量之大麻袋及大紙箱。並將所執行之相對人物品標明所屬並整齊堆放於存放場所。

(七)各列管單位於執行前應先備妥相當數量之封條，於執行完畢時即將門窗上鎖黏貼封條。

(八)已執行完畢之眷舍如確有遭人占用之情事，各單位應依刑法第三〇六條第一項「侵入住居罪」之規定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

六、委託律師辦理裁定或強制執行時所需之裁判費、郵電費、法院人員或協助人員之差旅費、提存費等，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或土地處理作業費支應。

附件
4

國防部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傳 真：02-85099119

承辦人及電話：劉嘉文 02-23116117-636590

受文者：應業臺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國政眷服字第104000329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全文及發布命令影本，紙本，27，頁

主旨：檢附本部民國89年、97年、101年修頒「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文令影本，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台端等民國104年1月29日、2月3、6、11、13日申請書辦理。

二、案內行政規則之修頒，本部均以部令發布生效，並無「送達申請人之證明文書」可資供參，尚請諒察。

正本：冉崇實君(高雄市左營區明達里建業新村84之4號)、杜正聯君(高雄市左營區明達里建業新村16號)、應業臺君(高雄市左營區明達里建業新村103之2號)、法國圓君(高雄市左營區明達里建業新村92號)、鄭務蕃君(高雄市左營區明達里建業新村79之4號)

副本：

國 防 部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本頁存查

編號： 日期： 頁數： 1

檔號： 頁數： 1

國防部未依法公開所持有或保管之眷改資訊清單

1. 國軍高雄市自治新村改建計劃。
2. 國軍縣（市）老舊眷村改建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3. 國軍老舊眷村為公共設施用地之拆遷補償項目報繳改建基金事宜。
4.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設置要點。
5.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聯建小組設置要點。
6. 行政院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指導小組設置要點。
7. 84 年 8 月 16 日令頒清查作業實施要點。
8.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作業程序。
9.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刪補列及改建計劃調整作業程序。
10. 眷舍配合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部份拆除補償款撥發理原則。
11. 國軍老舊眷村原眷戶及其配偶均殘者權益承受申請實施要點。
12. 國軍老舊眷村原眷戶死亡權益承受補充規定。
13.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辦理法院裁定暨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14. 國軍老舊眷村原眷戶及違占建戶法院認證基本資料表暨改建意願及坪型需求統計表。
15. 國軍老舊眷村眷戶領取補助購宅款購置國（眷）宅暨民間市場成屋作業規定。
16. 違占建戶拆遷補償面積不足七十九平方公尺之補償標準。
17. 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
18. 國防部 93.12.24 勁勢字第 09300019191 核定明建新村改建文令。

國防部未依法送達眷戶知悉之眷改資訊清單
(下列法規內容對眷戶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

1. 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
2. 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
3. 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注意事項
4. 國軍老舊眷村原眷戶及其配偶均歿者權益承受申請實施要點
5. 國軍老舊眷村原眷戶死亡權益承受補充規定。
6. 國軍老舊眷村眷戶領取補助購宅款購置國（眷）宅暨民間市場成屋作業規定。
7. 違占建戶拆遷補償面積不足七十九平方公尺之補償標準。
8. 眷舍配合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部份拆除補償款撥發理原則。
9.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辦理法院裁定暨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10. 國防部 93.12.24 動勢字第 09300019191 核定明建新村改建文令。
11. 國防部總政戰局 940506 動勢字第 0940006659 號補辦認證函釋。

通 知 書

本部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簡稱眷改條例)及行政院核定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秉依法行政原則，執行各項改建工作。茲因貴眷戶不同意改建作業，遭國防部註銷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致無法給予任何補助權益，實非本部所樂見。適逢國防部刻正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27 號解釋意旨，辦理眷改條例研修作業，擬對於未經強制執行完畢前之不同意改建戶，於本部通知期限內配合騰空點還房地者，予以補償。然修法完成前，仍將依法對占用眷(舍)地者，訴法排除及強制執行。眷戶如願意配合自行搬遷點還房地，經簽立切結書，並完成法院公證送交本部轉呈國防部核定在案者，將保留其修法完成後之補償權益。

貴眷戶如同意自行搬遷點還，不僅可避免訟累，節省相關訴訟、強制執行等費用，更可獲得保留修法通過後之相關補償權益。綜上，尚祈貴眷戶能查悉思量，權衡利弊，於本通知書到達後，自行完成搬遷，倘仍不願搬遷者，本部依法將持續訴法排除，尚請諒悉。

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海軍司令部軍眷服務組呂耿儒中校(02-25333181 轉 683340)。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3 日

附件 8

眷戶自願搬遷同意書

本人 係 眷村眷戶，前因不同意眷村改建作業，遭國防部註銷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致無法給予任何補助權益。嗣因國防部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27 號解釋意旨，辦理眷改條例研修作業，擬對於未經強制執行完畢前之不同意改建戶，願意自動配合搬遷騰空點還房地者，予以補償。因國防部將保留修法完成後之補償權益，爰本眷戶同意配合自行搬遷點還房地，簽立本同意書及完成法院公證程序，送交國防部辦理核定作業，且於簽立本同意書之日起三個月內（惟若屬強制執行中之案件，眷戶應於法院實施強制執行期日前五日完成搬遷），自行完成搬遷及點還事宜，並繳交占用期間之不當得利款項。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地址：

中華民國 1 0 5 年 月 日

國 防 部 公 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國政眷服字第 1030015612 號

附件：

主旨：未經本部列管存證在案之違占(建)戶，應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前以書面申請辦理違占(建)戶補件列管存證作業，逾期未以書面提出申請者，本部即不受理，並將依訴訟程序逐一收回各占用戶所占用之眷舍或眷村土地。

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3 條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

公告事項：

- 一、為加速收回眷舍及眷村土地，凡符合本部所頒「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陸之一所稱之違占戶及違建戶尚未經列管存證有案者，應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前以書面向各眷村列管軍種單位申請辦理違占建戶補件列管存證作業。
- 二、申請人於提出申請時，違占戶應併同檢附「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陸之二所定資料，違建戶應檢附同注意事項陸之三所定資料。
- 三、本部就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於列管軍種單位呈報本部完成審查後，由本部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
- 四、符合補件列管違占(建)戶資格者未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本部即不再受理其申請，後續並另將依法訴訟收回所占用之眷舍及眷村土地。
- 五、申請補件列管違占(建)戶請向列管軍種單位提交申請書及所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申請書以自行送達方式送交列管單位者，以列管單位開具之收件三聯單所載收件日期，認定為申請書提出日；以郵寄方式送交列管單位者，以郵戳所載寄件日期為申請書提出日。
- 六、業經本部、列管軍種單位或眷村土地管理機關提起訴訟之未列管違占建戶，及已曾由列管軍種單位以書面通知或公告方式限期申辦補件列管之未列管違占建戶，本部均不受理其申辦補件列管作業。
- 七、「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陸之一規定如下，凡於85年2月6日以前非經合法程序占有眷舍者，為違占戶，若屬撥地自建或配合主管機關令頒「老舊眷舍整村整建修繕作法要點」辦理整村整建列管之房舍，因私自頂讓或逾期權益承受，經註銷居住憑證，符合補件作業亦同；非附屬於既有眷舍而未經核准自行興建構造上及使用上具有獨立性之建築物為違建戶。同注意事項陸之二規定如下，違占戶於85年以前占有眷舍者，占有人應提供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並經列管軍種現場勘查後，足認有堪住之事實，依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逐級申辦補件作業。如占有人提供之戶籍資料，無從查知相關戶籍遷徙情形，則逕依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若仍無法取得，即限期請占有人補正紙本(手抄)戶籍謄本。同注意事項陸之三規定如下，違建戶於85年2月6日以前建造，並完成門牌編訂，其占有人應提供門牌編訂證明、水錶或電錶及申請補件前滿六個月之設立戶籍(如戶口名簿)等足資認定之文件，並經列管軍種現場勘查後，足認有堪住之事實，逐級申辦補件作業，另85年2月6日以後設籍者，應併同提供建物取得證明。
- 八、各軍種之權責列管單位及聯絡電話、通訊方式如下：
 - (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通訊地址：桃園龍潭郵政91001號信箱，聯絡電話：03-4894504。
八軍團 周中校聯絡電話：07-6691585。
 - (二)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通訊地址：台北大直郵政90151附2號信箱，聯絡電話：02-25334065。
 - (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通訊地址：台北大直郵政90251附2號信箱，聯絡電話：02-25320480。

- (四)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通訊地址：臺北郵政90411號信箱，聯絡電話：02-23714381。
- (五)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通訊地址：台北士林郵政90061附12號信箱，聯絡電話：02-28385010。
- (六)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通訊地址：台北郵政90091信箱，聯絡電話：02-25916747。

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案

行政院已就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解釋意旨完成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案,其中有關「應規定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之可能性」部分,對於都更資訊不對稱、相關通知未能送達等,已在修正條文第 5 條及第 6 條內獲得適當的解決。

第五條：(新增)實施者應於適當地點提供諮詢服務，並以適當方式充分揭露更新相關資訊。

前項諮詢服務及資訊揭露之方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新增)依本條例所定之通知，應以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簽收。

(九)

新北市眷村文化協會董俊仁建言

個人於今年一月完成「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跨越竹籬笆-臺灣眷村文化保存實踐與政策研究」，本研究的問題意識在於解答眷村文化保存的實踐與政策之間的落差與銜接，對於國防部、文化部及地方政府，協助各地眷村文化園區或各種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模式過程中，面臨之困境與待解決問題。

本研究以民間推動眷村保存實踐與政府執行眷村保存政策二者的關係進行探討，關注的焦點在於眷村作為臺灣多元族群重要生活、記憶、經驗、情感（對眷村人而言）與隔離、保守、特權、想像（對非眷村人而言）的生活文化場域，其所代表、召喚、象徵的文化意義。我們努力保存眷村、盡力保存眷村的場所精神，不要過度商業化、觀光化、消費化，失去族群對話理解的意義與歷史文化的真實性。進而致力於民間公益社團平台與政府對話，由眷村人、保存工作者、學者專家、民意代表形成實踐性的團體，扭轉法令規章與公部門觀念，促成政府眷村文化政策的改變。

回顧民國 85 年「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的立法，係為處理國共內戰遺留懸而未決的歷史問題，然而由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立法過程形成人民對於政府照顧特定族群群體的不公平待遇觀感，更引發「違憲」衝突爭議。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後的「軍宅」在立法過程，特別規範有 5 年「閉鎖期」不得買賣過戶的規定，而被視為是國家對於退伍軍人與軍人的「社會照顧」福利。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4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除依法繼承者外，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五年，不得自行將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前項禁止處分，於建築完工交屋後，由主管機關列冊囑託當地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並為禁止處分之限制登記。

相對於 85 年「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立法引發的違憲爭議，96 年「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文化保存修法獲得立法院泛藍與泛綠各黨團同意支持，箇中轉折耐人尋味，眷村文化保存並牽涉國人對於族群意識與文化意識。眷村不僅是居住正義的議題，正因為眷村作為國家提供眷村人的特殊住屋供給，而造成非眷村人對於眷村人與國家政府施政公平性的不諒解。反映在眷村保存工作上，成為對於政治工作者、保存工作者與基層民意溝通上的斷裂。

民國 96 年眷改條例文化保存修法，獲得各政黨黨團的支持，從深藍到深綠的光譜都全部支持，這似乎可以表示政治工作者對於眷村文化保存的公平性與公共性一致同意。然而，在真實的眷村保存現場，對於地方民意的訴求與說服並不是這麼順利。在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上，除了呈現實踐文化平權與多元化觀點外，亦須透視臺灣眷村形成背後之社會政治經濟面向，呈現眷村作為政治治理的住屋提供，其所衍生的歷史觀點差異，正視眷村興建、改建與保存政策對於多元族群之間的不同意義，方能使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擁有多數民意基礎，真正成為臺灣人民共同的社會文化事業。

個人認為眷村保存不同於其他類型文化資產保存，不是單純的單棟、機關或產業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眷村文化保存區與眷村文化園區亦不是單純的文化設施計畫，俱是攸關族群文化競逐與社會資源分配的公共議題。亟需要高度社會共識方可以成就，在當前臺灣社會的情境中，眷村保存與文化保存區與眷村文化園區的籌設工作需要更多的社會共識與公民對話，對於多元族群的歷史記憶、文化情感，需要更多發自內心真誠的認識、理解、尊重與包容，眷村文化保存工作的推動，相信這正是要面對並化解臺灣族群之間的差異與歧見的行動。

回顧眷村文化保存的歷程，眷村文化保存在中央政府文化政策開放之前，「舊制眷村改建」政策計畫對於眷村人是居住權的救濟與保障，當時尚無涉及文化權的意識與主張。「新制眷村改建」的鬆動契機，包括政府對眷村治理與眷村對村外邊界雙重鬆動，在臺灣民主化後社區總體營造、本土化意識、臺灣共同體與社區共同體論述，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授權地方政府審議指定文化資產，上述種種條件讓眷村人、民間公益社團（NGO）、文化保存工作者與進步的地方政府，可以開始指認地方風土歷史、進一步肯定與詮釋，開展以地方與眷村為文化主體的行動，讓眷村文化保存變得可能。

民國 85 年「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公佈施行後，面對眷村快速消失情境，民間文化工作者與眷村組織者發起眷村文化保存行動，包括眷村政治團體如擎天協會，亦主動與縣市政府、民意代表聯繫，嚐試合作推動眷村文化工作。而中央政府的「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主要在民國 96 年「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文化保存修法通過後啟動，隨後文化部與國防部雖已開始進行眷村文化保存工作，然而至今並未見具體的「眷村文化保存政策」。目前眷村文化政策仍待各方共同對話形成，而縣市政府作為地方文化形構的主體，實有必要主動積極作為，

廣納各方參與。

各縣市民間發起的「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一方面動員眷村、社區、輿論與民意代表，一方面對縣市政府文化局產生示範性的影響，並透過行動過程持續累積創造性的社會條件。民間對於眷村保存實踐的行動初衷，試圖在行動過程中提出眷村文化論述，並對於政府的文化政策提出建言與批判，二者之間的影響互動牽涉行動實力與政府職權之間的消長，文化保存行動的「巧實力」特別關鍵，一般稱之為「眉角」，關鍵在於各方在行動之中的互信與互動過程。

就眷村保存現場實際觀察，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與民間對於發起「眷村文化保存」工作多朝向「懷舊」，對於臺灣多元族群分享與瞭解的想像與期待，多朝向大眾媒體常見的文化想像與刻板印象。「眷村文化保存」對於當前臺灣社會與多元族群的溝通對話意義，仍有待各地保存工作者在行動中逐步實踐。「眷村文化保存」的實踐行動有豐富的想像力與創造性，在文化政策上應就當前臺灣族群與社會的跨越溝通交流，產生公共論述與公共空間的意義。

個人以實際推動臺灣眷村文化工作與空軍三重一村保存營造行動經驗，於論文中提出以下 10 點研究結論，記錄研究行動的思惟與想像，並作為對於臺灣眷村文化工作者前輩與同志的敬意，也請相關政府機關與眷村保存夥伴參考指正：

（一）眷村保存使命：

眷村文化保存共同的目與追尋，是更好的眷村與更好的臺灣，眷村是臺灣共同體的縮影，眷村的故事體現生命共同體與社區營造的精神。眷村本有階級、性別、省籍與意識形態，眷村改建與保存行動創造出鬆動的縫隙與介入的空間，眷村文化保存行動應開拓文化視野，兼顧內聚與外放，以眷村文化節慶與保存行動，帶動公民參與、認同，創造眷村認同感、捍衛心與行動力，確保眷村保存的動力來源。結合眷村人與非眷村人的參與，讓眷村成為對於不同族群、不同世代開放、友好的所在。

（二）多元歷史記憶：

眷村除了作為懷舊記憶的場域，也是臺灣多元歷史記憶訴說的最佳基地，過去噤聲的歷史記憶，與被遺忘的鬥爭、無法送達的家書，如：鳳山海軍明德班鳳山招待所、左營冰果室、鳳山黃埔新村侯淑姿「長日將盡」個展與誠正新村、孫立人故居，都見證了臺灣重要歷史。

臺灣社會的轉型正義工作，有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國家人權博物館、國家二二八紀念館等單位在推動，對於眷村人與外省人的政治軍事整肅鬥爭歷史，前述歷史地點、澎湖 713 事件等歷史基地，亦應於眷村保存相關之場域，呈現轉型正義意義，促成歷史記憶的紀念與溝通。

（三）相關法令整合：

眷村文化保存工作目前主要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推動，後續可擴充與相關法令的整合，包括：全民國防教育法、環境教育法、志願服務法、博物館法等，以推動「眷村文化園區」經營管理的志願服務、終身學習、推廣教育、典藏研究、環境教育等相關工作，擴大眷村文化保存的意義與領域。

（四）結合民力經營：

民間眷村文化保存實踐行動已領先政府眷村文化政策，全臺灣眷村文化工作者並有多年串連經驗與情誼，且部分眷村文化工作者本身與地方社區營造有緊密連結，俱是眷村保存行動的特色。如：北投中心新村與北投溫泉博物館義務經營委員會、清水眷村與清水眷村文化志工，而「公民合營」、「公私協力」也是時勢所趨。「眷村文化園區」經營管理，無需一味朝向促參法 OT、ROT 辦理，如：雲林虎尾布袋戲館招商 OT 解約改公辦，桃園警察宿舍先招商不成改公辦，臺南新化日式宿舍部分公辦與部分民營，足證委外不是萬靈丹，結合民力共同經營才是文化工作的正途。

（五）多元開放原則：

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應秉持開放性、多元性、時代性、靈活性原則，基於眷村文化的本質，開放思維、與時俱進，以社區營造與藝術介入眷村活化再利用，透過開放、創意、自造的行動，打造眷村成為臺灣嶄新的文化公共空間。

（六）保溫滾動併行：

鑒於眷村保存活化再利用工作費時太久，應先進行眷村保溫活化再利用，如：高雄市黃埔新村「以住代護」、臺中市摘星山莊與霧峰光復新村「青年摘星」計畫、清水信義眷村「文化志工」、「活動進駐」與「藝術進駐」，「睦鄰保溫計畫」寄風冊店（大保溫計畫）與「小願市集」（小保溫計畫）並行。而桃園馬祖新村決定以影視活化策略，以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

購經營管理；臺中彩虹眷村委託彩虹爺爺經營，屏東勝利崇仁新村初期以單棟逐一標租方式辦理經營，都是值得參考的案例。

(七) 全國眷村串連：

全國眷村文化保存聯盟是有現實感與理想性的眷村文化保存行動，瞭解政府施政可行與不可行之處，並能主動協助政府機關尋找突破之道，眷盟延續 2005 眷村社造發條 10 點、2005 全國眷村研討會行動宣言、2006 眷改條例修法與眷村保存座談會與文化保存修法、2013 眷村文化保存世界咖啡館五大宣言、2014 眷村文化保存調查報告民間建言、2015 眷村文化保存聯盟成立十大宣言、2015 眷村文化政策座談會，與國防部與文化部持續對話，並陸續獲得政策回應。眷盟於 104 年 12 月 26 日已討論眷村文化政策與行動方案，後續將就國家眷村博物館計畫、眷村活保存與眷村土地處分等議題，持續關注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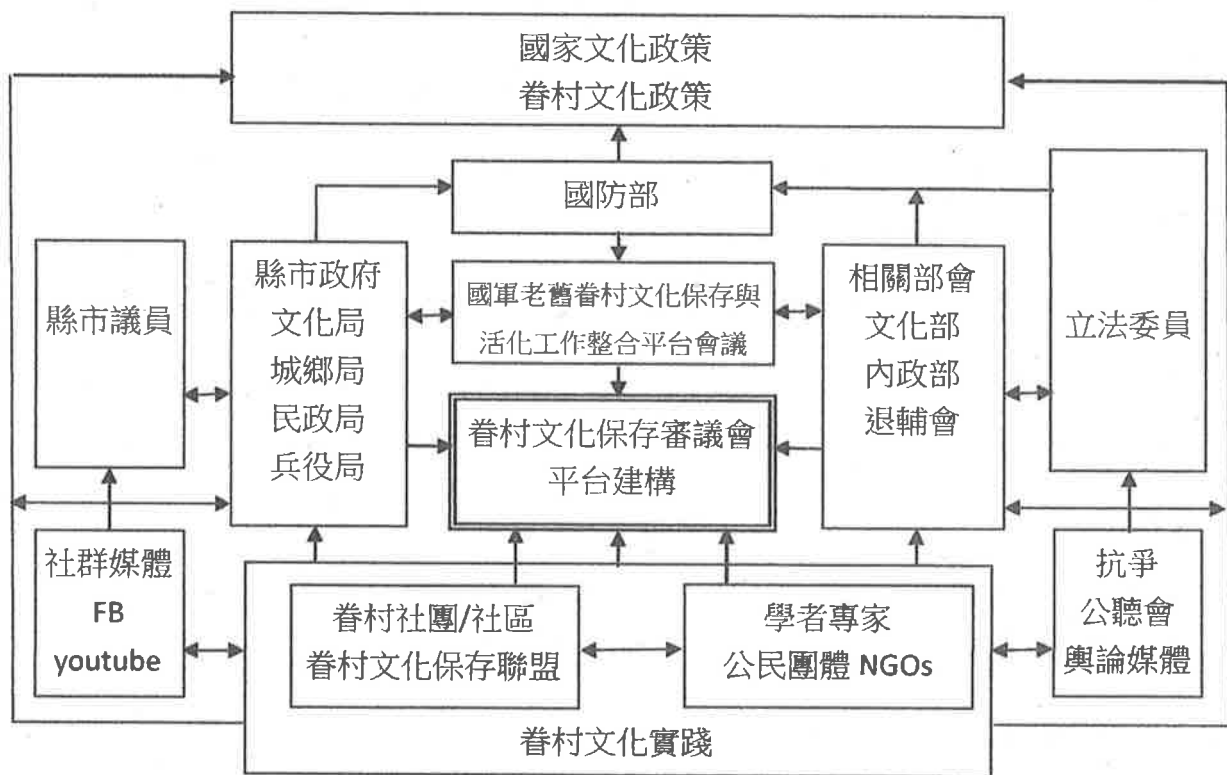


圖 眷村文化保存實踐與政策運作關係建議圖 (董俊仁整理)

(八) 眷村社企引擎：

「眷村文化園區」經營管理應採「軟硬兼施」策略，眷村文化活動與眷村保存修復再利用應同步辦理，以人才為本、讓眷村成為人人喜愛的地方。善用眷村文化歷史資源與眷村文化空間，以社區營造、培力造人，讓眷村作為人才基地與創新基地，開放青年共創平台計畫，

如：竹山小鎮文創與三峽甘樂文創，以社企力結合眷村照顧精神與創投，作為社區設計解決時代生活問題的發動引擎陣地。

（九）開放平台建構：

國防部眷村文化保存審議會與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工作整合平台，應擴充會議平台功能，朝向公開透明，定時公布審議會相關資訊、會議紀錄與議程，邀請縣市政府於北、中、南、東各地定期召開諮詢會議，廣納民間建言、共組對話平台（詳上圖），而國家級或旗艦型眷村博物館計畫應公開民間共同參與。縣市政府之眷村文化工作亦應對民間開放，如：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成立「眷村文化諮詢委員會」、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成立「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諮詢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跳脫文化資產拘束，以 ideaTaipei 開放多元、公民參與模式介入眷村保存活化再利用。

（十）眷村內外合力：

眷村文化保存區該如何經營？經營主體為何？在第一代大多凋零之後，有眷村生活經驗的第二代、部分第三代如何參與，並進一步結合外部人才的引入。從前述不同地方案例經驗的參照，未來「眷村文化園區」的經營管理概念，可以外圈採商業型態開放非眷村人參與，內圈採生活型態以眷村人為主體。並視經營主體決定經營內容，以部分商業化的經營，結合各別眷村特色進行保存活化再利用。

個人認為：眷村保存的努力共同指向讓「眷村保存區」與「眷村文化館」成為眷村人的「家」，成為眷村鄰居的「客廳」，成為所有市民、不分族群與世代共同分享自在的所在。眷村保存與文化傳承，有無限的包容與活力，我們關心、參與、實踐，眷村當能更好；眷村更好，臺灣當會更好。期盼：讓眷村成為我們的所在，讓我們一起跨越竹籬笆！

(十) 屏東眷村日式宿舍群文化保存建議陳請

葉慶元

建請立即停止下列具有國際級軍事文化資產保留價值之屏東眷村日式宿舍群與相關設施的拆除拆遷計畫，並請中央文化部與地方文化處以及民間協力進行相關文資調查盤點指定保護計畫，並建議廢止過時且對文化保存百害而無一利的眷改條例，這些全民珍貴資產應用文資法保護，而非軍方說了算！

1. 日本時代屏東陸軍飛行第八聯隊將校偕行社遺留圍牆與便所
(屏東市崇仁新村成功區的南京路、忠孝路、林森路與成功路段)
2. 日本時代屏東陸軍飛行第八聯隊二代官舍群
(屏東市崇仁新村通海區)
3. 日本時代屏東飛行場末代官舍群
(屏東市崇仁新村空翔區+得勝新村)
4. 日本時代東港海軍航空隊官舍群
(東港共和新村)
5. 日本時代海軍第 61 航空廠東港支廠工員宿舍群
(東港大鵬新村)
6. 日本時代屏東憲兵分遣隊官舍群
(屏東市憲光十村)

上述屏東市與東港鎮的眷村日式宿舍群與相關遺留設施，均源自日本時代屏東飛行場與東港飛行場(水上機場)的各時期部隊官舍群，是台灣軍事航空發展史與對中國與南洋攻略作戰的重要二戰遺產，全部都有國際級軍事文化資產的價值！不是只有戰後眷村這麼簡單而已，連同已被登錄為歷史建築群的崇仁新村成功區(日本時代屏東陸軍飛行第八聯隊一代官舍群)與勝利新村(日本時代崇蘭陸軍官舍群)還有屏東飛行場一起被指定為國家重要文化財，台灣航空發展源頭與二戰歷史脈絡才真正完整保存，對世界各國絕對是極具吸引力與魅力的觀光景點！

【屏東市眷村日式宿舍群日本時代歷史脈絡與價值】

根據曾令毅的日治時期台灣航空發展研究內文敘述，1928年2月19日開隊運作的飛行第八聯隊除了是台灣史上第一個常駐的航空軍事單位，同時也肩負守護日本領土南方領空之重責大任，更主導了台灣島內所有主要的相關航空活動，不僅接續了警察航空班原有在台灣的空防、治安及「理蕃」等相關任務，也擔負起對台灣學生及民眾的「航空教育」，該聯隊設置以來，其所在地屏東「六塊厝」，儼然成為「飛行場」的代名詞，並成為島內民眾在「航空教育」方面的唯一固定場域，特別是對於學校的旅行來說，該地則是南部參訪的必至行程之一，「屏東陸軍飛行場」也成為當時台灣少見對外開放的軍事基地之一，成為旅客抵達屏東，除了參觀糖廠及公園以外，必至的景點之一。

1928年3月16日，飛行第八聯隊首批軍官宿舍群於高雄州屏東郡屏東街(現屏東市)開工，於同年12月20日完工，包括聯隊長宿舍、中佐宿舍、兩個中隊長

與分隊長宿舍、委任官宿舍、士官宿舍、判任官宿舍以及將校偕行社…等各種等級的官舍群，**第一代官舍群**現為**崇仁新村成功區**(1929年又完成了**第二代飛行第八聯隊軍官宿舍群**，也就是現在的**崇仁新村通海區**)。

1930年**霧社事件**爆發後，飛行第八聯隊前後派遣四架飛機前往事發地進行大規模的空中偵查與轟炸。1936年~1937年間，日本陸軍將飛行第八聯隊擴編為第三飛行團，並設置陸軍航空支廠設立於屏東飛行場，為第三飛行團的一部分。該廠提供臺灣所有陸軍航空隊所需的零件和修護，為當時日本僅有的四間航空支廠之一。1937年7月中日戰爭開打後，台灣成為「對華作戰」的重要「進出基地」之一，尤其是對於華南，以及「太平洋戰爭」後對於南方的航空作戰，駐台的陸海軍航空部隊都扮演了重要及關鍵的角色！

隨著第三飛行團與航空支廠的成立，屏東飛行場已由平時的戰備型態轉型為攻擊作戰的性格，人員組織大幅增加，官舍需求也擴增。因而在現今中山路兩側的青島街與康定街一帶，新建「**崇蘭陸軍官舍建築群**」，也就是戰後的勝利新村。並在現今的中山路與成功路口，興建第三飛行團團長官邸兼招待所，是當時屏東市區最高等級的陸軍官舍，戰後初期曾作為孫立人行館使用。

此後一直到1945年終戰期間，因為日本先後對中國與南洋的戰爭日益激烈，日本軍需大幅增加，屏東飛行場內的組織也隨著作戰需求不斷擴大。軍官宿舍群於是繼續往中山路北端擴建至現今勝利路南北周邊區塊，亦即得勝新村(勝利路南側)與崇仁新村空翔區(勝利路北側)，兩者皆為臺灣人經營的營造廠(現為百興營造公司)負責興建。



日本時代屏東陸軍飛行第八聯隊將校偕行社遺留圍牆與便所、相關建物今昔對照



沒有文資身分的各村日式宿舍代表照片

- 1→屏東陸軍飛行第八聯隊判任官舍群、為飛八第二代官舍，約建於1929年後(現為崇仁新村通海區，位在縣立游泳池旁)
- 2→屏東憲兵分遣隊官舍群，建於1927年(現為憲光十村)
- 3→約為1938年飛行第八戰隊時期以後興建的雙併官舍群，為台灣人經營的百興營造廠所興建(現為得勝新村)
- 4→同樣約為1938年飛行第八戰隊時期以後興建的官舍群，但有好幾棟是獨棟獨院的高級官舍(現為崇仁新村空翔區)
- 5→1937~1940年間日本海軍抽取大潭泥沙建立水上飛行場時所興建的東港海軍航空隊軍官宿舍群(現為共和新村)
- 6→1937~1940年間日本海軍抽取大潭泥沙建立水上飛行場時所興建的海軍第61航空廠東港支廠工員宿舍群(現為大鵬新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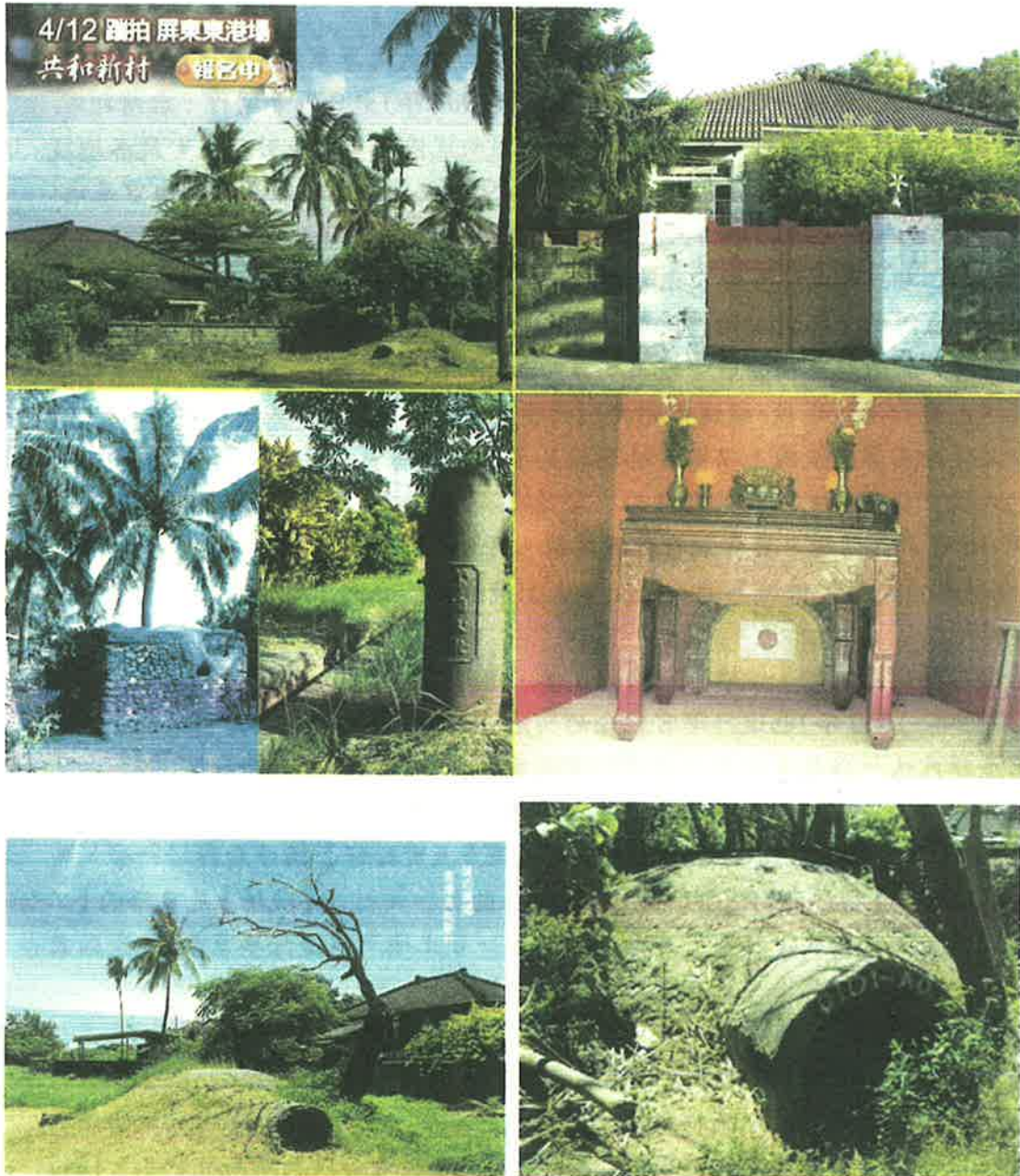
【東港共和新村與大鵬新村日本時代歷史脈絡與價值】

日治末期，昭和 11 年(1936 年)12 月日本退出「倫敦海軍軍縮」後，亞太地區即進入了所謂的「無條約時代」，而昭和 12 年(1937 年)中日戰爭開打，台灣即成為「對華作戰」的重要「進出基地」之一，因而促使海軍開始計畫在台灣各地設置航空部隊，以及興建軍事基地，日本為了使東港成為威脅呂宋北部的海空基地，選在大潭(現在的大鵬灣)規劃興建**東港飛行場**(水上飛行場)，於該年(1937 年)進行填土工程，運來許多現代化機械設備，還從高雄港徵調五艘清港船加入填土工程，在大潭的魚塢與田地持續進行疏浚、抽砂、填土與整地。連續壁、水上飛機停機坪、斜坡以及相關營舍建築均自昭和 13 年(1938 年)開始施工，為了這座大型水上飛行場的建設，鐵道部還特別興建東港支線(1938 年興建，1939 年完工)，並分叉延伸出軍用支線，以供資材運輸至水上飛行場內，到昭和 15 年(1940 年)時已大致可以使用，以東港為名的「**東港海軍航空隊**」(簡稱東港空)於 1940 年 11 月 15 日正式開隊，負責飛行作戰禦敵，另外設置**海軍第 61 航空廠東港分工場**(簡稱東港支廠，任務為海軍航空隊水上飛機的補給與三級維修)。

東港飛行場建造工程，從填土到建物完工，進行了三年多，工程相當浩大，同時間(1937 年~1940 年)也進行軍官宿舍的興建，日本海軍把大潭開挖出來的一部分砂土雇請民伕，以牛車與貨車載運到當時東港都市計畫預定的新社區(即今之共和里)，以填海造鎮的方式填平原本的大面積濕地、魚塢，建造**東港海軍航空隊(東港空)的軍官宿舍區**，所以當時東港居民均以【大現場仔】稱呼飛行場一帶，而以【小現場仔】稱呼東港空官舍區(就是現在的共和新村)。【現場】是日語的【工地】之意。另外於大潭往下廊方向的牛埔溪一帶土地，建造**海軍第 61 航空廠東港分工場的工員宿舍區**，也就是現在的大鵬新村。

東港空初期是以九七式飛行艇(到戰爭後期才開始使用二式飛行艇)，一直到大東亞戰爭開打前，主要是以東港為基地做開戰的準備。到了 1941 年末，便開始密切地往南洋進出，此時雖然還掛名「東港」，但已經未必以東港為駐地了，1942 年 11 月，東港空改編為「第 851 海軍航空隊」，直到 1944 年 9 月併入第 801 海軍航空隊後解散，見證日本海軍對菲律賓、印尼、索羅門、巴布亞新幾內亞等南洋群島、阿留申群島、新加坡與馬來半島等地的攻略。美軍於 1944 年轟炸東港地區，東港飛行場與東港空官舍區(今共和新村)也遭受轟炸(今羽球館前方一帶)，所以東港飛行場兩大單位及所屬官舍群關係密切，為國際級二戰軍事遺產，極具保存價值！

戰後東港水上飛行場為國民政府空軍接收，空軍預備學校、空軍幼校與參謀大學等單位陸續進駐，其相關眷屬分配到原本的東港空官舍區與東港支廠工員宿舍來居住，前者更名為共和新村，後者更名為大鵬新村。



東港共和村的日式房舍群、日本時代消防栓、丸龜式防空壕、碉堡以及日本軍魂廟均是國際級重要軍事文化資產，是東港與全台灣的國寶！



東港大鵬新村獨一無二的日本時代福山式消防栓、丸龜式防空壕與日式房舍群也是國際級重要軍事文化資產，同樣是東港與全台灣的國寶！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公聽會建言

董俊仁彙整 105.3.21

新北市眷村文化協會與李俊賢理事長建言

1. 請國防部、文化部、地方政府的眷村保存共同平台，提出執行計畫，每個月提出進度報告，讓眷村保存團體參與會議決策，所有的會議記錄公開透明化。
2. 建議政府應成立具有能動性的推動平台，如 95-96 年間李文忠委員與文資總處籌備處之「眷保小組」即有高度能動性，對於階段性眷村保存活化工作貢獻良多。未來成立任務編組或由國發惠專案列管推動均可探討。
3. 現行眷村託管規定應能突破託管期限與經營獲利相關規定，讓眷村保存區可以銜接民間活力，儘速活化、傳承眷村文化。
4. 眷村保存工作受限土地等值容積調派作業曠日廢時，政府應設法予以突破，請國防部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展開眷村文化保存工作。
5. 國家眷村博物館計畫與眷村文化保存區經費不均、定位不明，建議國防部就國家軍事博物館、13 處眷村保存區、眷村博物館計畫進行整合，適當分配資源，推行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傳承眷村文化、促成族群交流對話包容與理解。

埔心眷村文化故事館江中興建言

國防部有將眷村文化保存一事以文件轉達部隊，因為不是編制人員的職責，亦無經費撥下，最後當然是不了了之。應建請文化部能將眷村文化保存的工作納入施政計畫內，編列預算推動工作。當務之急，應該是請文化部協助國防部，督促 13 個眷村文化保存園區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在時限內，積極執行原申請計畫。

北投中心新村張紹琰建言

1. 陳碧涵前委員成立的跨部會平台並爭取 7 年 21 億眷村文化保存預算目前執行進度為何？
2. 建議國防部重視眷村文化，並編列預算，可請文化部代執行。

3. 國防部為何旗艦型眷村博物園區與 13 眷村文化園區的預算差別甚大，如果旗艦型眷村國防部願意做，13 園區國防部也當義不容辭。
4. 眷村文化園區的容積移轉實為政府左手換到右手，有沒有無償撥用的可行性，加速眷村文化保存。

高文祿建言

兩岸都直航也小三通了，大陸居民在金門、在馬祖到處旅遊拍照。而身為台灣居民，卻無法到烏坵或回烏坵，這是個本末倒置的笑話。明明是浦田縣屬，卻來個金民代管，結果造成了當地的居民辦事的阻擾。曾到外島當過兵的台灣人也無法回去回味，是否能建議立委們將烏坵也開放觀光，讓烏坵人能回去自己的家鄉。讓國人能目睹這塊反共的最後一塊堡壘，體驗一下當地居民與國軍生活的艱辛，幫他們早日走出鄉愁和貧困，以及回家的不便。

屏東眷村葉慶元建言

詳見：屏東眷村日式宿舍群文化保存建議陳請

(十一) 台北市林泉社區發展協會書面資料

1. 台北市北投中心新村於 2011 年獲得國防部老舊眷村保存區資格，但因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獲得無償撥用之土地，應依都市計畫法辦理等值容積移轉國防部處分。」以至於台北市政府至今拖延 5 年，始終沒有邁出眷村保存步伐，等值容積移轉的概念實質上就是政府財政左手換到右手，但影響的卻是眷村文化的保存進度，有失公允。建請委員提案刪除此項條文。
2. 國防部預計於高雄設立旗艦型眷村博物園區，其重視與經費配比遠超於全國 13 處眷村文化園區，13 處補助經費加總僅 4 億，台北市北投中心新村僅獲得 1850 萬開辦費，然而單獨一處旗艦型眷村博物園區修復總經費編列 11 億，建議將台北市北投中心新村設立為北部旗艦型眷村文化園區。建請委員提案增加條文：為活化眷村文化資產，國防部每年應編列百分之三十配合款給予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
3. 國防部為眷村文化之主管機關，而文化資產與文化活動又與文化部業務重疊，長年以來眷村文化處於國防部與文化部互推責任的情況。建請委員提案增加條文：文化庶務回歸文化部處理，每年國防部應編列固定配合款交由文化部代行。
4. 為了提升眷村文化的全國系統性資料庫建設與國際行銷，應成立官股眷村文化基金會，整合科技部、中研院、國史館、故宮與各眷村文化資產。建請委員提案增加條文：國防部與文化部共同編列預算成立官股眷村文化基金會，並延攬民間專業團隊協助成立。

(十二)

大寮果協 于嘉惠

全國眷村改建共有 37 種不同的型態

民國 77-83 間全國共計 44 村奉國防部命令將老舊眷舍全部拆除完畢，原地重建改建成三樓 RC 結構的房屋，改建後房地權私有化。

然自民國 85 年制定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執行後，居然又讓原地重建 44 村納入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內。

當時其中有高雄縣九個原地重建，自行出資的眷村向高雄縣縣長余政憲先生陳情，促成由縣長委任高雄縣建築師公會鑑定九村的房屋為「新建」建築物。

民國 98 年 7 月監察院高鳳仙委員針對大寮商協、果協、嘉新、宣武四村向國防部提出糾正案，認定大寮等四村不屬於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 6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眷舍，然國防部曲解法令不該又將大寮四村列入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內。

如今國防部違法亂紀，將新建的房屋拆除，又提出告訴告不願搬遷的原住戶拆屋還地，國防部欺上瞞下當初的承諾原地重建後，房地產權私有化。根本沒有做到，欺騙全部自己出資興建的眷戶，違反誠實信用原則。

現住戶為老榮民非軍人，已與國防部無上下服從之關係，更無特別權利關係。

現祈望國防部對眷戶全面撤告，依當時的承諾讓原地重建戶取得合法房地產權。

(十三)

老兵 5-6 坪的世界 謝國榮

國共內戰，兵荒馬亂，老兵的悲慘世界，不斷地在海峽兩岸上映。我小時候住在高雄大寮的眷村，看到陸軍的推土機在推平山頭，然後蓋起簡陋的眷村。家家戶戶都沒有洗手間，都要去村子裡廣場上的公共廁所，其實跟"茅坑"沒有甚麼兩樣。下大雨時，家裡的瓦片屋頂常會漏水；每個家庭的廚房都在燒煤球或撿拾樹枝當材火燒；家裡唯一的電器是真空管收音機與大同電扇而已。這些都是當年眷村子弟們共同的生活回憶。

我的一位過世的叔叔，湖南人，當年部隊要抓人當兵，他才十幾歲，他跟他哥哥說，你留下照顧爸媽，我代替你去當兵。來台灣之後，在本島與外島駐防與輪調，生活清苦，待遇微薄，退伍後一個人孑然一生，終生未再返鄉。另一位叔叔，廣西人，當年在部隊是駕駛兵，退伍後，在台北市劍潭地區買下一棟簡陋的單身公寓樓身，大約只有 5-6 坪狹小的房間。白天開計程車為業，因為鄉音重，常被奧客欺負。今年已九十幾歲了，不幸罹癌，一個人孤單地被安置在榮民之家，每次我去探望他時，他都感動得落淚，因我是他唯一的"親人"。

我國中時也曾住過屏東農專(屏東教育大學前身)。在民國六十年代，校園裡收容兩位退伍的老兵，一位在學生宿舍裡當廚師，住在狹小的廚房邊的房間裡。很多年之後，聽說也是生病過世了。另一位退伍老兵名叫"老么"，他也是當年在大陸被抓來當兵的，他不知道他的姓名，他只知道他小時候家人叫他"老么"。因為他沒有唸過書，濃厚的鄉音，個子瘦小，一個人在農專校園裡幫忙打掃，教官們與其他工友常常接濟他，逢年過節爸爸也會請他到家裡來吃飯，讓他感受到一些

溫暖。他在校園的一棟倉庫旁邊，自己用木材與鐵皮搭了一間很小的茅舍，一住數十年，直到孤獨地離世。

台灣歷經數十年的經濟發展，原本老舊的眷村需要改建，政府編列預算五、六千億台幣，是來自人民的納稅人的錢，只有一個目的，就是要照顧這群貧苦與低階的國軍士官兵與眷屬，其次，才來照顧中低階的軍官們。現在眷改事實所呈現出來的竟然是，將官所配的房子最好，所擷取的利益最大。眷改的過程，看到「王如玄們」上下交征利的貪婪，分配正義之精神被扭曲，然而親愛精誠，照顧袍澤，以身作則的領導風範亦式微。國共內戰的失敗，大陸江山的淪陷，已無人記取教訓。從眷村改建的各種弊端來看，武德不振，唯利是圖，部隊重大弊案與匪諜案迭生，其來有自。

正當「王如玄們」吵得沸沸揚揚之際，讓我想起哈佛大學教授桑德爾(Sandel)引用美國哲學家羅爾斯(Rawls)的《正義論》說：「假設允許醫師薪水比公車司機高，如果會讓窮人有更好的醫療，我們就會採取羅爾斯的"差異原則"，唯有可以為最底層的人們帶來利益的社經不平等，是可以被允許的」。高階將領們擁有地段最好與坪數最大的房舍，每棟的價值甚至在上億元以上，但是對最底層的老兵與眷屬的照顧全無助益，甚至對台灣社會底層的弱勢族群，造成相對的剝奪感，此時眷村改建因權力階級的差異化所造成的不平等，很難從羅爾斯的觀點得到正當化。

所以桑德爾思辨：分配正義不是為了獎勵「道義應得」。國家賦予將軍崇高的階級與優渥的報酬，社會上所期望的是看到將軍們身上的以身作則與犧牲奉獻的美德。然而，從眷改所引起的不公與不義，我們看到了甚麼美德嗎？西點軍校畢業，退役後擔任美國北卡艾爾伯瑪學院校長的杜尼松

(Donnithorne)，在他的書《西點軍校領導魂》強調：「軍人要以服務社會為己任，不要為一己之私，更不要屈從私利。軍人一生要有道德原則，領導者更要想到對整個軍方、社會、國家與世界的責任」。

謝國榮 2015.12.9

(十四)

左營崇實 張凱濤

1. 國防部總政戰局於民國 67 年 10 月 12 日給自治會資料，於 66 年 8 月 6 日提報，69 年 5 月 30 日頒訂「國軍眷村重建其間試辦要點」眷戶始依據此法令，國防部准於眷戶拆除眷舍自費新建自有住宅，在 77 年元月 30 日核發「國軍老舊眷村重建宣導要點」第二點如何辦理眷村重建中提到在原地辦理重建因屬配售性質，故不但居住環境得到改善，且可獲得重建後之房地所有權，第三點後段對於低價位地區之眷村，如眷戶自願負擔自備款者，亦可辦理重建，第十三點第一項亦明文說重建前以無償配住，房地均屬公有，重建後則係補助原住戶購置自有住宅，房地均按法定程序變為私產，國防部需補助原眷戶土地款 69.3%，在「國軍眷村重建其間試辦要點」即已規定，並非在眷改條例裡特別提列，國防部以眷戶不配合改建，用眷改條例註銷原眷戶所有權益不但違法，眷改條例更是惡法，房舍早已重建無須加入改建，更應以國有財產法讓眷戶取得房地私有，國防部不但違背自訂法令，更違背承諾，讓眷戶投入大量資金建屋，違背政府的『信賴保護原則』及『誠信』如今更以眷改條例控告眷戶拆屋還地，欺壓百姓莫勝於此。
2. 民國 80 年 5 月 15 日及 83 年 1 月 6 日國防部將土地依國有財產法賣給當時官拜陸軍第八軍團眷管組組長黃育德，何以眷服組組長可依國有財產法購買土地，一般眷戶卻需拆屋還地，黃育德居住土地 39 年為陸軍司令部管理，68 年移國有財產局，一個人如何購買眷村兩筆居住土地，其他地區為何未依同方法移撥國有財產署，由眷戶承購。
3. 屏山新村與鼓山散戶為何可以交還國有財產署，由國產署直接承租承購，請清查國防部眷服處有多少地區是因土地無法開發，而將需要參予改建住戶移撥國有財產署，卻將奉准改建完成房子強逼再次改建，法律是一體適用，在國防部是官大學問大，因官階、因人脈

而異。

4. 原眷戶眷舍居住憑證是依據「國軍在台軍眷業務處理辦法」核發的，可以用眷村改建條例註銷嗎？
5. 眷戶的房舍是依據 69 年 5 月 30 日頒訂「國軍眷村重建其間試辦要點」為法律基礎改建的，眷村改建條例是 85 年立法的，眷改條例適用對象為未改建眷村，國防部知其眷改利益龐大固將全國眷村無論是否需改建，無視於眷戶的意願均列為改建，以致造成眷戶經歷一次前所未有的改建大革命，眷改條例明文賦予眷戶選擇是否參予改建的權益，卻在國防部操縱下所有眷村全部拆除，一個全世界獨一無二的世紀遷徙，台灣特有的文化，卻摧毀在一個貪婪不知文化為何物的作戰單位手上，而一個選擇權眷戶就需承擔家破人亡，一輩子的家就需葬送在財團手中嗎？人生的意義真的窮的只剩下錢嗎？

我們的訴求

〈一〉請依據「國軍眷村重建其間試辦要點」讓眷戶房地私有，撤銷撥用，移交國有財產局，改建當時並非依據眷改條例，請依據當時法規「國軍眷村重建其間試辦要點」，且依當時改建當時公告地價承購，黃育德現象應一體適用，法律有信賴保護原則，眷改條例並無追溯既往規定，因此不適用眷改條例第四條排除國產法及土地法之適用。眷戶權益是以生命換得對價，並無既得利益之所得，豈能因選擇權剝奪所有權益，這已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也違反公平誠信原則，同為不改建，村子未通過 3/2 改建可擁有自己房舍，通過改建眷戶就面臨一無所有掃地出門拆屋還地。順我者昌、逆我者亡，假民主真獨裁，國家因人民而存在、不是成為迫害百姓劊子手。

〈二〉無論「國軍眷村重建其間試辦要點」或「眷村改建條例」眷戶均可獲得 69.3% 土地款的補償，若想領取補助款搬遷者，請還給眷戶基本權益，房舍若自建需依據縣市政府拆遷補償辦法給予補償，

〈三〉從北到南所有的訴訟法院早以偏向國防部，包括大法官會議解釋均認為我們是既得利益者，強佔國家土地，願意看眷戶提出證據之法官真的是鳳毛麟角，懇請協調停止訴訟，進行協商，崇實新村住戶訴訟案件已至最高法院案號為 102 年度重上字第 17 號(暑股)，10 年官司，國防部以國家資源逼迫眷戶搬遷，背離當時承諾，政府可以這樣欺負人民嗎？若沒承諾以當時蓋屋資金都比買地還貴，更何況這些經費眷戶都無法貸款，時過境遷以現在情況衡量當時狀況有欠公允。謹呈

劉委員世芳

崇實新村住戶：張凱溱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崇實新村 82 號

電話：0932894838

(十五) 台北市九號基地居民權益促進會

淑梅

寄件者: "Pan Peter" <pan3570@hotmail.com>
日期: 2016年3月20日 上午 11:19
收件者: <ly20547@ly.gov.tw>; <ly20046@ly.gov.tw>; <ly20431@ly.gov.tw>
附加檔案: 羅致政立委0316第23條提案修正.pdf; 九號基地連署陳情書.pdf
主旨: 3/23眷村改建條例公聽會 書面意見報告
敬啟者:

參加3/23[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公聽會,

本會已請羅致政委員提案聯署修法眷改條例第23條(詳如附件一)

希 大院能就此議案合併討論修法,

另附本會聯署陳情書(詳如附件2)

敬呈 立法院 公鑒

Thanks & Best Regards,

台北市九號基地居民權益促進會
潘崎林(Peter Pan)
MOBILE:0937500218

羅致政 0316 提案修正

案由：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人，有鑑於我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改建、處分之眷村及第四條之不適用營地上之違占建戶，主管機關應比照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改建基金予以補償後拆遷，提供興建住宅依成本價格價售之，並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比照國民住宅條例規定，提供優惠貸款」，明訂經行政院核定之眷改基地或不適用營地之違占建戶得依法享有拆遷補償、優先配售及優惠貸款之資格。然，查本條例施行後，尚有部分違占建戶因種種因素，以致無法辦理眷村基地改建，喪失本條例保障之權利。為維護上述不辦理眷村基地改建之違占建戶之權益，特提案增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明訂：改建、處分之眷村及本法第四條之不適用營地上之違占建戶，主管機關應比照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改建基金予以補償後拆遷，提供興建住宅依成本價格價售之，並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比照國民住宅條例規定，提供優惠貸款。
- 二、然，國軍眷村之「改建」，事關「處分之地上」原眷戶，同意方能執行，眷村之違占、違建戶亦無決定改建之權利。故，時有國軍眷村之違占、違建戶，因該地部分原眷戶不同意辦理眷村改建，遂即喪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所保障之「拆遷補償、優先配售及優惠貸款」之權利。
- 三、部分不辦理改建之基地內，許多違占建戶世代居住於此，經濟狀況多不佳，實屬需要政府照顧之弱勢族群；或有違占建戶原為國軍眷屬，因故失去其眷戶證明，無法行使眷戶之改建同意權。上述違占建戶如因部分原眷戶由於種種理由不同意辦理眷村改建，而喪失應有之權利，誠屬不公，且有違本法「興建住宅照顧中低收入戶」等扶助弱勢之良善立意。爰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規定眷改基地若因原眷戶未能於一定時間內同意改建，以致該基地不辦理改建者，主管機關於進行都市更新時所分回之房地，於公開標售前得優先售予原基地內之違占建戶，照顧弱勢住戶之權益。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增訂第二十三之一草案條文對照表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三條之一	<p>眷改基地之原眷戶未能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同意改建者，經核定不辦理改建基地之違占建戶，土地主管機關國防部於進行都市更新時，所分回之房地得依前條第一項之配售價格標準，優先價售一戶予違占建戶，以落實居住正義。</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明訂：改建、處分之眷村及本法第四條之不適用土地上之違占建戶，主管機關應比照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改建基金予以補償後拆遷，提供興建住宅依成本價格價售之，並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比照國民住宅條例規定，提供優惠貸款。</p> <p>三、然，國軍眷村之「改建」，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原眷戶」同意方得執行，眷村之違占、違建戶並無決定改建之權利。故，時有國軍眷村之違占、違建戶，因該地部分原眷戶不同意辦理眷村改建，遂即喪失本法第二十三條所保障之「拆遷補償、優先配售及優惠貸款」之權利。</p> <p>四、部分不辦理改建之基地內，許多違占建戶世代居住於此，經濟狀況多不佳，實屬需要政府照顧之弱勢族群；或有違占建戶原為國軍眷屬，因故失去其眷戶證明，無法行使眷戶之改建同意權。上述違占建戶如因部分原眷戶出於種種理由不同意辦理眷村改建，而喪失應有之權利，誠屬不公，且有違本法「興建住宅照顧中低收入戶，等扶助弱勢之良善立意。爰增訂第二十三之一條，規定眷改基地若因原眷戶未能於一定時間前同意改建，以致該基地不辦理改建者，主管機關於進行都市更新時所分回之房地，於公開標售前得優先價售一戶予原基地內之違占建戶，照顧弱勢住戶之權益。</p>	

(十五)

台北市九號基地居民權益促進會

連署陳情書

日期： 105.3.21

受文者： 立法院

本會連絡人： 潘崎林副會長 電話：0937-500218

地址： 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二段416巷4號

壹、連署陳情人：

台北市九號基地居民權益促進會代表陳立業、潘崎林、蔡水道、郭秀珠、劉河山、甘守良、蘇吳菊花、張金龍及住戶…等111戶

貳、連署陳情事由：

請協助於立法院召開院會時，進行委員聯署修改「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建議規定「眷改基地之原眷戶未能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同意改建者，經核定不辦理改建基地內之違占建戶，土地主管機關國防部於進行公辦都市更新或處分土地時，應配售26坪型住宅一戶予屬中低收入戶之違占建戶，以落實居住正義」。

參、事實說明：

- (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已進入收尾階段，惟前奉行政院85年11月1日台85防字第38150號函核定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之台北市九號基地（台北市萬華區青年段1小段86之7及124地號）因部分眷戶違法營商或增建房屋出售等因素致該基地無法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期限前改建，衍生不當得利等糾紛並損及違占建戶權益，無法依同條例第23條規定獲得配售住宅權利，連署陳情人等世代居住於此，皆屬中低收入戶，如此重大權益遭受剝奪，主管機關顯有疏失。連署陳情人前多次向林委員郁方、郭議員昭巖陳情請求國防部依法辦理基地內違占建戶補償配售住宅之權利。經十餘

次會議協調均未有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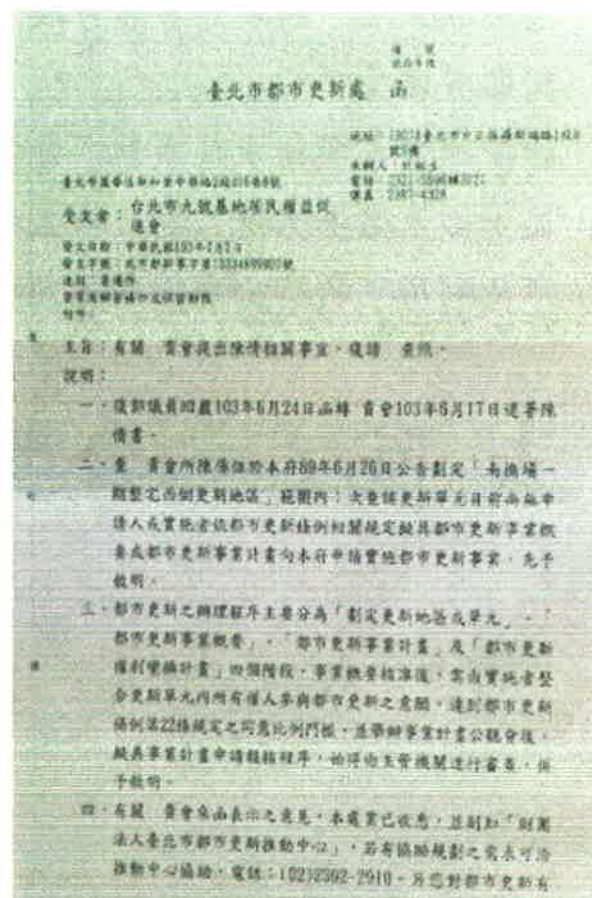
- (二)、基地內住戶自發性奔走聯署準備進行都新更新公聽會等程序經 104 年 4 月 7 日協調會，會中國防部眷服處副處長與會明確告知，自辦都更國防部不會同意，致自辦都更案胎死腹中。
- (三)、連署陳情人等，現已配合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補件登記列管中，第一批列管戶即將於 6/8 強制拆遷，屆時我們所有居民將無家可歸。
- (四)、近年來房屋價格快速飆漲，早已非一般市井小民所能負擔，中央政府多次宣示政落實居住正義。國防部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照顧軍眷權益；但卻對於因時空環境等因素同居住於本眷改基地內之違占建戶弱勢族群，視而不見。一紙無 26 坪型房屋配售調查表傳達軍方之不負責任之態度，最終目的將現居仍居住於本基地 60 餘年住戶掃地出門。
- (五)、本基地旁樂群新村原眷戶與原基地違占建戶均獲原基地配售之權利基地內餘戶均以安置國軍其他眷村眷戶及違占建戶，卻未見國防部考量本基地違占建戶安置配宅，以二套標準處理，國防部目前之作法與原立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一條意旨相悖離，主管機關顯有違失。
- (六)、連署陳情人等請求仗義執言發動立法委員連署修改如陳情事由所述，給予連署陳情人等一線生機。另請求協調國防部俟本基地確定活化利用時再行公告搬遷。此 陳

立法院 公鑒

基地座落：台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一小段 86-7 及 124 地號



基地面積大小：約 2800 坪，經台北市政府回函確定
89.6.26 已畫入都市更新地區



國防部一紙公文，要我們強制遷離，拆屋還地，掃地出門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函

機關地址：桃園復興郵政90601號信箱
電話：03-4791114
傳真：03-4791114
承辦人及電話：陳元球 03-4792111#332433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國政政發字第1040004403號

類別：軍事及解嚴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丈量期程表，紙本，1頁。

主旨：臺端申請臺北市「九號基地」違建戶補件列管案，經審合宜，准予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國防部民國104年10月14日國政發服字第1040011670號令辦理。
- 二、本案經國防部審查，符合「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陸一三規定，准予補件列管，並限於104年11月30日前申撥第1期拆遷補償款，倘逾期申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及第125條規定報部廢止渠等違建戶資格及追繳所領取之拆遷補償款；另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3條第3項規定收回土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先予敘明。
- 三、為維臺端權益，本部訂104年10月27、28日（星期二、三）至現址辦理丈量作業，請務必撥冗與會，俾利憑辦後續拆遷補償事宜。

正本：廖國君、張子寬君、潘凱莉君、梁國輝君、陳邱阿秀君、張益昌君、李鎮修君、高益雄君、黃書宗君、郭秀珠君、蔡水進君、曹秀英君、張新科君、李功傑君、蔡堂君

副本：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請查照)、陸軍飛彈光電基地勤務處(請通報當事人並完成丈量行政事宜)

保存年限：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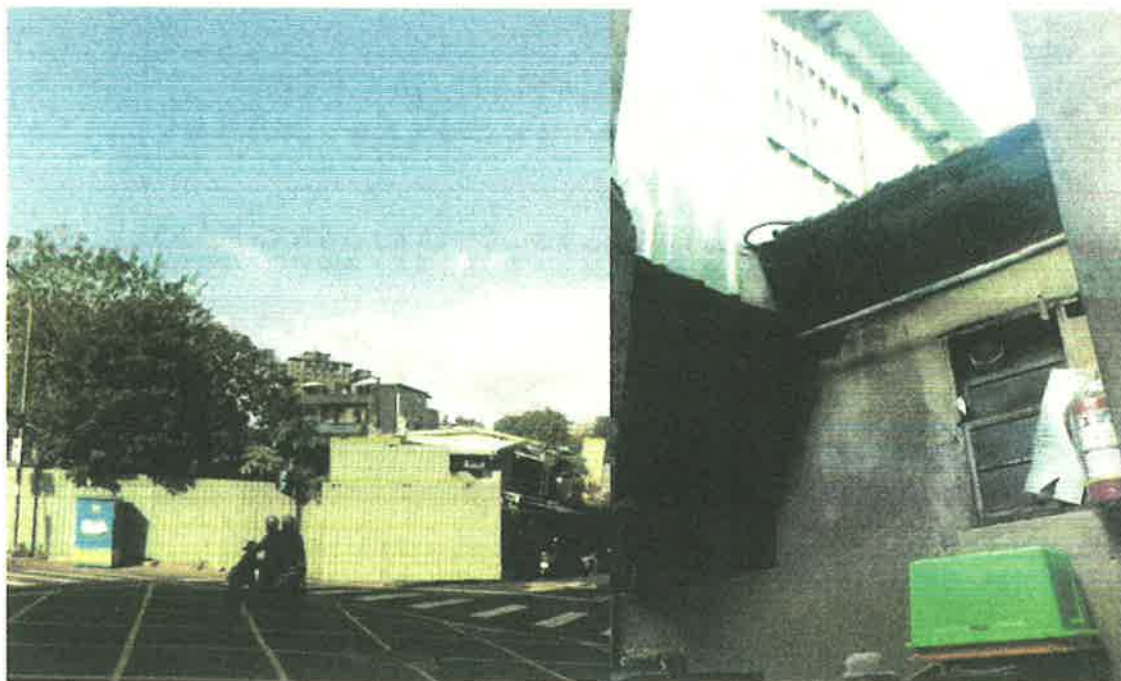
縮影： 檔號： _____

第 1 頁，共 2 頁

居民自先祖隨政府播遷來台，居住在此已六十餘年，房屋殘破不堪，居民多為社會底層弱勢族群，九號基地房屋現況(如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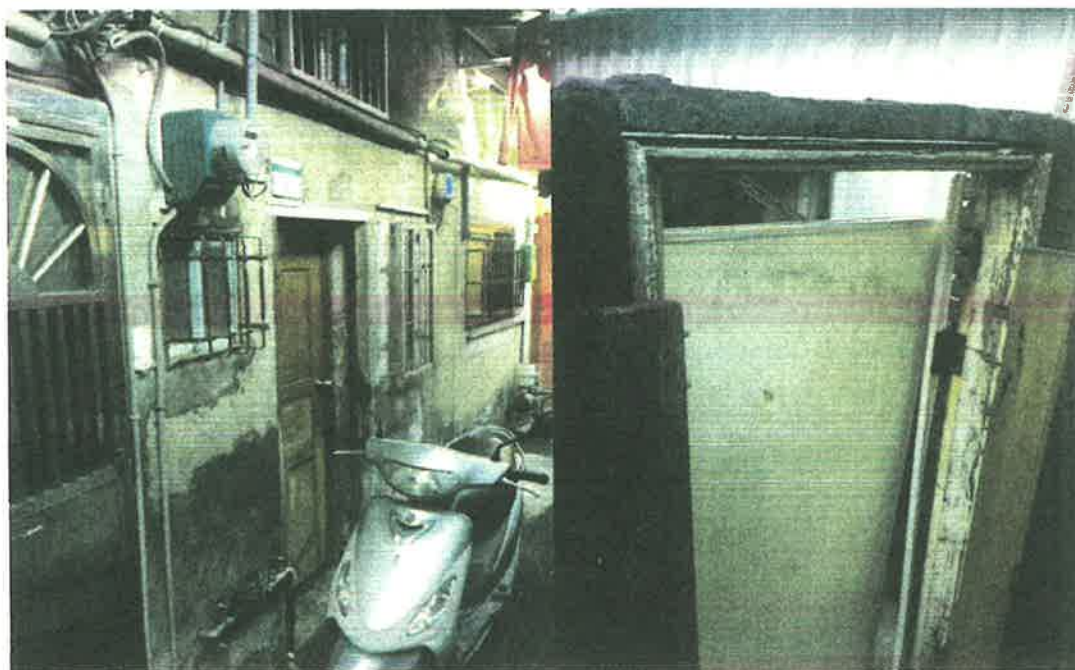
從衛星空拍圖可看見 九號基地為 老舊鐵皮搭建房舍 許多房舍岌岌可危



居民 60 年居住的環境，房舍塌了，只能用鐵皮來搭蓋



基地內巷弄狹窄，眾多居民窩居在此，消防公安堪慮，時常發生火災



古老的紅磚殘瓦，殘破不堪房門，常常抵擋不住颱風侵蝕

您能想像嗎？這是台北市首善之都，甚至還有1.5坪房舍

堪稱“鳥籠”在九號基地

~ 我們居住了六十餘年 ~

(十六)

全國眷村文化保存聯盟建議

期待國防部尋求共識與合作，尊重各種不同文化背景的社群，建立民眾參與的環境改造計畫，協助各社群建立多元、自主的發展計畫，共同來推動眷村文化空間保存再生，進而促成多元文化風貌展現。眷村文化後續相關工作包括：(一) 眷村文化保存(文化保存)：眷村保存推展、眷村論述發展、民間文化推動、文化保存園區、眷村影像紀錄、眷村文物蒐集、眷村整合行銷；(二) 新城發展(社會福利)：新城社造計畫、社會福利建置、眷村社區管理培訓。主責機關應該秉持國防部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以落實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以下幾點建議，以落實「眷村文化空間保存再生與多元文化風貌展現」：

- 一、國防部公布的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園區後續作業，建請由國防部、文化部成立跨部會平台，並設立諮詢委員會，訂定管控機制，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並應容許容積移轉有窒礙難行之個案提出替代方案。
- 二、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園區開辦經費明顯不足，將嚴重影響園區之開辦整修與營運；建請另增撥相關費用，並且建議整(合)併入文化部已實施多年之地方文化館計畫，以提升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之執行力。
- 三、13 個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之外，其他眷舍或眷村主題之文化館、博物館及相關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亦應納入眷改基金經費補助範圍，以落實眷改條例「保存眷村文化」之立法精神。
- 四、眷村保存區活化再利用請政府避免朝向商業開發，回歸眷村文化保存核心。
- 五、建請建立眷村文化保存資料庫，及協助民間進行軟體資料之蒐集、整理、建置與典藏，其中包含數位資料、影像紀錄、檔案文物等。
- 六、政府及民間共同提出眷村文化願景與眷村文化政策，並將眷村文化保存工作納入政府專責組織，建立參與眷村文化空間經營管理機制。
- 七、政府應就未來眷村文化保存之永續經營，提出眷村續住機制之規劃及作法，避免眷村文化保存區之未來發展流失原有眷村精神。除了眷村文化園區的續住機制規劃之外，其他的眷村，例如左營明德、建業新村；岡山樂群村；鳳山莒光三村；東港共和村也應一併納入規劃。
- 八、建請國防部開放國家型或旗艦型眷村博物館計畫，廣邀各地眷村保存團隊共同參與，並制定經營及規劃之機制。後續召開審議會前，請開放眷村保存團體提案，促進審議會委員與眷村保存團體的聯繫與互動。
- 九、政府就眷村文化資產涉及都市更新條例、促參法，與國土正義課題，廣納民間建言，並制定有效機制。
- 十、對於有形與無形的眷村文化資產，建議列冊持續追縱保存狀況，並訂定災害緊急處置辦法。

附件一、鳳山眷村

高雄市鳳山區莒光三村陳情資料 105.3.20

- 一、 莒光三村國防部於103年3月29日核定為眷村文化保存區(含海光四村、慈暉新村)，依眷改條例第四條規定：其經國防部核准後，不得撤銷、變更、廢止保存計畫。然國防部於104年5月將莒光三村49戶撤除地上物，如今已成廢墟(海光四村全部撤除地上物，成為建築廢棄物掩埋場，又於地面外運泥土進來填平掩人耳目)。國防部顯有不法瀆職，包庇不法行為，濫用權力。
- 二、 莒光三村現居住眷戶計19戶，均是國防部不法迫害戶，高齡弱者榮民或無力謀生之遺孀。迫害事實：未依法執行住戶身份清查，任由其長期違法居住之18戶參加認證，以達其3/4通過門檻。又以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解釋性行政規定)，註銷19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
- 三、 莒光三村19戶遭國防部非法迫害，原眷戶訴求：
 - (一) 請國防部懸崖勒馬，恢復原眷戶合法居住權。
 - (二) 撤銷在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強制搬遷拆屋還地之民事告訴。
 - (三) 依眷改條例相關規定，同意原住戶永久居住，或配住鳳山新城未配住300多戶餘屋，或輔助購宅款在期限內搬遷。

附件二、左營眷村

左營崇實

- 1.國防部總政戰局於民國67年10月12日給自治會資料，於66年8月6日提報，69年5月30日頒訂「國軍眷村重建期間試辦要點」眷戶始依據此法令，國防部准於眷戶拆除眷舍自費新建自有住宅，在77年元月30日核發「國軍老舊眷村重建宣導要點」第二點如何辦理眷村重建中提到在原地辦理重建因屬配售性質，故不但居住環境得到改善，且可獲得重建後之房地所有權，第三點後段對於低價位地區之眷村，如眷戶自願負擔自備款者，亦可辦理重建，第十三點第一項亦明文說重建前以無償配住，房地均屬公有，重建後則係補助原住戶購置自有住宅，房地均按法定程序變為私產，國防部需補助原眷戶土地款69.3%，在「國軍眷村重建期間試辦要點」即已規定，並非在眷改條例裡特別提列，國防部以眷戶不配合改建，用眷改條例註銷原眷戶所有權益不但違法，眷改條例更是惡法，房舍早已重建無須加入改建，更應以國有財產法讓眷戶取得房地私有，國防部不但違背自訂法令，更違背承諾，讓眷戶投入大量資金建屋，違背政府的「信賴保護原則」及「誠信」如今更以眷改條例控告眷戶拆屋還地，欺壓百姓莫勝於此。
- 2.民國80年5月15日及83年1月6日國防部將土地依國有財產法賣給當時官拜陸軍第八軍團眷管組組長黃育德，何以眷服組組長可依國有財產法購買土地，一般眷戶卻需拆屋還地，黃育德居住土地39年為陸軍司令部管理，68年移國有財產局，一個人如何購買眷村兩筆居住土地，其他地區為何未依同方法移撥國有財產署，由眷戶承購。
- 3.屏山新村與鼓山散戶為何可以交還國有財產署，由國產署直接承租承購，請清查國防部眷服處有多少地區是因土地無法開發，而將需要參予改建住戶移撥國有財產署，卻將奉准改建完成房子強逼再次改建，法律是一體適用，在國防部是官大學問大，因官階、因人脈而異。
- 4.原眷戶眷舍居住憑證是依據「國軍在台軍眷業務處理辦法」核發的，可以用眷村改建條例註銷嗎？
- 5.眷戶的房舍是依據69年5月30日頒訂「國軍眷村重建期間試辦要點」為法律基礎改建的，眷村改建條例是85年立法的，眷改條例適用對象為未改建眷村，國防部知其眷改利益龐大固將全國眷村無論是否需改建，無視於眷戶的意願均列為改建，以致造成眷戶經歷一次前所未有的改建大革命，眷改條例明文賦予眷戶選擇是否參予改建的權益，卻在國防部操縱下所有眷村全部拆除，一個全世界獨一無二的世紀遷徙，台灣特有的文化，卻摧毀在一個貪婪不知文化為何物的作戰單位手上，而一個選擇權眷戶就需承擔家破人亡，一輩子的家就需葬送在財團手中嗎？人生的意義真的窮的只剩下錢嗎？

我們的訴求

〈一〉請依據「國軍眷村重建期間試辦要點」讓眷戶房地私有，撤銷撥用，移交國有財產局，改建當時並非依據眷改條例，請依據當時法規「國軍眷村重建期間試辦要點」，且依當時改建當時公告地價承購，黃育德現象應一體適用，法律有信賴保護原則，眷改條例並無追溯既往規定，因此不適用眷改條例第四條排除國產法及土地法之適用。眷戶權益是以生命換得對價，並無既得利益之所得，豈能

因選擇權剝奪所有權益，這已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也違反公平誠信原則，同為不改建，村子未通過 3/2 改建可擁有自己房舍，通過改建眷戶就面臨一無所有掃地出門拆屋還地。順我者昌、逆我者亡，假民主真獨裁，國家因人民而存在、不是成為迫害百姓劊子手。

〈二〉無論「國軍眷村重建其間試辦要點」或「眷村改建條例」眷戶均可獲得 69.3% 土地款的補償，若想領取補助款搬遷者，請選給眷戶基本權益，房舍若自建需依據縣市政府拆遷補償辦法給予補償，

〈三〉從北到南所有的訴訟法院早以偏向國防部，包括大法官會議解釋均認為我們是既得利益者，強佔國家土地，願意看眷戶提出證據之法官真的是鳳毛麟角，懇請協調停止訴訟，進行協商，崇實新村住戶訴訟案件已至最高法院案號為 102 年度重上字第 17 號(暑股)，10 年官司，國防部以國家資源逼迫眷戶搬遷，背離當時承諾，政府可以這樣欺負人民嗎？若沒承諾以當時蓋屋資金都比買地還貴，更何況這些經費眷戶都無法貸款，時過境遷以現在情況衡量當時狀況有欠公允。
謹呈

劉委員世芳

附件三、屏東眷村

訴求一

共和新村跟其他多數眷村遇到的情況是一樣的，住民不服的是；眷改本身是有落日條款的，為何一直都能日正當中？眷改原本有三次是要被廢止的分別是94年、98年、102，卻總是能透過立委護航，再為他們找到似是而非的理由，再讓眷改走下去！國防部拿著人民的錢，到處跟著村民興訟，讓司法受到眷改箝制，住民不可能贏，最終將被強制執行、掃地出門，回想一下。我們方才明白，眷改是一道惡法，從一開始，便以假民主的外衣為包裝，實則逼迫住民無奈，選擇放棄家園與理想。王如玄軍宅案之後，我們又在無意間得到了一份軍方不可說的秘密，就是，南部執行眷改業務的一位上校竟然可以以合法包庇非法的購買兩筆眷村土地？這整個說起來，相較於即將被強制執行的幾個眷村（包括共和新村）而言，內心自然積怨憤怒。這裏本來就是我們的家，我們不是因為戰爭、天災、甚或是任何一個非人力所能抵禦的災難而放棄家園，而是因為一紙眷改，一道行政命令，成了我們放棄家園與夢想的理由？住民是不會服氣的？另外，我們不要文化園區，共和本身就是一個活生生的聚落，何須在這個聚落的上頭再框上一個園區的假身份。兩年前在左營開會中便提及，要透過中央部會討論，讓軍方撤銷對眷村住民的強制執行命令，至今音訊全無，這種會議的結論一直以來，都是雷聲大雨點小，經驗太平凡了，有時候讓人不得不覺得，中國人愛開會，會開完了，結果呢？與其說開會，不如誠意一點，藉著會議好好的自我反省，看看眷改十三年來，東廠到底幹了哪些壞事，造了哪些罪孽。

今年的過年，依然還是看到很多已經搬出去的老眷戶們回來，看看老鄰居，看看殘破廢置的老家！眷改十三年，國家為眷村留下的，只有傷痕，若說這是進步？一張紙上說的不算！人民的感受才是真的。沒有家園，沒有文化。家園沒了還談什麼文化！

訴求二

建請立即停止下列具有國際級軍事文化資產保留價值之屏東眷村日式宿舍群與相關設施的拆除拆遷計畫，並請中央文化部與地方文化處以及民間協力進行相關文資調查盤點指定保護計畫，並建議廢止過時且對文化保存百害而無一利的眷改條例，這些全民珍貴資產應用文資法保護，而非軍方說了算！

- 1.日本時代屏東陸軍飛行第八聯隊將校偕行社遺留圍牆與便所（屏東市崇仁新村成功區的南京路、忠孝路、林森路與成功路段）
- 2.日本時代屏東陸軍飛行第八聯隊二代官舍群（屏東市崇仁新村通海區）
- 3.日本時代屏東飛行場末代官舍群（屏東市崇仁新村空翔區+得勝新村）
- 4.日本時代東港海軍航空隊官舍群（東港共和新村）
- 5.日本時代海軍第61航空廠東港支廠工員宿舍群（東港大鵬新村）
- 6.日本時代屏東憲兵分遣隊官舍群（屏東市憲光十村）

附件四、大寮眷村

大寮果協

全國眷村改建共有 37 種不同的型態

民國 77-83 間全國共計 44 村奉國防部命令將老舊眷舍全部拆除完畢，原地重建改建成三樓 RC 結構的房屋，改建後房地權私有化。

然自民國 85 年制定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執行後，居然又讓原地重建 44 村納入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內。

當時其中有高雄縣九個原地重建，自行出資的眷村向高雄縣縣長余政憲先生陳情，促成由縣長委任高雄縣建築師公會鑑定九村的房屋為「新建」建築物。

民國 98 年 7 月監察院高鳳仙委員針對大寮商協、果協、嘉新、宣武四村向國防部提出糾正案，認定大寮等四村不屬於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 6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眷舍，然國防部曲解法令不該又將大寮四村列入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內。如今國防部違法亂紀，將新建的房屋拆除，又提出告訴告不願搬遷的原住戶拆屋遷地，國防部欺上瞞下當初的承諾原地重建後，房地產權私有化。根本沒有做到，欺騙全部自己出資興建的眷戶，違反誠實信用原則。

現住戶為老榮民非軍人，已與國防部無上下服從之關係，更無特別權利關係。

現祈望國防部對眷戶全面撤告，依當時的承諾讓原地重建戶取得合法房地產權。

(十七) 顧超光的第二次發言書面資料

眷村文化的永續性

鳳山黃埔新村目前以「以住代護」來進行眷村文化資產的守護，未來應劃分為「眷村民眾住宿區」、「黃埔軍校職務官舍區」及「眷村文化館區」，以延續眷村文化。

新北市的三重空軍一村，可以用「以住代護」的觀念，先進行活化，並且守護眷村文化資產。

台北的中心新村，為延續其眷村文化，可以劃分為「眷村民眾住宿區」、「醫院職務官舍區」及「眷村文化館區」。目前容積移轉，地方政府持反對態度。每一處的眷村文化保存區有其因地制宜的保存方式。

(十八)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揭仲 發言要點，請參考

一、 眷改後續之法律爭議

發言要點

1. 大法官釋字第 727 號明確表示，「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尚無牴觸。但解釋文也指出，「針對不同意戶的權益似較違占戶所受待遇更為不利」，相關機關應「盡速檢討改進」，國防部自然應該依照解釋文的精神進行處理；由其是所涉及個案態樣不少，有些已經過許多年、當事人甚至已經往生，相關問題異常複雜，建議國防部盡速提出修法版本，或至少整理出相關修正意見與委員提案併案處理，以臻完備。
2. 在部分地區現有餘屋不足，又沒有新的眷改建案情況下，建議委員和國防部考慮「若眷改用地透過參與都市更新所分配到的房舍，可以讓不同意戶或違占戶優先價購」的方式，作為可能的方案選項。

二、 眷村文化保存

發言要點

1. 由於眷村文化保存涉及周邊文化與都市意象的配合，與各地方政府的相關法規，建議應循「因地制宜」的原則，在眷改基金提供開辦費後，即由各地方政府或文化機關主導後續維管與活化。
2. 在後續的維護管理財源方面，建議委員與國防部考慮第八屆陳碧涵委員的建議，請文化部向行政院爭取一個跨年度、連續型計畫，編列預算以專案、專款的方式，來管理或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

三、 對王委員定宇所擬具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之意見

發言要點

1. 照修正條文案草案第五條的「說明」，修法意旨應該是要要求在原眷戶

死亡後，其配偶及子女能否承受權益，需經主管機關根據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住宅需求之必要性進行考量後核定。但修正條文草案第五條第二項的文字「前項原眷戶承購及其配偶、子女得承受原眷戶權益之資格應考量…」，似乎又把「原眷戶」本身也包括在資格審查的範圍，建議委員會後續審查本案時進行釐清。

2. 修正條文草案第五條第二項又指出，「經核定無承受權益之必要者…已配售者，主管機關於返還自行負擔部分加計利息之金額後，收回配售之房屋及基地，重新配售」。由於草案文字僅規定「已配售者」，似乎是將眷村改建推動以來的所有案件包括在內。倘若如此，有些眷改後的房屋在閉鎖期結束後，已經轉手、甚至數度轉手，現住戶早已非當時的權益承受人，且過程符合當時所有法律規定，主管機關要如何執行「收回」？是否會衍生出更多的爭議，建議委員會後續審查本案時進行釐清。

(十九)

眷村改建爭議 報告

高雄市國軍眷村文化發
展協會

總幹事

孟繁珩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一條:

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中低收入戶及志願役現役軍（士）官、兵，保存眷村文化，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改善都市景觀，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國軍老舊眷村，係指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完成之軍眷住宅，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政府興建分配者。
- 二、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捐款興建者。
- 三、政府提供土地由眷戶自費興建者。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本條例所稱原眷戶，係指領有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之國軍老舊眷村住戶。

第22條:

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改建者，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

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原眷戶未逾三分之二同意改建之眷村，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經原眷戶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改建說明會。未於期限內依規定連署提出申請之眷村，不辦理改建。

主管機關同意前項申請並辦理改建說明會，應以書面通知原眷戶，於三個月內，取得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及完成認證，始得辦理改建；對於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未於三個月內取得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完成認證之眷村，不辦理改建。

經主管機關核定不辦理改建之眷村，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都市更新時，原眷戶應由實施者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拆遷補償或安置，不得再依本條例之相關規定請領各項輔（補）助款。

行政程序法

第 1 條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第 6 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 7 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 8 條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第 9 條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 10 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國防部行政涉及違法部分

- A. 已享受華夏貸款者，依何規定歸還貸款及貼息後，還可分配軍宅？
- B. 已辦理整村改建(民國70年之後)，為何納入眷村改建？ 依據為何？
- C. 對於未辦理認證且通過眷改門檻之原眷戶，未依行政程序法相關法條辦理。
- D. 為何對同一新村卻分批註銷眷籍？為何均由眾勤德久法律事務所承攬行政、民事訴訟？
每案是否皆在10萬元內？共有多少委任案？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行政疏失部分

- A. 左營區明德、建業新村何時合併？
行政程序為何？
為何眷村地址門牌仍為明德、建業新村？

- B. 違反台灣民主基本的核心價值，原眷戶不應其選擇而喪失其原眷戶權益。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執行失當部分

- A. 未完成行政程序即註銷原眷戶眷籍，使原眷戶權益受損，造成多起民怨。
- B. 對選擇不改建原眷戶以民事告訴方式處理，不但違反行政程序1、7、9、10條，且使人民與政府對立，製造社會問題。
- C. 請國防部細算，花費多少律師費進行行政、民事訴訟？這10年期間銀行融資繳交多少利息？解決多少問題？



改建後的合群 新城

- 公園綠地??
- 幼稚園??
- 菜市場??

違反內政部
國民住宅
基本公共設施條
件

現
況

眷村文化保存檢討報告

高雄市國軍眷村文化發展協會

總幹事

孟繁珩

「眷村改建條例」 第四條

前項眷村文化保留之用，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選擇 騰空待標售且尚未拆除建物之國軍老舊眷村、擬具保存計畫向國防部申請保存，其選擇及審核辦法由國防部會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定之。

法源

施行細則
「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

101年3月27日選定 明德新村
4.7公頃 作為『眷村文化保留園區』

「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選定區域

彙整表

項次	區域	單位	眷村名稱	列管軍種
1	北區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中心新村」(放棄辦理保存)	陸軍
2	北區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三重一村」	空軍
3	北區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馬祖新村」	陸軍
4	北區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忠貞新村」	空軍
5	北區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湖口裝甲新村」	陸軍
6	中區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信義新村」	空軍
7	中區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中興新村」	陸軍
8	中區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建國二村」(放棄辦理保存)	空軍
9	南區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志開新村」	空軍
10	南區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明建新村」	海軍
11	南區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海光四村」、「莒光三村」、「慈暉新村」	海軍 陸軍
12	南區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勝利新村」、「崇仁新村(成功區)」	陸軍 空軍
13	離島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篤行十村」	陸軍
總計		共計十一處		

高雄市政府依循的 法源：

法 源

高雄市政府於99年4月9日，
以高市府文二字第0990020231號
函，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4條 暨
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
條規定，
將左營海軍明德、建業、合群新
村
及其以南相關設施(59公頃)，
登錄為景觀範圍並予公告。

現況：

明德新村保留區域4.7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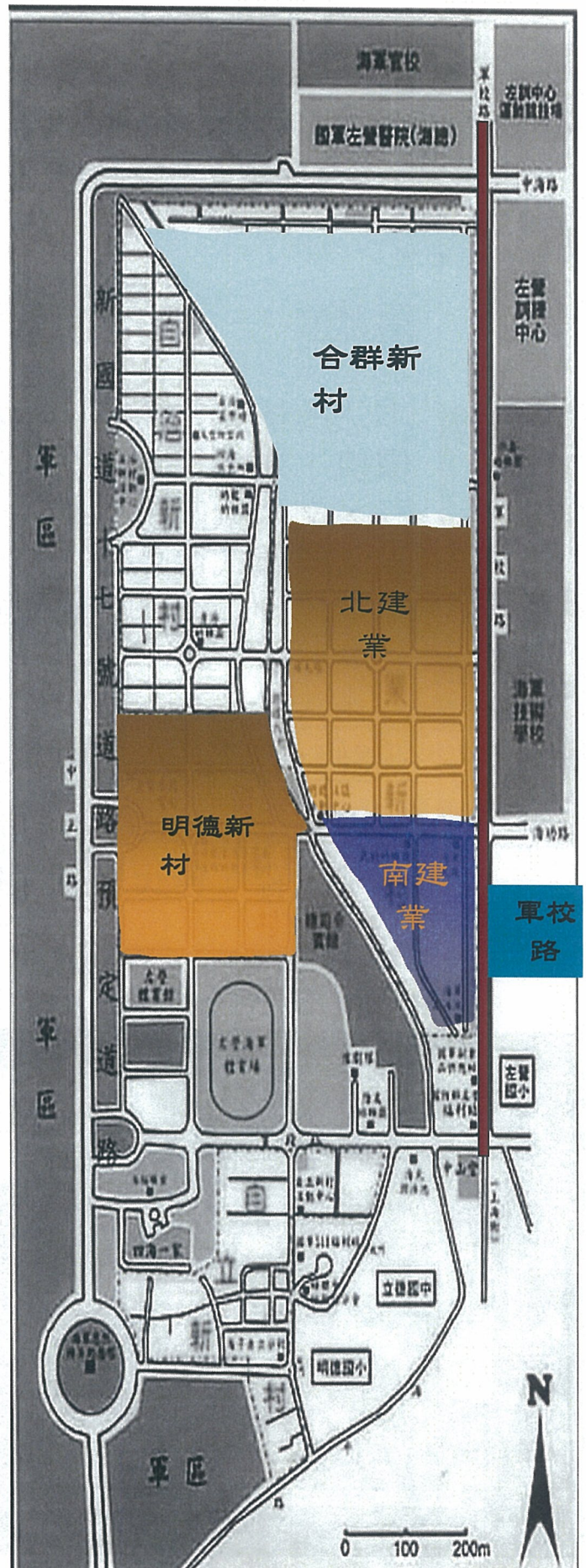
目前尚有住戶25戶，尚在行政、民事訴訟中，因國防部無法辦理騰空，目前僅能以二階段方式進行土地容積轉移，後續整體發展無法規劃。

建業新村及合群新村 (54.3公頃)

擬協商國防部辦理聯合開發，

但建業新村尚有住戶75戶，

合群新村尚有住戶11戶，亦皆尚在民事訴訟中。



文化資產保存 法:::

第3條:

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

三、文化景觀：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

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

現
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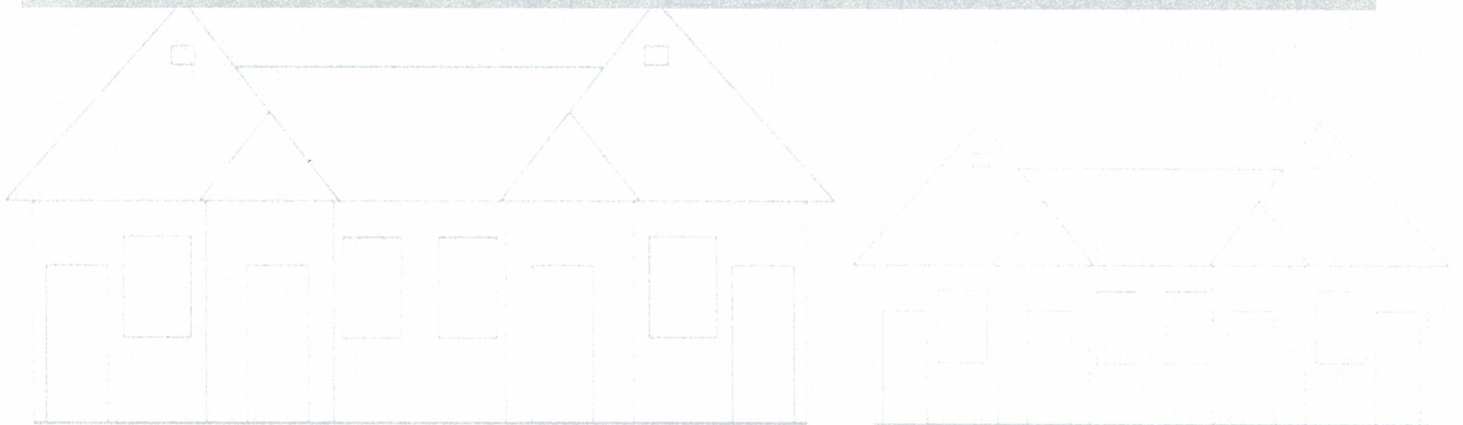
第8條:

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



左營各眷村因不改建與國防部訴

1. 自治新村7戶(強制搬離執行中)
2. 崇實新村19戶(民事3審中)
3. 東自助新村1戶(更審中)
4. 建業新村75戶(民事、行政訴訟中)
5. 明德新村24戶(民事、行政訴訟中)



多贏方案

眷村文化園區

散居於明德新村現住戶，於明德新村內集中居住 傳承眷村文化

眷村文化景觀園區

自治、崇實、合群、建業、東自助
現住戶
集中於建業新村居住，傳承眷村文化



多贏方案~~ 以協商代替 訴訟

一、國防部得以彌補眷改基金缺口

二、高雄市政府得以整體規劃眷村文化園區

三、眷戶免於長期訴訟

四、公有文化資產得以活化再利用

五、臺灣唯一活眷村文化園區

深思

